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22n0407

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

隋 智顗說　宋 知禮述

日本 實觀分會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. 407-A
  - 凡例八條
  - No. 407-B
  - 下筆序
  - 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  - 3
  - 4
  - 5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407-A

《觀經疏鈔》，皇明百松尊宿，嘗憫學者尋對之艱而分會焉，可謂有裨於觀覽矣。然《疏鈔》之文，間加筆削，原文不完，本旨或差。故(予)素欲改會，以存舊文，為緣所阻，空過年所。屬者幸得閒暇，終夙昔之志，遂鋟於梓，以廣其傳云。
貞享四年歲次丁卯夏四月沙門實觀序

凡例八條

- 原本經一卷，疏一卷，鈔三卷。　本邦開疏為二卷，藏本開鈔為六卷，今悉復舊。(予)會本乃釐為五卷。
- 首標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會本。《佛說觀無量壽佛經》出自如來兩處演說，阿難一時結集。疏出自天台口授，章安筆記。妙宗鈔是四明所述，會本乃(予)所定也。
- 百松本標譯人名，然《疏鈔》並無出譯人之科，故今不錄。
- 百松會本，頂格大書者經也，低一字者疏也，中間分書者鈔也。今依藏本並大書，但疏與鈔低一字別之。
- 科文下有釋科者，經文前有懸釋者，有總科在前者，有子科連後者，而其體不一，今不敢改作，一如舊本。但其在前後者，各於本處標出格上，以使易識焉。
- 《疏鈔》之科，百松會本或刪或補，或前後移易，有亂次失體者，故今《疏鈔》各依其舊。
- 鈔中卷辨體科曰分二，而下文曰三，書家下具明體德，故百松改二字作三。發起序科曰三，而下無第三科目，故亦改三作二。總科略釋中第二釋科曰二，而下文曰三，初段下隨科解經，故亦改二作三。此皆誤字，百松為是，今從之。
- 經疏鈔文字，諸本間有異同，未詳是否者，格上書曰：某字一作某字。

No. 407-B

此經疏鈔，京、吳梓行久矣，唯其字句訛謬，附疏相違，及其妄加己意，削去正文，使血脈不貫，失經大義，故特啟大藏梵筴，逐一檢對，以復其初也。然經疏鈔本，各函異軸，不便觀者，今裂鈔附於疏文之下，分疏繫於經文之下，開科冠於經疏之前，貴在一路貫

通，遊從無阻，不亦以便學者乎？雖分經、附疏、冠科、繫鈔如此，而未敢自許，儻哲校其當，不以行止可焉。
萬歷龍飛之癸酉重陽日，徑山傳衣庵受菩薩戒弟子真覺謹白。
No. 407
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疏鈔宗鈔會本卷第一

日東　沙門　實觀　分會

觀無量壽佛經疏鈔宗鈔下筆序

四明沙門知禮述

此經義疏，人悕淨報，故說聽者多矣。所稟寶雲師首製記文，相沿至今，著述不絕，皆宗智者，豈有不知修心鈔觀，感四淨土文義者耶？良以愍物情深，適時智巧，故多談事相，少示觀門，務在下凡，普霑緣種。方今嘉運，盛演圓乘，慕學之徒，皆欲得旨而修證矣。故竭鄙志，鈔數千言。上順鈔宗，略消此疏。適時之巧，非我所能，願共有情，即心念佛，乃此鈔所以作也。
天禧五年歲在辛酉重陽日下筆故序

【疏】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疏

【鈔】此之疏題，佛等八字，備舉經目，皆是所釋；唯疏一字，是能釋也。今之五章，釋其八字，義稍委悉，入文自見。若欲預知，可陳梗槩。經是通號，餘是別名。今且明別佛說者，釋迦化主四辨宣演也。觀者，總舉能觀，即十六觀也。無量壽佛者，舉所觀，要攝十五境也。且置能說，略明所說。能觀皆是一心三觀，所觀皆是三諦一境。毗盧遮那徧一切處，一切諸法皆是佛法，所謂眾生性德之佛，非自非他、非因非果，即是圓常大覺之體。故《起信論》云：「所言覺義者，謂心體離念。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，無所不徧。法界一相，即是如來常住法身。依此法身，說名本覺。」故知果佛圓明之體，是我凡夫本具性德。故一切教所談行法，無不為顯此之覺體。故四三昧通名念佛。但其觀法，為門不同。如一行三昧，直觀三道，顯本性佛；方等三昧，觀袒持顯，法華兼誦經，觀音兼數息，覺意歷三性。此等三昧，歷事雖異，念佛是同，俱為顯於大覺體故。雖俱念佛，而是通途顯諸佛體。若此觀門及般舟三昧，託彼安養依正之境；用微妙觀，專就彌陀顯真佛體。雖託彼境，須知依正同居一心，心性徧周，無法不造，無法不具。若一毫法從心外生，則不名為大乘觀也。行者應知，據乎心性

觀彼依正，依正可彰；託彼依正觀於心性，心性易發。所言心性具一切法、造一切法者，實無能具所具、能造所造，即心是法、即法是心，能造因緣及所造法，皆悉當處全是心性。是故今觀若依若正，乃法界心觀法界境，生於法界依正色心，是則名為唯依唯正、唯色唯心、唯觀唯境。故釋觀字，用一心三觀；釋無量壽，用一體三身。體、宗、力、用，義並從圓，判教屬頓。五重玄義，本是經中所詮觀法，大師預取解釋經題，欲令行者用此觀法入十六門而為修證。故於序文，以主包眾、以正收依，觀佛既即三身，觀餘豈非三諦？寄語行者，觀雖深玅，本被初心，若能進功，何憂不就？縱未入品，為因亦強，生至彼邦，得預大會。所見依正，微玅難思，速入聖階，度生亦廣，永異事善及小乘行得往生者。如此土人宿圓修者，於諸座席見相殊常，聞法易悟，以此類彼，功在玅宗。但為戒福不精，無往生願，故在穢土聞法入真，須懼娑婆不常值佛，縱遇善友，色心不勝，難發我心。況塵境麤強，誠為險處，故須外加事懺，內勤理觀，正助雙行，加願要制，必於寶剎速證無生。今解觀門，其意在此。疏者，疎也，決也，疎通決擇。上之義趣，通而不壅，令其行者得意修之故也。

○次、能說人號。

【疏】天台智者大師說

【鈔】備於別傳及諸章記，有未知者，須尋彼文。

○二、釋文。初、釋序三：初、敘經觀意二：初、正明觀行二：初、敘意二：初、對垢立淨二：初、法二：初、明二報苦樂。

【疏】夫樂邦之與苦域，金寶之與泥沙，胎獄之望華池，棘林之比瓊樹。

【鈔】欲論觀行，先示二報苦樂之相。文有四句，一一皆論淨穢相對。初句以所成國土苦樂相對。安養淨國但受諸樂，故名樂邦；堪忍穢土多受眾苦，義言苦域。次句以能成物體貴賤相對。彼純七珍，略言金寶；此多眾穢，略語泥沙。次句以初生受質垢淨相對。此土六道，具有四生。今就人中，多從胎藏。母食冷熱及飢飽時，兒在胎中，如處寒熱、倒懸、山壓、地獄之苦，故云胎獄。彼土九品，八從蓮生。下品之人，雖經多劫，大本中說：疑心修善，生彼胎宮，樂同忉利。況八、九品不生疑惑，豈有苦耶？是故華池受生即樂。次句以生後遊處麤好相對。此則荊棘叢林，彼則金渠玉樹。然此四句，雖一一句苦樂相對，意則對穢顯彼淨相。又復應知四句之文，似唯顯示同居二土。據下明宗，具論四土淨穢之相。以後驗此，不專同

居。當知四句，一一通於四種淨穢。見思輕重，則感同居樂邦苦域；體折巧拙，則感方便樂邦苦域；次第頓入，則感實報樂邦苦域；分證究竟，則感寂光樂邦苦域。以例金寶、泥沙、胎獄、華池、棘林、瓊樹，亦復如是。一家制立，正文與序必不相違。但序總示，宗文別說，是故似異。問：下三淨土既皆有相，則可論於金寶等事。寂光之淨已全無相，如何可說金寶、華池及以瓊樹？答：經論中言寂光無相，乃是已盡染礙之相，非如太虛空無一物。良由三惑究竟清淨，則依正色心究竟明顯。故《大經》云：「因滅是色，獲得常色。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」《仁王》稱為法性五陰，亦是《法華》世間相常，《大品》色香無非中道。是則名為究竟樂邦、究竟金寶、究竟華池、究竟瓊樹。又復此就捨穢究盡，取淨窮源，故苦域等判屬三障，樂邦、金寶以為寂光。若就淨穢平等而談，則以究竟苦域、泥沙而為寂光。此之二說，但順悉檀，無不圓極。問：佛無上報是即理之事，可論金等；究竟寂光是即事之理，豈有金等？若其同有，事理既混，如何分於二土義耶？答：佛無上報是究竟始覺，上品寂光是究竟本覺。始本既極，豈分二體？應知二土縱分事理，實非有無，豈真善妙有而非理耶？秘藏之理豈同小空？故此事理二名一體。以復本故，名無上報，事也；以復本故，名上寂光，理也。故妙樂云：「修得四德、本有四德，二義齊等，方是遮那身土之相。」況《淨名疏》顯將寂光為佛依報，故知定執報土有金寶等，寂光定無，斯乃迷名，全不知義矣。

○二、「誠由」下，明二因心行。

【疏】誠由心分垢淨，見兩土之升沉；行開善惡，覩二方之麤妙。

【鈔】誠，實也。由，從也。報之淨穢，實從心行二因致感。心即迷了二心，行即違順二行。六道三教，迷三德性，為三惑染，故曰垢心。身口諸業，違理有作，皆名惡行。此之心行，感四穢土，沉下麤淺也。唯圓頓教，了三德性，離三惑染，方名淨心。身口諸業，順理無作，稱為善行。此之心行，感四淨土，高升深妙也。心雖本一，以迷了故，須分垢淨；行業雖同，以違順故，須開善惡。從此二因，感報淨穢。應知圓人以上寂光而為觀體，凡聖因位皆即究竟，不同別人要心秖齊一十二品，故分證穢，正在別教。問：至理微妙，不垢不淨，無取無捨。今立垢淨，令人取捨，既乖妙理，即非上乘，何得名為修心妙觀，顯一實相？答：據名求義，萬無一得；以義定名，萬無一失。良以理外理內，小乘大乘，漸次圓頓，所立名言，

率多相似。須以邪正定其內外，次以空中甄其小大，復以漸頓分其別圓，則使名言纖毫不濫，方可憑之立乎觀行。是故今家評此等義，而用六句判於同異，所謂相破、相修、相即，各有二句，即六句也。今用此六判此相違，先以別義定其同名，所謂外道斷無不垢不淨見，二乘空理不垢不淨證，別教但中不垢不淨門，圓教秘藏不垢不淨理。復有四淨：外道欣厭執淨之見，二乘斷惑滅淨之證，別教離染漸淨之門，圓教即染頓淨之證。既知此已，乃可論於淨與不垢不淨。相破之句，圓教頓淨破於別教二乘外道不垢不淨，圓教不垢不淨破於三種之淨。相修句者，三種之淨修於圓教秘藏不垢不淨，三種不垢不淨修於圓教即染之淨。相即句者，圓教即染之淨即是秘藏不垢不淨，秘藏不垢不淨即是即染之淨。今之妙觀即於染心觀四淨土，既照寂光，豈異秘藏不垢不淨耶？若謂今經捨穢取淨異於秘藏雙非理者，何故韋提聞觀淨土分證秘藏耶？應知今淨淨於垢淨，乃以垢淨平等之理而為於淨，名偏義圓，斯之謂矣。但以機緣捨穢心強，宜以淨門淨一切相，故今談淨與不垢不淨全不相違。又復應知取捨若極，與不取捨亦非異轍。

○二、喻。

【疏】喻形端則影直，源濁則流昏。

【鈔】形端喻淨因，了性淨心，順理善行；影直喻果，四淨土也。源濁喻穢因，迷性垢心，違理惡行；流昏喻果，四穢土也。若翻上喻，形曲影凹，自可喻於逆修因果；若翻下喻，源淨流清，亦自可喻順修因果。今舉二喻，各喻一種，其義甚明。

○二、「故知」下，就淨示修。上已對穢顯於淨相，故今就淨而明修法。前示二因，通云淨心及以善行。此明修相，故的指今十六妙觀、三種淨業。

【疏】故知欲生極樂國土，必修十六妙觀；願見彌陀世尊，要行三種淨業。

【鈔】於十六境，不照三諦，豈名妙觀？修三種福，為三惑染，不稱淨業。妙觀是正，淨業為助，正助合行，能感四種極樂國土，得見三身彌陀世尊。文從互說，觀論生土，業論見佛，依正既俱，正助非隔。

○二、「然化」下，示。文二：初、示教興二：初、明興由。

【疏】然化因事漸，教藉緣興，是以闍王殺逆，韋提哀請。

【鈔】革凡之化，要因近事而為鴻漸；詮理之教，必藉機緣方得興起。近事為漸，通於諸化，令化別由殺逆之事，欲令眾生厭濁世故。此教當機是韋提希，華言思惟，善修觀故。

○二、「大聖」下，明現土。

【疏】大聖垂慈，乘機演法，曜玉相而流彩，聳珍臺而顯瑞，雖廣示珍域，而宗歸安養。

【鈔】佛是極聖，故稱為大。佛慈下被，名之曰垂。託韋提請，布所證理，名乘機演法。曜玉相等者，經云：「爾時世尊放眉間光，徧照十方無量世界，還住佛頂，化為金臺，如須彌山。」雖廣示等者，經云：「十方刹國皆於中現，或有國土七寶合成，復有國土純是蓮華。」乃至云：「時韋提希白佛言：『是諸國土雖復清淨，我今樂生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。』」

○二、「使末」下，示觀相二：初、總標。

【疏】使末俗有緣，遵斯刹觀。

【鈔】使末俗等者，經云：「如來今者教韋提希及未來世一切眾生，觀於西方極樂世界，以佛力故，當得見彼清淨國土」等。

○二、「落日」下，別示十六觀法，不出三類，即依報、正報及三輩往生。今順此三，撮要而示。文自為三：初、依報。

【疏】落日懸鼓，用標送想之方；大水結氷，實表瑠璃之地。風吟寶葉，共天樂而同繁；波動金渠，將契經而合響。

【鈔】初、觀落日，狀如懸鼓，令心堅住，專想不移。此有二意：一、令觀日，心不馳散；二、令心想，正趣西方。故云用標送想之方。次、觀清水，復想成氷。良以彼土琉璃為地，此地難想，且令想氷。氷想若成，寶地可見。故云實表琉璃之地。次、示樹觀。而經但云：「其諸寶樹，七寶華葉，無不具足。」而無風吟天樂之事，乃取小本中語，成今樹觀之文。故彼經云：「微風吹動眾寶行樹及寶羅網，出微妙音，譬如百千種樂，同時俱作。」故云共天樂而同繁。次、示池觀。經云：「有八池水，從如意珠王生，分十四支，黃金為渠。其摩尼水流澍華間，其聲微妙，演說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諸波羅蜜」等。故云將契經而合響。

○二、「觀肉」下，示正報。

【疏】觀肉髻而瞻侍者，念毫相而覩如來。

【鈔】先明觀音、勢至二菩薩觀。以此二觀皆明肉髻，故經云：「若有欲觀觀世音菩薩者，先觀頂上肉髻，次觀天冠，其餘眾相亦次第觀之。」勢至，經云：「頂上肉髻如鉢頭摩華，於肉髻上有一寶缾，盛諸光明，普現佛事。」餘諸身相如觀世音，等無有異。斯是如來教示行者想二大士觀法之要也。此二菩薩次當補處，今為近侍，故云瞻侍者也。次示彌陀觀，經云：「觀無量壽佛者，從一相好入，但觀眉間白毫，極令明

了。見眉間白毫者，八萬四千相自然當現，豈非教示觀法之門？」故云念毫相而覩如來也。

○三、「及其」下，示三輩觀。下疏判云：觀三品往生，有二意：一、令捨中下，修上品故；二、令識位高下，即大本三品故。此之二意，初策自行，次則觀他。故今略敘就策自行，即修觀行人功有淺深，致使往生相分三品，故云及其瞑目告終等也。

【疏】及其瞑目告終，上珍臺而高踊；文成印壞，坐金蓮而化生。隨三輩而橫截，越五苦而長驅。

【鈔】初明上品上生及上品中生。以經明上生乘金剛臺，中生坐紫金臺，故云上珍臺也。次「文成」下，明上品下生。經云：「即見自身坐金蓮華。」文成印壞者，《大經》二十七云：「譬如蠟印印泥，印與泥合，印滅文成。」以喻凡夫現在陰滅，中有陰生。今借此文，以喻往生菩薩此土陰滅，彼國陰生。須知垂終自見坐金蓮身，已是彼國生陰故也。《成論》明極善極惡，俱不經中陰，如矟矛離手也。上雖三品，但是上輩。次總示三輩往生之者，俱出輪迴。言隨三輩者，非謂隨他，蓋是隨己所修三輩行業，皆能橫截五道，永得不退也。大本云：「往生安養國，橫截五惡道。」五苦者，此方五道，俱不免苦，天道縱樂，還墮惡趣故。

○二、「可謂」下，結歎觀行。

【疏】可謂微行玅觀，至道要術者哉！

【鈔】微行者，歎三種業，雖是身口運為之善，今順理修，皆成無作幽微無相之行。玅觀者，歎十六觀，雖託安養依正之境，而皆稱性，絕待照之，即不思議圓玅觀也。此之觀行，能令修者達四淨土，縱具見思，而能不退，誠為至極之道、要玅之術。如此歎結，意令聞者尚之修之。不肖之徒，輕欺生死，不求不退，於斯要術，生謗障人，痛哉！痛哉！

○二、「此經」下，敘經宗體。

【疏】此經心觀為宗，實相為體。

【鈔】心觀者，經以觀佛而為題目，疏今乃以心觀為宗，此二無殊，方是今觀。良以圓解全異小乘，小昧唯心，佛從外有，是故心佛其體不同。大乘行人知我一心具諸佛性，託境修觀，佛相乃彰。今觀彌陀，依正為緣，熏乎心性；心性所具，極樂依正，由熏發生。心具而生，豈離心性？全心是佛，全佛是心，終日觀心，終日觀佛。是故經目與疏立宗，語雖不同，其義無別。又應須了：若觀佛者，必須照心；若專觀心，未必託佛。如一行三昧，直觀一念，不託他佛而為所緣。若彼般舟及

此觀法，發軫即觀安養依正，而觀依正不離心性，故曰心觀。須知此觀不專觀心，內外分之，此當外觀，以由託彼依正觀故，是以經題稱為觀佛。若論難易，今須從易。《法華玄》云：「佛法太高，眾生太廣，初心為難；心、佛、眾生，三無差別，觀心則易。」今此觀法，非但觀佛，乃據心觀，就下顯高，雖修佛觀，不名為難。是知今經心觀為宗，意在見佛，故得二說，義非殊途。又應了知法界圓融不思議體作我一念之心，亦復舉體作生、作佛、作依、作正、作根、作境，一心一塵至一極微，無非法界全體而作。既一一法全法界作，故趣舉一，即是圓融法界全分。既全法界，有何一物不具諸法？如《義例》中僻解師云：「四教中圓，唯論心具一切諸法，身、色、依、報則不論具，唯一頓頓，方明三處皆具諸法。」荊谿論曰：「四教中圓，何嘗不云三處具法？稟今宗者，若云心具，色等不具，同彼謬立漸圓之見，望彼頓頓，天地相懸，尚劣於彼，何預今宗？以一切法一一皆具一切法故，是故今家立於唯色、唯香等義。若其然者，何故經論多以一心為諸法總立觀境耶？良以若觀生佛等境，事既隔異，能所難忘。觀心法者，近而復要，既是能造，具義易彰。又即能觀而為所照，易絕念故。」《妙玄》云：「三無差別，觀心則易。縱觀他境，亦須約心。此經正當約心觀佛也。」實相為體者，心觀之宗方能顯發中道實相深廣之體。所以者何？若於心外而觀佛者，縱能推理，但見偏真，即如善吉觀佛法身，但證小理。今約唯心觀佛依正，當處顯發中實之體，中必雙照，三諦具足，故云此經心觀為宗，實相為體。文特於此舉宗體者，成前敘觀，顯後敘題。成前者，以敘觀文雖具三觀四土之義，語且總略，恐失意者，謂但敘於同居淨土觀行之意，故敘觀畢，特示唯心妙觀之宗，以顯中道實相之體。實相既是常寂光土，若謂十六秖觀應佛依正之相，豈能顯此實相寂光？若於十六用圓三觀，尚能感得寂光極樂，豈不能感三土極樂？以此成前樂邦金寶等諸文義，皆明四種淨土因果也。顯後者，行人若得此宗體意，則知敘題能說之佛，所說觀境、徒眾、依報及以通名，如是諸義悉皆圓妙，非小非偏，方是今經首題名字。敘觀、敘題兩楹之際，示乎宗體，其意在茲。

〇三、「所言」下，敘經題目二：初、別題。

【疏】所言佛說觀無量壽佛者，佛是所觀勝境，舉正報以收依果，述化主以包徒眾，觀雖十六，言佛便周，故云佛說觀無量壽佛。

【鈔】七字具含能說、所說，能觀、所觀。正文釋名，備顯其義。今序但明以勝攝劣、攬別為總，立題之意也。以十六境，佛境最勝，故云佛是所觀勝境。蓋十六觀，不出依、正及以徒、主。若論依、正，佛是正報，舉正收依，則攝日、水、地、樹等六觀也。若分徒、主，佛是化主，述主包徒，則攝觀音、勢至三輩等九觀也。故云觀雖十六，言佛便周。故入正文，以圓三觀釋乎能觀，以妙三身釋所觀佛。佛既總攝餘十五境，豈不一一皆是圓妙三諦三觀耶？

○二、「經者」下，通題。

【疏】經者，訓法，訓常。由聖人金口，故言經也。

【鈔】儒經講解，有茲二訓：萬代軌則，故訓法也；百王不易，故訓常也。佛經亦然，十界咸規，三世不易，復以由義而釋於經。由佛大聖，金口宣吐，自證之法，故名為經。《法華玄義》，委解通名，當宗學人，不可不究。

佛說觀無量壽佛經

【鈔】二、入文二：初、取義釋題二：初、標列。

【疏】釋經五義，名、體、宗、用、教相(云云)。

【鈔】注云云者，令依諸部，明於通釋五章之義，《妙玄》最委。故彼文云：「就通作七番共解：一、標章，二、引證，三、生起，四、開合，五、料簡，六、觀心，七、會異。標章，令易憶持，起念心故。引證，據佛語，起信心故。生起，使不雜亂，起定心故。開合、料簡、會異等，起慧心故。觀心，即聞即行，起精進心故。五心立，成五根，排五障，成五力，乃至入三解脫。略說七重，共意如此。」今疏從略，但標五名也。

○二、隨釋五：初、釋名二：初、標。

【疏】第一，釋名者。

【鈔】二、「一切」下，釋二：初、對通略示二：初、就三處論通別三：初、約一化二：初、釋二：初、示諸題具通別。

【疏】一切眾經，皆有通別二名。

【鈔】他釋經題，皆以經字為能詮教，餘字並是所詮之義。作此分之，甚違佛旨。且人、法、譬皆是名字，豈非能詮？那得一向屬所詮義？經字不可一向屬教。如《妙經》云：「法華經藏深固幽遠，無人能到。」又云：「為佛護念，植眾德本，入正定聚，發救一切眾生之心，成就四法，必得是經。」疏釋此四，是開、示、悟、入佛之知見，知見證理，名為得經。此二豈非以理為經？《金光明》云：「十方諸佛常念是經。」豈令

諸佛但念於教？此例蓋多，不能備引。故知諸師以能詮、所詮釋眾經題，失旨之甚。今家皆用通、別釋題，方無所失。

○二、「通則」下，明通、別。今解諸經通、別二名，俱是能詮，俱是所詮，良以通、別各自具於教、行、理故。勿謂二名但在於教，須知通、別自在教名、行名、理名。如一別題，佛說是教，觀即是行，無量壽佛是理，豈非別教、別行、別理？以此三別對於經字，即是通教、通行、通理。今於三中，初、明教通別二：初、正明一化。

【疏】通則經之一字，別則有七，或單人、法、譬，或複，或具。

【鈔】通名者，頓說、漸說，施權、開權，律論之外，皆名為經，故稱通也。別名者，別相乃多，今從三種，謂人、法、譬，單三、複三，并具足一，以成七別。單三者，單人如《阿彌陀經》等，單法如《大般涅槃經》等，單譬如《梵網經》等。複三者，人、法如《文殊問般若經》等，法譬如《妙法蓮華經》等，人譬如《如來師子吼經》等。人、法、譬具足者，如《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》等。以此七別與通合標一代佛法。

○二、「今經」下，別指此經。

【疏】今經從能說、所說人以立名，即教別；同名為經，即教通。

【鈔】本論一化，言此經者，以明七別，此屬單人，是故言也。雖屬單人，而人自分，能說釋迦，所說彌陀，以此二人而為別目。經同一化，故曰通名。據有觀字，合是人法，能從於所，以人兼之，故略不示。然分通別，不同廣釋，故未委悉。

○二、「為行」下，行通別。

【疏】為行不同，從一乃至無量，即行別；同會常樂，即行通。

【鈔】諸經有用一種之行而為別名，以對通名，經即通行。若論別行，其數無量，卒難說盡。今以增數示於行人，似可領會：一、如一行等，二、如二智等，三、如三觀等，四、如四念等，五、如五根等，六、如六妙等，七、如七覺等，八、如八正等，九、如九禪等，十、如十度等，乃至百千萬億無量行也。此等別行，皆趣涅槃究竟四德，略言常樂。約趣涅槃，別行即通，故為行經。彼《釋籤》中，乃以因果判行通別，須知其意，非謂至果其行方通。欲知意者，據各修因，名為行別；約趣一果，此別即通。斯乃別時論通，通時論別。豈唯行爾，教理亦然。如以機應對教通別：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隨類各得解。各解則機別，一音則應通；各解不離一音，一音不妨各

解。如《金光明玄》以能詮文字為教通，以能詮所以為教別，所以即是四悉檀也。一一悉檀皆用文字，一一文字不離悉檀。如以名實對理通別：多名不離一實，一實不妨多名。故三通別皆悉同時。悉類樂中管聲之韻，約聲則通，約曲則別，通別二用，不相妨礙。

○三、「理雖」下，理通別。

【疏】理雖無名，將門名理。理隨於門，四四十六，即名理別；門隨於理，即名理通。

【鈔】名實相對，名即是門，乃以四門彰一理也，亦是事別而對理通。良以諸經多用一事而彰於理，得理別名。如此經題，以無量壽佛名為別理，以對通名，經則通理。若於一化以通別理解經題者，莫若四門以為別理。四門者，有門、空門、雙亦門、雙非門。四門名通，須分四教，所謂三藏教、通教、別教、圓教。四教各開有等四門，四四乃成一十六門，詮於別理，成十六理。理尚非一，那得十六？然理無礙，能應諸門，猶彼虛空，其體實非方圓大小。以無礙故，故能隨彼方圓等物，成無量相。從無量說，即是別理；體是一空，名為通理。無通不別，無別不通，通別合標，成一題目。

○二、「此約」下，結。

【疏】此約一化以明通別。

【鈔】五時之內，一一經題皆具通、別，若不用此教、行、理判，徒分通、別，全無所以也。然無量行會一常樂，四教、四門同詮一理，若專方等，未堪此聞，乃是預取《法華》之意，跨節而談。於佛滅後，解釋諸經，不約《法華》，寧窮一化？

○二、「更約」下，約一題。

【疏】更約一題，佛說即教，觀即是行，無量壽佛即是理。教、行、理足，任運有通、別意。

【鈔】一、化經目通、別，二、名具教等，三、關涉既廣，思修或難，故就即今所解經題，明教、行、理，宛然可見。此三皆別，以對經字，即是三通，故云任運有通、別意。欲使行者即此一題，就說解教，起能觀行，見真佛理。

○三、「更就」下，約一字。雖約一題，而涉三名。今示一字，解、行、證三，悉得具足。此復為二：初、就說字兼含釋。

【疏】更就一字。說者，《釋論》云：「所行如所說。說即是教，如即是理，行即是行。」

【鈔】題中說字，最可顯於教、行并理，故引《釋論》所行如所說句，以示說中含於行、理。如者，真如也。如名不異，一

真覺性，物我無殊，三際平等。契此如理，方得心、口說行不異。故《金剛般若》云：「云何為人演說如如不動？」《法華》云：「諸法空為座處。」此為說法。事相解如，二物相似，以為不異；理觀解如，二物性一，方名不異。故釋經如是，三藏則以傳佛所說，似水傳瓶，名曰文如。衍教不爾，通以二諦相即為如，別則唯聞中道為如，圓以文字性離為如。三教約此，方曰文如。論就理觀，心、口理一，方得說、行如如不異，此令說者行契如理也。

○二、「佛即」下，就諸字互具釋。

【疏】佛即法身，觀即般若，無量壽即解脫。當知即一達三，即三達一，一中解無量，無量中解一。

【鈔】佛復本源究竟覺體，非寂非照，故屬法身；觀字即是清淨智慧，寂而常照，故屬般若；無量壽是自在神通，照而常寂，故屬解脫。今將諸字分對三德，深有所以。所以者何？向就一字明教、行、理，雖約說字，義具於三，既約修辨，尚通前教，而又未明字字具三，故今特用涅槃三德對於諸字，乃彰諸字性各具三，非前教人所能思說。良以三德性本圓融，一一互具，故直法身非法身，法身必具般若、解脫；直般若非般若，般若必具解脫、法身；直解脫非解脫，解脫必具法身、般若。三德即是教、行、理三：般若是教，智在說故；解脫是行，用從緣故；法身屬理，是所顯故。佛字既是法身之理，即具二德及教、行也；觀字既屬般若之教，亦具二德及理、行也；無量壽既是解脫之行，亦具二德及理、教也。若不然者，豈得即一達三，即三達一？問：本以一字具教、行、理，今何得以無量壽三字方具於三，則不名為約一字也？答：以題諸字對三德釋，斯是妙談，貴在得意，欲令行者知三德性徧一切處，一字、一句、一偈、一品、一部、一經、一時、一化，乃至一切依正色心，多亦三德，少亦三德，一塵三德不少，剎海三德不大，故引《華嚴》云「一中解無量」等也。若得此意，今之妙觀有造修分，應色一相可照三身，依報一塵[(乍-(乞-乙)+白)*旬]寂光土，故十六觀皆照三諦。其不信者，則辜吾祖立茲法矣。

○二、「於一」下，約一字以校量三：初、正校量。

【疏】於一字尚達無量義，況諸字，況一題，況一經一切經耶！

【鈔】上窮妙旨，從廣至狹；今校功德，從少至多。一字尚詮大涅槃理，況一切經，豈不圓徧！

○二、「故經」下，引經證。

【疏】故經云：「若聞首題名字，所得功德，不可限量。」

【鈔】如《金光明》及諸大乘，多作此說。

○三、「若不」下，結今得。

【疏】若不如上解者，安獲無限功德耶？

【鈔】不明一字圓具三德，諸經所說一句一題，受持功德無量無邊，便成虛設也。自非道場得入三昧，發旋總持，曷能妙說自在若斯？

○二、「初釋」下，就別廣明，置通釋別也。文四：初、釋佛字二：初、正約佛名示六即二：初、翻名標示。

【疏】初、釋佛者。佛是覺義，有六種即。

【鈔】梵云佛陀，華言覺者，即說教主別號，稱曰釋迦牟尼。通號有十，今舉第九，故標佛也。既是極果，即究竟覺。《起信論》云：「覺心初起，心無初相，遠離微細念故，心即常住，名究竟覺。此覺圓淨，無所對待，生佛依正，鎔融總攝，十方三世，亘徹無外，五住二死，盡淨無餘，無量甚深，永絕思議，強名妙覺。」此之覺義，有六種即。即者，是義。今釋迦文，乃究竟是圓淨之覺，一切凡聖，無不全體皆是此覺。雖全體是，且迷悟因果，其相不同，故以六種分別此是，所謂理是，名字是，觀行是，相似是，分證是，究竟是。然若不知性染性惡，所有染惡定須斷破，如何可論全體是耶？全體是故，免於退屈；六分別故，免於上慢。六不離即，即不妨六，六即義成，圓位可辨。問：所言凡聖全體即佛，為即自已當果之佛？為即釋迦已成之佛？答：自已當果，釋迦已成，二佛之體，究竟不別。故諸果佛，為生性佛，迷則俱迷，見則俱見。故已他佛，於今色心，皆可辨於六即義也。又復應知，六即之義，不專在佛，一切假實，三乘人天，下至蜣蛄、地獄色心，皆須六即辨其初後，所謂理蛄蜣、名字乃至究竟蛄蜣。今釋教主，故就佛辨，以論十界，皆理性故，無非法界，一一不改。故名字去，不唯顯佛，九亦同彰。至於果成，十皆究竟，故蛄蜣等，皆明六即。

○二、「涅槃」下，就覺廣明六：初、理即。六種即名，皆是事理體不二義，而事有逆順。名字等五，是順修事。唯理性一，純逆修事。此逆順事，與本覺理，體皆不二。其逆順名，自何而立？以知不二，事皆合理，名之為順。其不知者，事皆違理，故名為逆。名字等五，若淺若深，皆知皆順。若初理即，唯迷唯逆。而迷逆事，與其覺理，未始暫乖，故名即佛。所以者何？良由眾生，性具染惡，不可變異。其性圓明，名之為佛。性染性惡，全體起作。修染修惡，更無別體。全修是性，故得迷事，無非理佛。即以此理，起惑造業，輪迴生死，

而全不知，事全是理。長劫用理，長劫不知。不由不知，便非理佛。以全是故，名理即佛。以不知故，非後五即。然理即佛，貶之極也。以其全乏解行證即，但有理性，自爾即也。又理即佛，非於事外，指理為佛。蓋言三障，理全是佛。又復應知，不名障即佛，而名理即佛者，欲彰後五，有修德是。此之一位，唯理性是也。又障即佛，其名猶通。以後五人，皆了三障，即是佛故。釋此為三：初、引諸經示即。

【疏】《涅槃經》云：「一切眾生即是佛。」如貧女舍寶，眾物具存；力士額珠，圓明頓在。《如來藏經》舉十喻：弊帛裹黃金，土模內像，闇室瓶盆，井中七寶，本自有之，非適今也。《淨名》云：「一切眾生皆如也。」《寶篋》云：「佛界眾生界，一界無別界。」

【鈔】初、引《大經‧ 迦葉品》云：「眾生即是佛。何以故？若離眾生，不得三菩提故。」〈 如來性品〉「我者，即是如來藏義。一切眾生悉有佛性，即是我義。如是我義，從本已來，常為無量煩惱所覆，是故眾生不能得見。如貧女人，舍內多有真金之藏，家人大小無有知者。時有異人，善知方便，乃至即於其家掘出金藏。」又云：「譬如王家有大力士，其人眉間有金剛珠，與餘力士角力相撲，而彼力士以頭觸之，其額上珠尋沒膚中，都不自知是珠所在。其處有瘡，即命良醫欲自療治，乃至時醫執鏡以照其面，珠在鏡中，明了顯現」等。《如來藏經》十喻者，彼經十文，一法九喻：一是所喻，九是能喻。以所從能，故云十喻。一法者，經云：「佛告金剛慧菩薩：『我以佛眼觀一切眾生貪、瞋、癡諸煩惱中，有如來智、如來眼、如來身，結加趺坐，儼然不動。善男子！一切眾生雖在諸趣，煩惱身中有如來藏，常無染汙，德相具足，如我無異。』」於此文後，即舉九事以喻其法，各有長行重頌：一、萎華佛身喻，二、嚴蜂淳蜜喻，三、糠糟粳米喻，四、糞穢真金喻，五、貧家寶藏喻，六、庵羅內實喻，七、弊衣金像喻，八、貧女貴胎喻，九、焦模鑄像喻。弊帛者，經偈云：「譬如持金像，行詣於他國，裹以穢弊物，棄之在曠野。天眼見之者，即以告眾人，去穢現真像，一切大歡喜。我天眼亦爾，觀彼眾生類，惡業煩惱纏，生死備眾苦。又見彼眾生，無明塵垢中，如來性不動，無能毀壞者。」土模者，經偈云：「譬如大冶鑄，無量真金像，愚者自外觀，但見焦黑土。鑄師量已冷，開模令質現，眾穢既已除，相好劃然顯。我以佛眼觀，眾生類如是，煩惱淤泥中，皆有如來性。」「闇室」下，復出《涅槃經》云：「如闇室中井及種種寶，人亦知有，闇故不見。有善方便

然大明燈照之得見，是人終不生念：『是水及寶本無今有。』涅槃亦爾，本自有之，非適今也。大智如來以善方便然智慧燈，令諸菩薩得見涅槃。」今文但引闇井具寶以證理即，不取人亦知有等文。諸喻皆爾，須知諸喻理兼圓別。若言三障定覆佛性，破障方顯，此猶屬別。若全性成障，障即佛性，以不思議德障消者，則諸喻皆圓，方是今文理即之喻。故如來藏喻止觀顯別，今文顯圓。次《淨名》皆如，語尚涉通，今須圓解。次《寶篋》下卷，勝志菩薩向佛說偈：「己界及法界，眾生界同等。己界即心法，法界即佛法。」佛以法界而為體故，對眾生界即成三法。心生在因，佛法在果，三無差別，故云一界無別界也。

○二、「此是」下，就本覺明佛。前引諸經，雖云即佛，猶未的示覺了之相。且指三障，體全是理。今示此理，當處照明，名為本覺，佛義成也。此自分二：初、正宗。

【疏】此是圓智，圓覺諸法，徧一切處，無不明了。

【鈔】言此是者，指上《大經》眾生即佛。諸喻寶物、《淨名》皆如、《寶篋》法界，此等皆是本性圓智，非三般若融即微妙智不名圓。知一切法，一一含受一切諸法，全法是智，全智是法，待對斯絕，名圓覺諸法。諸法乃是生、佛、依、正、三際、十方，此等時、處既全是智，何有一處、一物、一塵體不明了？然此明了，非心、意、識所能及也。故《起信論》本覺義云：「心體離念，無所不徧，等虛空界，本性明了。」既其離念，安以情求？所謂不思議智照等也。勿認六道漏心、三乘證智而為本覺明了之相。妙覺之覺，方是理佛。全修在性，斯之謂歟！

○二、「雖五」下，遮情。

【疏】雖五無間，皆解脫相，雖昏盲倒惑，其理存焉。

【鈔】情執者云：諸有業縛，無明惑暗，那言眾生即是佛耶？故遮之曰：雖業至無間，而皆當體是三解脫；雖見思昏倒，而本覺理未始不存。惑業全是性德，緣了佛性，豈可更壞理佛？刀不自傷故。

○三、「斯理」下，對四事辨理。

【疏】斯理灼然，世間常住，有佛不能益，無佛不能損，得之不為高，失之不為下，故言眾生即是佛，理佛也。

【鈔】世間常住者，即十法界、三十世間，一一皆住真如法位。法位常故，世相亦常。然世本代謝，而言常者，以一切法即真實性，性不改故，故名為常。若謂遷流，不得言常，斯謂情見。良以生法即性，故常；住、異、滅法即性，故常。即性

之常，非常無常，不可思議。言偏意圓，故可得云：一生一滅，無非中道；唯生唯住，唯異唯滅。《法華》迹門顯所證云「世間相常住，於道場知己」，本門乃云「如來如實知，見三界之相非如非異」，故知世間即是三界常住，豈乖非如非異？本迹雖殊，不思議一也。此理秘妙，佛能明見故，故云灼然。今我智者成秘妙觀，雖是肉眼，而名佛眼，能見秘藏，亦云灼然。故妙樂云：「顯露彰灼，稱為真秘。真秘之理，即世相常；世相常故，眾生即佛。此理妙故，有佛教化，不益一毫；空過無佛，不損一毫。五即得之，何足為高？理即失之，未始暫下。對此四事，示理佛也。」

○二、「如斯」下，名字即。此至究竟，皆修德也。須論損益，及以高下。言名字即佛者，修德之始，聞前理性，能詮名也。然有收簡，收則耳歷法音，不間明昧，異全不聞，俱在此位。簡則未得圓聞，齊別內凡，尚屬理即，以七方便，未解妙名，豈知即佛？此自分二：初、帶喻示名字二：初、不聞之失。

【疏】如斯之理，佛若不說，無能知者。《法華》云：「一百八十劫，空過無有佛，世尊未出時，十方常闇暝。」《涅槃》云：「於無量世，亦不聞有如來出世大乘經名。」

【鈔】理雖是佛，全體在迷。佛出不聞，經名絕聽，此乃却指，但理之失也。

○二、「若佛」下，聞名之得。

【疏】若佛出世，方能闡智慧日，識三寶之光明；開甘露門，知十號之妙味。因說生解，於寶適悅。

【鈔】六即辨佛。故今名字，唯約三寶及十號也。無明長夜，佛出令曉，闡本智日，乃識三寶照世光明。生死巨關，無佛長鎖，佛能於此開甘露門，令知十號是常住味。此光此味，乃從眾生心性流出，還使眾生解此光味即本性佛。因說等者，却指貧女舍寶喻也。初既不知家有寶藏，唯受貧苦，因示得知，寶雖未掘，預生適悅。此等法喻，皆示於名，有識知義，能知所知，即名字佛。

○二、「故須」下，引人明即佛。

【疏】故須達聞名，身毛皆豎，昏夜大朗，巨關自闢，此名字佛也。

【鈔】梵云須達多，此云善施，亦曰給孤獨。《涅槃》二十七云：「舍衛有長者，名須達多，為兒聘婦，詣王舍城，宿珊檀那舍。見彼長者中夜而起，莊嚴舍宅，乃問：『當請摩伽陀王耶？』答云：『請佛。』須達初聞，身毛皆豎。復問：『今在

何處？』答曰：『在迦蘭陀精舍。』須達思念欲見，于時忽見光明如晝，尋道而出，城門自開，見佛聞法，證須陀洹。」疏云：巨關，即城門也。今明毛竪，即驚覺也。聞名生覺，即本性佛。若論《大經》，追敘昔事，方證初果。驗聞名時，未能解了覺及本性，及前科中三寶十號，亦涉於小。今約跨節，取意而談：五時示現身相名號，說法度人，乃至聞者一念微解，一一皆是全性起修，當處無非本性佛法。如前一化增數諸行，皆會圓常；四教四門，唯詮一理。不從跨節，為消彼文。況文出《涅槃》，部已開會，故約驚覺示名字佛。

○三、觀行即。此中觀法異常坐等，直觀心性，故託他佛而為所緣。然是大乘知心作佛，佛即是心。其觀未成，為塵所動，始自圓聞觀佛妙境，至識次位勤行五悔，若未發品，此等行人皆屬名字。故知名字，其位甚長。今明對塵即成佛觀，其中念念覺知之心，名觀行佛。此自分二：初、觀妙色即真法。以大小相皆悉周徧，故此色身即是真法。又二：初、約一佛二：初、示始習即心觀相。

【疏】觀行佛者，觀佛相好，如鑄金像，心緣妙色，與眼作對。

【鈔】此是名字昇進之位，不獨解名，能修觀故，但未入品，非觀行位。觀佛相者，若此經中八萬相好，非羸劣想而可繫緣，故須初心先觀落日，漸觀地樹及以座像。觀既深著，方觀勝身。今依《般舟》，初心先觀千輻輪相，次第逆想至於肉髻三十二種，是下品相。復從足起，可作始行繫心之境，不須更以落日為緣。若相若好，皆依於身，身唯金色，故云如鑄金像。此之色相，雖從心想，如在目前，故云與眼作對。言妙色者，即是不可思議色也。所以者何？由此行人已圓聞故，知色唯心，知心唯色。五根所對，尚體唯心，況想成色，豈在心外？此色非色，非色非非色，而能雙照色與非色，既離情想，故名妙色。非由三觀，莫見妙色；非由妙色，莫成三觀。境觀相資，塵念靡間，方能得入觀行位也。

○二、「開眼」下，明觀成稱性周徧。

【疏】開眼閉目，若明若闇，常得不離，見佛世尊。從大相海，流出小相，浩浩瀁瀁，如大劫水，周眸徧覽，無非佛界。

【鈔】妙心作相，妙相發心。心心不休，成觀入品。塵緣莫動，佛常現前。閉目了然，開眼不失。在明見佛，處闇不忘。性無間然，佛豈暫闕？一一相海，莊嚴法身。相為大相，好為小相。觀大發小，名為流出。劫水雖大，止劑二禪。佛相徧周，稱於法界。且以分喻，顯於周徧。觀行佛眼，名曰周眸。此眼所觀，何處非佛？問：《金光明玄義》，觀於三道，顯金

光明似位，尚云閉目則見，開目則失。今觀三身，位在觀行，因何開閉俱得見耶？答：彼明性德金光明理，此理初住，方任運見，故於似位猶論得失。今帶事定，託彼應色觀於三身，以其應相凡心可見，故理三身雖乃未顯，不妨應色先於定合，故令開閉皆見佛身。如以三觀觀彼落日，三觀未成，而能開閉皆見於日。故雖事理一念同修，而理難事易，事易故先現，理難故後發。故般舟三昧以三十二相為事境，以即空、假、中為理觀。境觀雖乃同時，而修境必先成。託境進觀，藉觀顯境，更進更顯，從凡入聖。故知彼就趣真無住，對似愛頂墮，為開閉得失；此就應色得成觀行，為開閉俱見。不知事理難易淺深，此相違文，何能銷釋？

○二、「念一」下，等諸佛二：初、約一佛等諸佛。

【疏】念一佛與十方佛等，念現在佛與三世佛等。

【鈔】為成觀故，不可散緣，故以彌陀一佛為境。雖觀一佛，何異十方？雖照現、今，何殊過、未？此彰一切不離彌陀。良以彌陀是無量之一，故能等於一中無量。

○二、「一身」下，明諸佛同三法。一佛等彼一切佛者，以由佛佛同得三法。

【疏】一身一智慧，力、無畏亦然。

【鈔】身是法身，智慧是般若，十力、四無畏是解脫，亦是三身、三涅槃等。身智言一者，顯於諸佛法報不別，應用亦同，故力、無畏結云亦然，同身智一也。菩薩因中分破無明，分同妙覺所證三法，無明破盡，則究竟同諸佛三法。諸佛三法既其不二，是故彌陀三法不少，一切諸佛三法不多，故言等也。

○二、「念色」下，念三身以結示。

【疏】念色身，念法門，念實相。

【鈔】色是應身，通於勝、劣及他受用。法門是報身，以諸法門聚而為身，即八萬四千陀羅尼為髮，第一義諦為髻，種智為頭，慈悲為眼，無漏為鼻，四辨為口，四十不共為齒，二智為手，如來藏為腹，三三昧為腰，定慧為足等。此諸法門，若從所證，名為法身；今從能證，名為報身，自受用也。實相是法身，非不具於一切法門及諸色相，讓於能證及垂應故。今是所證及以能垂，但名實相。前論觀法文中但言相好周徧，次文乃約三法論等，至今結示，云念三身。應知法門及以實相不離色身，舉一即三，全三是一，法爾相即，非縱非橫，是故此經第九佛觀，經示相好，疏名真法，不知圓觀，此名莫消。若觀色身，不涉後二，便同小外，何預妙宗？須知此文是結前觀色相周徧，已具三身。

○二、「常運」下，明即佛。

【疏】常運念，無不念時，念念皆覺，是名觀行佛也。

【鈔】觀行位人，一切時處念佛三觀常得現前，故云無不念時。言念念皆覺者，示即佛義。雖是始覺，即同本覺，非全本覺，觀不名中。亦得義論始、本一合，雖非究竟及真似合，而亦得是觀行合也。若論即字，《廣雅》訓合，荊谿云：「依訓乃成。二物相合，於理猶疎。今以義求，其體不二，方名為即。」然其始覺與本覺合，雖名為合，非二物合，正是荊谿體不二義。良以始、本覺體是一，故知六即得名六合，理即乃以逆修之覺與本覺合，五皆順覺與本覺合，六合無非體不二也。荊谿有時亦以合名明不二體，故《不二門》云：「復由緣了與性一合，方能稱性，施設萬端。」緣了是始，性豈非本？修性體一，復名為合。

○四、相似即。今既釋佛乃似本覺，良以此位始覺之功尚伏無明，全未破故，非真本覺，唯得名為相似即佛。若四十一位分破無明，故得分分是真本覺，名分真佛。至極果位，無明既盡，本覺全彰，故得名為究竟是佛。即究竟本覺，亦究竟始覺，亦是究竟始本一合，亦是究竟始本俱忘。例前五即，皆有四義。問：名字等五，以始對本，論合及忘，四義稍可。唯初理即，既全在迷，豈有始覺及二義耶？答：理雖全迷，而具三因及五佛性。緣、了二性，豈非本有修因始覺？果及果果二種佛性，豈非理中究竟始覺？理若不具此等始覺，名字等五便須別修，復何得云全修在性？但有即名，無即義也。自非山教，圓位徒施。今當相似位中四義，文自分二：初、標釋二：初、約三身明即佛。

【疏】相似佛者，念佛相好身，得相似相應；念佛法門身，得相似相應；念實相身，得相似相應。

【鈔】前觀行位，常用三觀念佛三身，觀覺雖成，似覺未發，加功不已。今本覺三身相似而發，與始覺三觀相似相應。應是合義，合而不忘，非妙觀也。問：於一本覺，約何要義顯示三身令人可見？答：本覺諸法，即空、假、中；覺諸法假，即相好身；覺諸法空，即法門身；覺諸法中，即實相身。如此論之，其義宛爾。更於一覺，約寂、照說：照而常寂，自在神通，即相好身；寂而常照，清淨智慧，即法門身；非寂非照，而寂而照，即實相身。此之二、三，皆非縱橫，不可思議，乃是寂覺、照覺雙遮。照覺全本成始，即是相應及俱忘義。此位三身，即佛義顯，是故文中不特言覺，示於即佛。

○二、「相似」下，約四喻明相似。

【疏】相似者，二物相類，如鍮似金，若瓜比瓠，猶火先煖，涉海初平。

【鈔】行人本覺寂照及雙相似，而發成相似位三種之覺，此覺似真。若鍮，若瓜，比金，比瓠，此之二物，喻始似本。如將至火先覺煖氣，行欲近海預覩平相，此之二事，喻於相似，近乎分真。前二約法論似，後二約位論似。

○二、「水性」下，勸證二：初、約事勸。

【疏】水性至冷，飲者乃知，渴不掘井，聽說何為？

【鈔】本覺清涼，其猶冷水，似覺飲之，知消煩熱。名字之人，如熱渴者，須三觀功，掘無明地，方得真似清涼之水。徒聞此水，不施觀功，又無事行，取水具物，守渴而終，至極熱處。

○二、「略舉」下，引文證。

【疏】略舉其要，如《法華》中六根清淨，即是其相，名相似佛也。

【鈔】相似相應功德之相，如彼《法華》六根清淨，文雖稍廣，其相顯然，行者易知，故得名要。六根同有五種似發，所謂肉眼、天眼、慧眼、法眼、佛眼。肉耳、天耳，慧、法、佛耳，乃至意根亦有五相。此之六五，即三相應：肉、天、法六，即相好身，相似相應；慧六、佛六，即法門實相，相似相應。以五眼等是不次第相似發故，可以對於圓三身也。行者能於三觀觀佛，六根、三德不久相應。

○五、分證即。即心觀佛，託境顯性，雖得相似，尚屬緣修。今則親證，屬於真修。分破無明，《起信論》中稱隨分覺，寂照雙融。本覺真佛，分分而顯。從所顯說，名為分真。從能顯言，名為分證。四十一位，皆受此名。自分二：初、明初住。一代教中，圓位顯者，唯《起信論》及《華嚴經》。經說三身，初住頓得。論明八相，初住能垂。若此位不論破無明惑，安得如此上冥下應？故知十向方伏無明，初住但能斷於見惑。此等經論是漸次教，不可與其《華嚴》、《起信》頓修頓證菩薩一槩。是故今立詮中道教，論次、不次，分於別、圓。今就彼經，明分證佛。此文分二：初、約發心明即佛二：初、約三法明發。就初住名，示即佛相。

【疏】分證佛者，初發心住，一發一切發，發一切功德，發一切智慧，發一切境界，不前不後，亦不一時。

【鈔】位名發心，發本覺心也。常寂、常照，寂、照雙融，是本圓覺。即一而三，不發而發，故成三發。皆言一切者，法界無外，攝法不遺。諸佛、眾生，色、心、依、正，同一覺體。

全體為緣，全體為了，全體為正。緣因發故，了、正亦發；了因發故，緣、正亦發；正因發故，緣、了亦發。蓋三法圓融，發則俱發。緣發名功德，能資成故；了發名智慧，能觀照故；正發名境界，是真性故，是所顯故。問：三德既是一本覺性，由證顯發。今云：一是所顯境界，二名能顯功德、智慧。若是能顯，二則是修，何得名證本覺三德？答：其理如是，方不思議。所以者何？三雖性具，緣、了是修；二雖是修，非適今有。二若非修，三法則橫；二若非性，三法則縱。故《釋籤》明三點不縱橫云：「雖一點在上，不同點水之縱；三德亦爾。雖法身本有，不同別教為惑所覆；雖二點在下，不同烈火之橫；三德亦爾。雖二德修成，不同別人理體具足，而不相收(文畢)。」輒出其意：別教法身為惑覆者，良由不知本覺之性具染、惡德，是故染、惡非二德也。故別惑、通惑，業識、事識，煩惱、結業，三乘、六道，變易、分段，此等一切迷中二法，非二佛性。既非佛性，乃成定有能覆之惑。是故但有法身、本覺，隨於染緣，作上一切迷中之法，以是名曰為惑所覆。應知覆義，不同泥土覆彼頑石。既覆但中佛性之理，如淳善人，一切惡事非本所能，為惡人逼，令作眾惡，故說善人為惡所覆。應須還用隨染覺性，別緣真諦及以俗中，次第別修空假緣了，或中邊緣了種種二因，或初緣次了，或初了次緣，次第翻破一切迷法，顯於法身本覺之性，是故覆理成於縱義。圓人不爾，以知本覺具染惡性，體染惡修即二佛性，故通別惑事業識等一切迷法，當處即是緣了佛性，豈有佛性更覆佛性？如君子不器，善惡俱能，或同惡人作諸惡事，則彰己能，何覆之有？故即二迷以為緣了，顯發於正。緣了二德，體迷而得，義當所發元是修德，復當能顯雖分修性，皆本具故，義不成縱。言別人理體具足而不相收者，亦為不知本覺之性具染惡德，不能全性起染惡修，乃成理體橫具三法。言不相收者，以其三法定俱在性，皆是所發，猶如三人各稱帝王，何能相攝？是故不知性中三法，二是修者，二乃成橫。圓人不然，元知本覺具染惡性，故使迷中一切染惡，當處即是緣了佛性，以此二修顯於一性。如一主、二臣，主攝於臣，臣歸於主，三德相收亦復如是。今初住位所發三法，皆性具故，發則俱發，故云不前不後。以此三法，二為能顯，一是所顯，修性宛爾，故云亦不一時。不一時故非橫，不前後故非縱，不縱不橫不思議發，是故名為初發心住。

〇二、「三智」下，約三身明佛。前以正、助二修對性明圓發相，今約報智證法起應。報、應二修，對法一性。論分證佛，

從智證法，從法起應，即非一時。三身頓得，故非前後。不縱不橫，復見於此。

【疏】三智一心中得，得如來妙色身，湛然應一切開秘密藏，以不住法即住其中。

【鈔】從始圓修一心三觀，今圓三智一心中得，即以此智證得法身。智性即色，三一體融，名妙色身。此身湛寂，如鑑無情，形對像生，山毫靡間，名應一切。三身三德，體離縱橫，今始發明，名開秘藏。入理般若，名為住。此住無住，住秘藏中。

○二、「以普」下，約被物明佛用二：初、總示三輪。

【疏】以普現色身，作眾色像，一音隨類，報答諸聲，不動真際，羣情等悅。

【鈔】色像即身輪，一音即口輪，等悅即意輪。身名神通輪，口名正教輪，意名記心輪，妙觀察智也。輪者，轉義，亦能摧碾己心；證法轉入他心，能摧碾他一切業惑。此三業應有十界相，皆是初住分得佛用。

○二、「應以」下，別示十界。上明能用種種三業不出十界，今分別之。先明佛三，況出九界。

【疏】應以三輪度者，能八相成道，具佛威儀，以佛音聲方便而度脫之，況九法界三輪耶！

【鈔】佛應三土，且說同居；化有始終，須彰八相。大機所見，八相難思；若應小乘，八種皆劣。大示出沒，如水之波；全法界身，八皆勝妙。小乘生滅，體是無常，如火燒薪，終歸灰斷。故兩八相，不分而分，勝劣宛爾。此等皆是果人法則，名佛威儀；初住能為，名之曰具。威儀屬身，音聲屬口，方便是意。應以佛界而得度者，即為現此三輪相也。佛相至高，尚能迹示，以佛況九，現之不難。既現九界，各具三業，然非直現十界而已。於一一身，復現十界，重重無盡，以得普現諸身三昧故也。

○二、「初住」下，況後位。

【疏】初住尚爾，況等覺耶！是名分證佛也。

【鈔】初住始破一品無明，分證三身，垂形十界，其相尚爾，況二、三住？況第十住？行向登地，至于等覺，破惑轉深，德用轉廣，寧以心口而思說耶？良由位位始覺、本覺，一合俱忘，致使體用高廣若此。

○六、究竟即。一切諸法無不是佛，迷故不知。故圓實教不順迷情，直示一切皆是佛法。世間相常，眾生是佛。不稟教者，但有理是，全不知是。若聞此教，於名知是。若入五品，於觀

知是。入十信者，相似知是。四十一位，分真知是。今登極果，究竟證知一切諸法皆是佛法。此自分二：初、據位直明。

【疏】究竟佛者，道窮妙覺，位極於茶故。唯佛與佛，乃能究盡諸法實相，邊際智滿，種覺頓圓。無上士者，名無所斷；無上士者，更無過者。

【鈔】等覺已名滿足方便地。菩薩究竟地，始覺道窮，本覺理極，本始既泯，無以名焉，強稱妙覺。《大品般若》四十二字，字字互具諸字功德。南嶽用對圓頓教中四十二位，初住阿字；中四十字，對至等覺；最後茶字，當於妙覺。雖一一位皆能徧具諸位功德，然是分具。今此極位，乃究竟具諸位功德，故引《法華》：「唯我釋迦與一切佛，乃能究盡諸法之權、實相之實，達無明底，到諸法邊，名邊際智，不思議權智也。」今已究竟，故名為滿。於種種法，證本圓覺，不思議實智也。此覺極滿，名為頓圓。復用第七無上士號，顯智斷極。有惑可斷，名有上士，等覺位也；無惑可斷，名無上士，即是妙覺，斷德究竟，名大涅槃。更有過者，名有上士，亦等覺也；更無過者，名無上士，即是妙覺，智德究竟，名大菩提。

〇二、約喻稱歎。用彼《大經》月愛之喻，十五日月對四十二圓因果位，皆智光增，惑闇減滅。故初之三日對住、行、向三十位也。從初四日至十三日對十地位，十四日以對等覺，十五日對妙覺位。此乃合前三十，開後十地。若三十三天同服甘露，對四十二位皆證常理。開前三十位對三十天，合後十地用對一天。等覺對一妙覺極位，次對釋天。若四十二字字字互具，四十一字對於圓證，四十二位位位相收，則前後俱開。若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對圓真因四十位者，前後俱合也。

【疏】如十五日月，圓滿具足，眾星中王，最上最勝，威德特尊，是名究竟佛義。

【鈔】今十五日月光既滿，即智德圓；闇無不盡，即斷德極。故大師云：「此之增減，日日有之；此之智斷，位位有之。故不更用後十五日邪光減也。復以眾星對諸因，人月喻果佛，最上等言，皆是稱歎究竟佛也。」

〇二、「佛有」下，以例諸號明難說。

【疏】佛有無量德，應有無量號，舉一蔽諸。《華嚴》有十萬號，又經有萬號，三世諸佛通有十號。《淨名》三號，以劫壽說，不能令盡，何況諸號耶！

【鈔】圓極之果，所有名字，一一不虛，究竟成就。蓋其所召，皆真極故。以望真因，尚帶虛設，妄未盡故。七種方便，一切凡夫，悉是虛名，一無實義。故《大經》云：「世諦但有

名無實義，第一義諦有名有實義，佛是究竟第一義故。又復應知，非別有法，名為究竟第一義諦。毗盧遮那，徧一切處，一切諸法，皆是佛法。是則世間及出世間，二死五住，至鞞荔多，蠢動蜎蜚，五無間等，若因若果，無非圓極第一義諦。」故此諸名，皆實不虛，悉是究竟佛之異名。是故稱為佛有無量德，應有無量名，今唯舉佛一名當之。故諸大乘，明於佛號，或增或減，皆是四悉，赴彼物機。今於通號十名之中，舉第九佛也。《淨名經》云：「正徧知、如來及佛，此三句義，大千眾生，皆如阿難多聞第一，以劫之壽不能盡受，隨其宜樂，舉此三名，以少況多，功德無盡。」

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會本卷第一

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會本卷第二

日東　沙門　實觀　分會

【鈔】二、釋說字二：初、牒釋。

【疏】說者，悅所懷也。

【鈔】悅是暢悅，懷是心懷。若就此經，即是如來久修久證念佛三昧。蘊之在懷，今機扣發，說之乃暢昔之所懷。

○二、「即十」下，示相。據今之說，正在念佛。次文委示，今不預陳，故且通塗明其說相。文二：初、明所說法相。

【疏】即十二部經，八萬法藏，六度、四等一切法門。

【鈔】十二部經總明說相，謂或作長行說，或作重頌說，或作未曾有說，或作無問自說說等。若八萬法藏，乃具示所說種種法門，合云四千，且舉大數。然應了知有多八萬，且約四諦示諸八萬。若言八萬法藏即苦諦，八萬塵勞即集諦，八萬對法門、八萬三昧門、八萬陀羅尼皆道諦，八萬波羅蜜即滅諦。今雖示一，義已兼三。以法藏名是蘊聚義，判屬苦諦。復由蘊義兼得三諦，蓋四名言不離陰故。如《俱舍》云：「牟尼說法蘊，數有八十千，彼體語或名，是色行蘊攝。」故十二、八萬俱通小衍。或云小乘唯有九部，大則十二；或云小有十二，大唯九部；或云大小皆有十二。六度、四等雖在大乘，亦通三藏、事度菩薩。然其名數，四教皆同，須就所詮真、中二理定其權實。復論四種能趣觀行，用簡偏圓，使寶渚化城，迂直不濫。

○二、「又於」下，明能說善巧二：初、於一法一門明四悉。

【疏】又於一法中作四門分別，於一一門巧作四悉檀利益，聞者歡喜，讚用受行，信、戒、進、念而得開發，貪、恚、愚癡豁爾氷消，革凡成聖，入法流水。或三、二、一益，若都無益，則樂默然。

【鈔】上之所列八萬等法，既通四教，即是生滅八萬、無生八萬、無量八萬、無作八萬。如生滅八萬，趣舉一法，須開四門，四門假人，同皆叵得。若其實法，四義不同：約有門說，念念無常，如燈焰焰；約空門說，三假浮虛，猶如雲霧；雙亦門說，二相從容；雙非門說，二相俱捨。四中一門，機生熟故，四悉被之：為未種者，作世界說，令其樂欲，讚用受行。為已種者，用中二悉：善根未發，作為人說，令起宿善，信、戒、進、念；惡未破者，必對治說，令其三毒豁爾氷消。為已熟者，第一義說，令得契真，革凡成聖。佛智鑑機，說之必

中：知不入理，令得三益；知不破惑，令得二益；無善可發，作世界說，但生歡喜；若全無益，佛則不說。

○二、「若一」下，例諸法諸門示四悉。

【疏】若一機扣聖，於一門施四益者，餘三門亦如是。為一緣說一法既爾，諸緣諸法亦如是。

【鈔】上明一門被機四悉，餘之三門被機亦爾。八萬中一，四門四悉，被機既爾；其餘諸法，四門四悉，被機亦然。一教八萬，門悉既然，三教亦爾。八萬法藏，例於塵勞及對治門，三昧、總持、波羅蜜等，一一八萬，法法四教，教教四門，門門四悉。其十二部、六度、四等，準此可知。以此略明佛說之相。

○三、釋觀字，即所說也。上十二部八萬等法，豈非所說？然是泛舉，顯於能說。下無量壽及今觀字，的是此經所說義也。

釋觀分二：初、牒釋雙標。

【疏】觀者，觀也。有次第三觀，一心中三觀。

【鈔】牒起觀(平聲)字，以觀(去聲)釋之，乃用觀法觀於勝境。若非觀法，將何觀之？撮經所詮，立茲題目。經明十六，以為能觀；今釋題名，唯論三觀。經文是別題？是總名？總總於別，別別於總。若也立題，收文不盡，則不能應篇章之式。故知今立三觀釋觀，乃是經文十六觀體。若就十六各各示於三觀相者，其文繁廣，故於釋題總而示之。令其修者，以茲觀法入十六門，則境境皆三，心心絕妙，四依被物，言簡意周。雙標次第及以一心二三觀者，此乃以次顯於不次，不融別觀，無以明圓。如《止觀》中，皆用思議顯不思議。

○二、「從假」下，據教雙釋二：初、次第三觀二：初、列名指經。

【疏】從假入空觀，亦名二諦觀；從空入假觀，亦名平等觀。二空觀為方便，得入中道第一義。諦觀心心寂滅，自然流入薩婆若海。此名出《瓔珞經》。

【鈔】所列諸名，釋中自見。

○二、「今釋」下，釋相結果。依前列名，釋三觀相。

【疏】今釋其意。假是虛妄，俗諦也；空是審實，真諦也。今欲去俗歸真，故言從假入空。觀假是入空之詮，先須觀假，知假虛妄而得會真，故言二諦觀。此觀若成，即證一切智也。

【鈔】第一、空觀而有二名。假是等者，見思取境，無而謂有，虛假凡俗，知虛名諦；二空之理，是審實法，知實名諦。不究俗虛，莫知真實，要須照假，方得入空，是故名曰從假入空。又假是等者，迷世俗時，謂虛是實，則二俱不諦；若悟俗

虛，必知真實，則二俱諦，故復得名二諦觀也。此觀等者，修觀名因，證智名果。《釋論》三智，為易解故，分屬三人。故以聲聞對一切智，即空觀果，當於別教十住位也。

【疏】從空入假觀者，若住於空，與二乘何異？不成佛法，不益眾生。是故觀空，不住於空而入於假，知病識藥，應病授藥，令得服行，故名從空入假觀。而言平等者，望前稱平等，前破假用空，今破空用假，破用既均，故言平等觀。此觀成時，證道種智。

【鈔】第二、假觀，亦有二名。先斥住空，墮二乘地。若修假觀，能成佛法，能益眾生。觀空欲作入中方便，故於空智證而不住。三界惑著，須蕩令空；諸法因緣，須究本末。見思重數，如塵若沙，以大悲心徧觀徧學，名為知病。諸法諸門，破性破相，一一對治，無不諳練，是名識藥。隨惑淺深，知機生熟，神通駭動，智辯宣揚，四悉當宜，各令獲益。如此授藥，方肯服行，皆由證空能入此假，故此觀名從空入假。而言等者，前除見愛，破假用空；今遣塵沙，破空用假。於空於假，各一破用，前後相望，至今均等，故復名為平等觀也。此觀等者，若依《釋論》，以菩薩人對道種智，即假觀果，位在十行。

○「二空」下，第三、中觀。

【疏】二空為方便者，初觀空生死，次觀空涅槃，此之二空為雙遮之方便；初觀用空，次觀用假，此之二用為雙照之方便。心心歸趣，入薩婆若海，雙照二諦也。此觀成時，證一切種智，是為次第三觀也。

【鈔】初、雙標。初觀空生死者，別人初心信今知覺，本是常住中道佛性，從教道故，名為但中。唯善唯淨，不具染惡。雖無染惡，其性靈知，強覺忽生，境界斯現。分別境相，執著我、人不昧之知，邪思、邪見現前染惡。既非性具，皆是隨緣變造而有；是變造故，非性本然。是故見、思不即中道，定須破故，即義不成，故不得云唯愛、唯見、唯色、唯香。設欲修中，能、所不絕，故修空為正，中觀為傍。何者？心既著有，須別緣空，破茲愛、見。所觀之空，是二乘法；既非性具，乃是別修。空非畢竟，是故空觀但空生死。次觀空涅槃者，生死之有雖已破除，心又著空，須別緣假，破此空著。假是建立，是菩薩法；非性具故，亦是別修。能蕩空著，名空涅槃。此之等者，前空生死，見、思惑忘；次空涅槃，塵沙惑盡。二惑既盡，心無偏著，是故得為雙遮方便。初觀等者，復因次第用於二觀觀其二諦，是故得為雙照方便。方便立已，圓觀可修，於

十向中即以所顯中道佛性而為能觀中道之觀。諦觀不二，惑智一如，三觀圓融，是無作行，故得自然入薩婆若。此觀之果，名一切種智，位在初地。

○二、一心三觀。斯乃稱性而觀，絕待而照。蓋一切法性是法身、般若、解脫。如伊字三點，三非孤立，一一圓具，舉一即三，乃以三德而為三諦。般若是真，解脫是俗，法身是中。德既不縱不橫，諦乃絕思絕議，此是佛之所諦。今以此諦而為所觀，諦既即一而三，觀豈前後而照？故依玅諦以立觀門，即於一心而修三觀。此觀觀法，能所雙絕。況無量壽佛本修此觀，成就三身，法報泯然，真應融即。非茲玅觀，寧顯玅身？化主若斯，徒眾亦爾。正報既玅，依報豈麤？故十六境皆須玅觀。

此文為三：初、依《智論》釋二：初、釋相二：初、約法釋。

【疏】一心三觀者，此出《釋論》。論云：「三智實在一心中得。」秖一觀而三觀，觀於一諦而三諦，故名一心三觀。

【鈔】三智，即前次第所明一切智、道種智、一切種智，令易解故，分屬三人。剋性圓論，三智實在一心中得。三智是果，三觀是因。果在一心，因豈前後？因果不二，方曰圓修。故舉智後，即明三觀。只一觀而三觀者，趣舉一觀，即具三觀。舉一空觀，假、中亦空，三觀悉能蕩相著故；舉一假觀，中、空亦假，三觀皆有立法義故；舉一中觀，空、假亦中，三觀當處皆絕待故。若知三觀只在一心，則一一觀任運具三也。觀於一諦而三諦者，諦、觀名別，其體不殊。全諦發觀，觀還照諦。既無別體，以何義故立諦、立觀？若欲分別，就三因說：性三為諦，修三為觀。性了是真，性緣是俗。正是中諦，不是了因，非大真諦。俗、中亦然。此之三諦，方與三觀體性不殊。頑空為真，與觀體別。俗、中亦爾。三觀互具者，蓋性三本融，全性成修，此之謂矣。

○二、「類如」下，引類釋。

【疏】類如一心而有生住滅，如此三相在一心中。

【鈔】以有為法類無為性，一剎那心，初生即滅，兩間名住，不無三相而在一心。三相無常，尚居促念，三觀稱性，無作無生，具於一心，其義何爽？

○二、「此觀」下，結果。

【疏】此觀成時，證一心三智，亦名一切種智寂滅相，種種行類相貌皆知也。寂滅相者，是雙亡之力；種種相貌皆知者，雙照之力也。

【鈔】不明智果，觀法無歸，故示觀成，惑滅理顯，豁然玅證三種智慧，實在一心。或具論三智，或從勝說，只但名為一切

種智。寂滅等者，論自解釋一切種智，雙寂二邊無明之相，雙照二諦種種行類。始自初心圓修三觀，玅觀中道念念雙忘，而即二邊念念雙照，一心三觀，法爾如然。今入分真，本智顯發，全由始行亡照之功。

○二、引《中論》證。

【疏】《中論》云：「因緣所生法」，即空，即假，即中。《釋論》云：「三智實在一心中得」，即此意也。

【鈔】論云：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名為假名，亦名中道義。」論通衍三。今證圓觀，觀所對法，豈有不從因緣生者？今修圓觀，必先解知能生因緣及所生法皆不思議，方於此境觀空、假、中。又須了知玅諦、玅觀悉是能觀，因緣所生陰等諸境皆是所觀。前且直云觀於一諦，而三諦須知於陰等境觀一諦等也。勿守略文，須尋觀義。又不可謂先解所觀不思議故，便不得言陰及無明。何者？本說因緣及所生法是不思議，若非無明，何名因緣？若非陰等，何名所生？有人見釋心法玅云：心法在因，約迷以說；佛法在果，約悟以說。輒便難云：心法稱玅，何得是迷？良由此人不知所以，解迷是玅，方曰圓人。如論苦、集，稱為無作，及十二因緣名不思議，豈不得云不思議無明？人雖解玅法體是迷，不知理即一向在迷，玅覺一向屬解，中間四位，迷、解共俱，名字即人。若不觀迷，何處用觀等覺之位？若不破迷，寧登玅覺？以上上智斷下下惑，惑非迷耶？人之多僻，其類實繁。《釋論》三智，已如前釋。

○三、「此觀」下，約玅結示。

【疏】此觀微玅，即一而三，即三而一，一觀一切觀，一切觀一觀，非一非一切，如此之觀，攝一切觀也。

【鈔】初一句總歎微玅。次二句約三一歎玅。一不定一，一即是三；三不定三，三即是一。《釋論》以不決定解不可思議。次三句對十六歎玅。上明一三融，即總一玅觀也。即此一觀徧入諸門，名一觀一切觀；雖入諸門，只一玅觀，名一切觀一觀。觀若定一，莫入多門；觀若定多，不可為一。實不可以一多思議，故云非一非一切。後二句結示。雖非一多，能攝一切，是故十六無非玅觀。

○四、釋無量壽，正示三觀所觀境也。前明三觀，且以三德及以三因而為諦境。蓋示所觀融即，用顯能觀絕玅。須知性中三德，體是諸佛三身。即此三德三身，為我一心三觀。若不然者，則觀外有佛，境不即心，何名圓宗絕待之觀？亦可彌陀三身以為法身，我之三觀以為般若，觀成見佛，即是解脫。舉一

具三，如新伊字。觀佛既爾，觀諸依正，理非異塗。此意不明，非今觀佛。釋此為二：初、牒名從梵。

【疏】無量壽者，天竺稱阿彌陀。

【鈔】無量壽者，已是華言，天竺梵語稱阿彌陀。

○二、「佛本」下，從真出俗二：初、約本無三。標無量壽，乃以無量而為其量，是則題中已言壽量。壽量依身，乃成二義，故約三義而論有無。

【疏】佛本無身無壽，亦無於量。

【鈔】所言佛者，究竟覺也。理智既極，始本兩忘，無相無名，不可說示，寧得立其身及壽量？

○二、「隨順」下，隨世俱立二：初、列三身各三。

【疏】隨順世間而論三身，亦隨順世間而論三壽，亦隨順世間而論三量。

【鈔】據究竟覺第一義諦，則不可言身及壽量。為度生故，乃順世間立名立相，故說三身及三壽量。是則真佛無三，隨世故有，然須了知有無之意。言佛本無身、無壽量者，但無有相隨情之三，非無性具微妙身等，是故真佛究竟一切淨穢法門。若一向無，何異小乘所詮真理？故真無俗有，真有俗無，皆是悉檀，不可偏執。今文意者，蓋立三身，釋無量壽，恐執定有，是故先言佛本無三，隨世說有。得此意已，分別三身、三壽、三量，則無滯也。

○二、「法身」下，釋三身三義二：初、約義分別，二、據理融即。以有次文盡理融即故，今且約修二性一一塗分別。初自為三：初、法身二：初、別釋三。

【疏】法身者，師軌法性，還以法性為身。此身非色質，亦非心智，非陰、界、入之所攝持，強指法性為法身耳。

【鈔】初、法身者。師軌釋法，捨通從別。通則生、佛俱軌法性，然其九界雖軌而違，如人依師，不順師教。唯有諸佛，從初發心，軌法而修，今能究竟，冥合法性。故《大經》云：「諸佛所師，所謂法也。以法常故，諸佛亦常。順法性故，名法為師。」實非所師，與能體別，故即所師法而為其身。雖名為身，已出五陰，故非色質及非心智。色是初陰，心智即四陰。既其非陰，亦非入、界，故非三科任持攝屬。此則已簡分段、變易，以二生死陰等攝故。亦可色質簡應，心智簡報，三科簡因。既非此等，何以狀名？為物機故，強指法性，名為法身。

○二、「法性」下，壽。

【疏】法性壽者，非報得命根，亦無連持強指，不遷不變，名之為壽。

【鈔】連持之壽，親依命根。今法性壽，非識息煖報得命根，亦非三事。連持之壽，為物顯德，乃指法性，非八相遷，非九世易，強名為壽。

○三、「此壽」下，量。

【疏】此壽非長量，亦非短量，無延無促，強指法界同虛空量。

【鈔】壽之分量，合論長短及以延促。今法性壽，實無此等分量之相，此則通簡。若別簡者，長是報佛，短是眾生，能延能促即是應身，非此等量。為成觀故，強指法壽同虛空量。

○二、「此即」下，總示。

【疏】此即非身之身，無壽之壽，不量之量也。

【鈔】法性三義，非陰聚身，非報得壽，非長短量，強於法性說身、說壽、說量故也。

○二、報身二：初、稱法有報二：初、引經。

【疏】報身者，修行所感。《法華》云：「久修業所得。」《涅槃》云：「大般涅槃，修道得故。」

【鈔】報，即酬報也。修行是因，感於玅報而酬因也。《法華證智德經》云：「慧光照無量，久修業所得。」大般涅槃，證斷德也。此二果德，酬答修因，是故名報。

○二、「如如」下，釋相。

【疏】如如智照如如境，菩提智慧與法性相應相冥。相應者，如函蓋相應；相冥者，如水乳相冥。

【鈔】感報之時，其相何似？故以一法二喻顯之。如名不異，所觀差別，不名如境；智外有境，不名如智。各二如者，境如如智，智如如境，此之境智，故得應冥。智慧名通，故以果覺菩提簡之，即是無上菩提之智，與法性境相應相冥。先舉函蓋喻其相應，恐謂函蓋雖際畔相當，終存兩相，故重舉水乳以喻相冥，令知始本同是覺性，其體泯然正同水乳，則顯境外無智，智外無境。水乳可見。

○二、「法身」下，於報立三，即身、壽、量也。三中一一言法身者，報智所冥，離法無報故。初、身。

【疏】法身非身非不身，智既應冥，亦非身非不身，強名此智為報身。

【鈔】言非身者，非應佛有分齊身；非不身者，非報佛無分齊身。又非身則非有，非不身則非空。中道法身，乃本覺體，如覺冥此，能冥亦忘，為成觀故，強名報智。

○二、「法壽」下，明壽。

【疏】法壽非壽非不壽，智既應冥，亦非壽非不壽，強名非壽為壽。

【鈔】言非壽者，非應同連持之壽；非不壽者，非報智不連持壽。雙非二邊，冥中法體，強名之意，同前身也。

○二、「法量」下，明量。

【疏】法量非量非無量，智既應冥，亦非量非無量，強名無量為量也。

【鈔】非應有量，非報無量，及非二邊，義同身壽。

○三、應身三：初、明應物有三：初、身。

【疏】應身者，應同萬物為身也。

【鈔】如谷答響，大小隨聲；如鑑現形，端醜在質；應萬物感，現勝劣身。

○二、「應同」下，壽。

【疏】應同連持為壽也。

【鈔】身既同物，壽豈差機！

○三、「應同」下，量。

【疏】應同長短為量也。

【鈔】隨宜長短，示量無量。

○二、「智與」下，明依二有應三：初、法。

【疏】智與體冥，能起大用。

【鈔】智即報身，體即法身，此二冥合，應用無方。

○二、「如水」下，喻。

【疏】如水銀和真金，能塗諸色像。

【鈔】真金上色，須水銀和，方能塗(去聲)物。闕此一緣，金無塗用。

○三、「功德」下，合。

【疏】功德和法身，處處應現往。

【鈔】報智功德，契會法身，隨有機處，應無不往。

○三、「能為」下，明應偏三土二：初、雙明報應。二、「有量」下，單示應身。

【疏】能為身、非身？能為常壽、為無常壽？能為無量、能為有量？

【鈔】初義者，上所說報，但論冥法，即自受用也。今明垂應，以他受用常住之應，對於生身無常之應，示二迹用，是故雙明身等。身即生身，有分齊相，故名為身；非身是報，無分齊相，故曰非身。《小般若》云：「佛說非身，是名大身。」大身者，乃他受用身也。無分齊身，其壽則常，故無量也；有分齊身，壽則無常，故有量也。此二應用，乃依真、中二理而

住，機依事、業二識而見。住理，廣如《金光疏》說；二識，委在《起信論》明。論意要在事識見，則取色分齊，故名應佛；業識見，則離分齊相，故是報身。此義至後釋觀佛觀鈔中辯之。行者須知：常身無量，通應三土；無常有量，但應同居。所以者何？蓋實報機分證論見他受用身，方便土人唯稟別、圓，所見佛相雖小優降，然匪生身，悉是報佛。若同居土具四教機，稟別、圓者，能覩報佛。故《法華》明常在靈山，《華嚴》說法盡未來際，及諸大乘，即於應相見是法性尊特之身。故知常身徧應三土。若無常身，唯應同居，逗藏、通機，生凡夫善也。

○次義分二：初、明有量二義。

【疏】有量有二義：一為無量之量，二為有量之量。如七百阿僧祇及八十等，是有量之量；如阿彌陀實有期限，人天莫數，是有量之無量。

【鈔】上之所說，自受用外，垂三土身，皆名為應。其他受用，雖就對機名之為應，而是實因之所感剋，復名為報，非是差別逗機之用。若論逐物隨緣，參差長短，身壽量者，須就同居無常用說。故今別示應身之相，但於有量開出兩量。而此兩量，依於事識，但空見故，唯屬無常。若依業識，不空見者，即此無常全體是常，則常、無常二用相即，二鳥雙游也。若上二土，機息應轉，亦是無常，以非八相，故且言常。言七百等者，《首楞嚴三昧經》云：「堅首菩薩問：『佛壽幾何？』佛令往東方，過三萬二千佛土，於莊嚴國問照明莊嚴自在王佛。彼佛答云：『如釋迦壽，我亦如是。汝欲知者，我壽七百阿僧祇劫。』堅首迴此白佛。阿難云：『彼佛乃是釋迦異名。』」雖機勝見長，而七百猶可數故，亦是有量之量。若阿彌陀，人天莫數，故是有量之無量也。

○二、「應佛」下，結應佛皆然。

【疏】應佛皆為兩量，逐物隨緣，參差長短。

【鈔】佛佛既皆三身圓證，應身被物，物壽長短，豈不隨順各示兩量。故彌陀現長，亦能現短；釋迦現短，亦能現長。故《大論》第三十六云：「當知釋迦文佛更有清淨國土，如阿彌陀佛國；阿彌陀佛亦有不嚴淨國，如釋迦文佛國。」又第三十八云：「此間閻浮惡故，釋迦壽應短；餘處好故，佛壽應長。」故《涅槃》二十二云：「西方去此三十二恒沙有無勝國，所有莊嚴如安樂世界，我於彼土出現於世。」斯皆隨逐物機也。

○二、「然」下，據理融即。

【疏】然此三身三壽，不可並別一異，即乖法體。即一而三，即三而一，乃會玄文。釋名竟。

【鈔】上辯三身，法是本有，報約修成，應論現往，其言似縱。須知報、應二種之修，性德本具，雖是性德，修相宛然。全性起修，全修在性，三一冥泯，思說莫窮。不可等者，如上竪論，顯非並一。若言性具三身壽量，顯非別異。若作並別一異之解，即乖所詮圓常法體。即一而三故不橫，即三而一故不縱，非縱非橫，不可思議。如此解者，乃會能詮玄玅之文也。

【鈔】二、辯體。前文解釋能說、所說，能觀、所觀，皆能詮名。今辯此名所詮之體，欲令學者因筌得魚，尋名顯體。尋名意在忘名，顯體知無別體。此乃今師釋名辨體之玅意也。復應了知釋名是總，總三法故；三章是別，別三法故。是故解釋通、別二名，無不義具教、行、理三。能說之佛既具三身，所說觀境各具於三，故云釋名總於三法。體章別在法身，宗、用別當餘二，教、相一章分別總、別。今之辯體，雖在一法，一必具三，故明體禮、體底、體達三種之義。雖論三義，但是法身中三，未明餘二各三。故《涅槃玄》云：「總唱秘藏，以當其名；法身攝一切法，不縱不橫，以當其體；般若攝一切法，如面三目，以當其宗；解脫攝一切法，如三點伊，以當其用。如此敷演，即是其教。非但經體義成，餘義亦顯(文畢)。」今出其意：空、假皆中，故三屬體；假、用皆空，故三屬宗；中、空皆假，故三屬用。用是解脫，特喻三點，點是文字故；宗當般若，特喻三目，目能照明故。法身之三，特泯縱、橫，彰離念故。故知釋名總於九法，辯體別在法身中三。然九不多，三不為少，方是圓教總、別之義。此自分三：初、牒起略示。

【疏】次辯體者，體是主質。

【鈔】名傍是實，體正是主。名是假名，體是實質。一切名下，皆有其質。

○二、「釋論」下，正釋主質四：初、據二文定體。

【疏】《釋論》云：「除諸法實相，餘皆魔事。」大乘經以實相為印，為經正體。

【鈔】諸法當處不生不滅，非有非空，無能無所，離言說相，離名字相，離心緣相。離此等相，名為實相無相之相也。誰人不具？何法不然？若論證知，唯有諸佛。故《法華》云：「唯佛與佛，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。」稟圓說者，初心即用佛智照境，故能信解諸法實相。既解實相，亦解諸法實性、實體、實力、實作、實因、實緣、實果、實報、實本末究竟等。十法既

實，即是實生、實佛、實依、實正，一色一香，無非中道，一切諸法皆是佛法。既一切皆實，實外無餘，復何得云餘皆魔事？應知此說以理簡情。若離心、緣、能、所等相，名為實相；介爾有相，即為魔事。故別教已下至六道法，皆有能、所、心、緣等相，魔能說之，悉名魔事。故知一切皆魔，一切皆佛。以情分別，一切皆邪；離情分別，一切皆正。今簡情取理而為經體，應知實相全體照明，稱為真心，亦名本覺。覺體徧故，諸法皆實。若指其要，不離現前分別之念，念即本覺，覺即經體，無別經體以為所詮。以此覺心觀於依正，能所即絕，待對斯忘，玅觀之宗自茲而立。若不爾者，何須得體方立經宗？實相印者，印即符印，亦信也，亦印定義。乃以所詮定其大小及以邪正，理符佛旨，方可信從。小乘三印，無常、無我此之二印，印於生死；寂滅一印，印於涅槃。小乘涅槃與生死異，故各印之。所詮符此，則可信受是小乘經，非魔外說。大乘一印，即一實相，二種生死，三德涅槃，其體是一，究竟真實。義符於此，可以信受是大乘經，非小非外。今據此經，圓實為大。若從彼論，三藏對衍通、別二教，亦名一印。今不取二，唯圓實相，名一印也。則能說之人，所觀依正，四種淨穢，五逆罪等，其性不二，以此一印為經正體。

○二、「無量」下，為四章所歸。

【疏】無量功德共莊嚴之，種種眾行而歸趣之，言說問答而詮辯之。

【鈔】無量功德等者，經用歸也。經之力用，亦名功德。力有滅惡之功，用有生善之德，滅一切惡，生一切善，是故功德受無量名。如此功德，共嚴實體，其猶帝王治亂育民，以此功德莊嚴聖躬。種種眾行，即經宗也。從理起行，全理成修，如水為波，波還歸水。宗必會體，故云歸趣。通則萬行，別觀十六，故名眾行。言說問答，即經名也。能詮之名，在於言說，言義幽奧，復須問答，種種詮辯，以立經名，而彰實體。問：題目為名，何嘗問答等耶？答：名能詮體，一部言句皆能詮名，加《法華經》本迹十玅以為其名，但題是總，故就題釋名，餘之四義，皆徧始終。故一經之名，問答詮辯等，從後向前，示能歸法，不別云教，兼在名中。自稟曰名，化他為教，自他雖異，俱是能詮，故知四章同歸一體。

○三、「譬眾」下，約二喻顯尊。

【疏】譬眾星之環北辰，如萬流之宗東海。

【鈔】體於四章，猶如北辰，眾星環拱；又似東海，萬水朝宗。以其四章，不暫離體，一切諸法，無理不成。經體既然，

安得不辯？

○四、「故以」下，以一印結示。

【疏】故以實相為經體也。

【鈔】三、「書家」下，具明體德。體對釋名，但在一德，所謂法身。蓋釋名中總示三法，利根雖解，鈍者未明。何者？以總示文帶於宗、用，體混其中，情想叵忘，本性難顯，故於總後別示靈源，永異四魔。諸法皆實，於彼圓伊，當上一點，絕思絕議，非用非宗，而其性融，一不定一，如伊一點，點不孤然。故直法身非法身，法身必具般若、解脫，故別顯體而談三義。雖彰三德，意在法身，以空、假皆中，是故明三名為體德。中三：初、約禮義明法身。

【疏】書家解禮者，訓體也。體有尊卑長幼，君父之體尊，臣子之體賤。當知體禮之釋，是貴極之法也。

【鈔】書既以體而釋於禮，故今以禮而釋於體。禮別尊卑，意崇君父。前明魔事，已簡偏邪；今之臣子，唯簡宗用。故君父體，即是法身，諸佛所師，萬法朝會。體非修證，理絕言思，欲使標心，強稱貴極。斯是本覺，非寂非照；亦是法性，非深非廣。第一義諦，名為本性法身德也。尋能詮名，欲識此體，體顯故行。令修觀者，以此體德，體彼依正，一一貴極，成玅宗矣。

○二、「復次」下，約底義明般若德。

【疏】復次，體是底也。窮源極底，理盡淵府，究暢實際，乃名為底。《釋論》云：「智度大海，唯佛窮底。」故以底釋體也。

【鈔】空即中故，故般若德是諸法底，亦名本源、淵府、實際。若得中體，則能窮暢也。論云：「智度即實相般若，佛以觀照般若，於諸法中證此智體，故云窮底。」然法性甚深，無有底際，云窮底者，良由佛以無底際智稱性而證，義言窮底。七方便人以有底智，故不能到諸法源底。若圓教人從名字即，以信解心窮智度底，五品觀行窮底，十信相似窮底，四十一位分證窮底，唯佛與佛究竟窮底。以此底義辯於經體，則彰法性甚深第一義空名般若德也。尋名識體，體顯故行，令修觀者以此體德窮彼依正，一一到底，成玅宗矣。

○三、「復次」下，約達義明解脫德。

【疏】復次，體是達義。得此體意，通達無壅，如風行空中，自在無障礙。一切異名別說，皆與實相不相違背。《釋論》云：「般若是一法，佛說種種名。」故以體達釋經體也。

【鈔】假即中故。故解脫德是一切法自在之體，復具一切真實名義。若識此體，則於諸法通達自在，復於世間及出世間一切

異名，一中解多，多中解一。論云般若，亦實相般若。般若、解脫，名殊義一，故互舉也。前明底義，以觀照般若窮實相底；今明達義，以文字般若說實相般若種種名也。七方便人迷此體故，於諸異名壅塞障礙。圓教行人，名字體達，觀行體達，相似體達，分真體達。論今舉佛究竟體達，達義辯體，則彰法性無量如來藏義，名為真性解脫德也。令修觀者，以此體德達彼依正，一一無壅，成玅宗矣。

○三、明宗。宗，謂宗要。此經之要，在修心玅觀，感於淨土。心觀，即是一心三觀。釋名之中，其相已委。感土之相，此文備論。今經玅宗，在此因果，且分為二：初、標列。

【疏】次明經宗，初簡宗體，次正明宗。

【鈔】二、「有人」下，隨釋二：初、簡示宗體。以其宗體一異之相，人多惑之，故須簡示。文二：初、簡二：初、簡宗體一二：初、牒言略斥。

【疏】有人言：宗即是體，體即是宗，今所不用。

【鈔】宗是因果，此屬於事；體是一性，此屬於理。雖不相捨，二義須分。定執是一，於義實乖，故云不用。

○二、「何者」下，據義廣破三：初、約義破。

【疏】何者？宗既是二，體即不二；體若是二，體即非體；宗若不二，宗即非宗。

【鈔】宗是宗趣，趣果趣理，趣果必因。若趣理者，要須修觀，觀有明昧，理有證不，皆成因果。故云宗既是二，體本是理。觀雖趣理，理非明昧；因果依理，理非因果。如波依水，波有千差，水常是一，故云體即不二。不談諸法同一理性，則不最為大乘經體，故云二即非體。不論修證因果一法，則非佛經所證宗趣也。

○二、「如梁」下，立喻破。

【疏】如梁柱是屋之綱維，屋空是梁柱所取，不應以梁柱是屋空，屋空是梁柱。

【鈔】屋空梁柱，雖不相離，若謂是一，則無虛實也。

○三、「宗體」下，舉過結。

【疏】宗體若一，其過如是。

【鈔】二、簡宗體異二：初、牒言破。

【疏】宗體異者，則二物孤調，宗非顯體之宗，體非宗家之體。宗非顯體之宗，宗則邪倒無印；體非宗家之體，則體狹不周，離法性外，別有諸法。

【鈔】雖破是一，不可執異。若其定異，則二物孤調。宗異於體，則非全性而起成修。觀行有作，屬於八倒，既不符理，信

非圓宗，故云邪倒無印。體若異宗，則理不即事，事外之理，其體不周。法性之體既異因果，則一切法皆成別有。

○二、「宗體」下，舉過結。

【疏】宗體若異，其過如是。

【鈔】二、「今言」下，示。

【疏】今言不異而異，故有宗；不一而一，故有體也。

【鈔】今據《普賢觀經》，驗其宗體，不定一異。故彼經云：「大乘因者，諸法實相是；大乘果者，諸法實相是。」實相因果，不異而異，非倒有印，此為玅宗；因果實相，不一而一，非事外理，此為玅體。豈同他立定一定異？他不聞此，偏說奈何？講茲疏文，合知宗體，唯想、事、境，三觀靡施，正同次家，邪倒無印，可傷之甚！

○二、「今此」下，就體明宗三：初、依經直示。

【疏】今此經宗，以心觀淨，則佛土淨，為經宗致。

【鈔】大乘之法，其要在心，心具易知，色具難解。故《止觀》云：「因通易識，果隔難知。」故觀自觀他，皆修心觀。今觀淨土，須求於心，心能具故，心能造故，心垢土垢，心淨土淨。此猶通示，未是的論。的在一心頓修三觀，此觀觀於安養依正，畢竟清淨，名心觀淨。此觀能令四佛土淨，如是方為此經宗致。

○二、「四種」下，約土廣明三：初、列四土。

【疏】四種淨土，謂凡聖同居土、方便有餘土、實報無障礙土、常寂光土也。

【鈔】二、「各有」下，立淨穢。隨文釋義，教觀俱沉；用義解文，解行可發。前釋觀字文中明示一心三觀。又文頻示心觀為宗，至結宗云：修心玅觀，能感淨土。今消此文四土淨穢，須準此觀為四淨因。若依諸文，逐其四土，各論土因，何能通貫前後之文？焉令聞者證無生忍？

【疏】各有淨穢：五濁輕重，同居淨穢；體拆巧拙，有餘淨穢；次第頓入，實報淨穢；分證究竟，寂光淨穢。

【鈔】初、五濁輕為同居淨者，此淨甚通，須知別意。如戒善者，四教凡位，皆悉能令五濁輕薄，感同居淨；而圓觀輕濁，感同居淨，依正名淨。如此經說，地觀已去，一一相狀，比於餘經，修眾善行，感安養土，其相天殊。言體折巧拙有餘淨穢相者，此土人眾，淨相亦寬，折觀感穢，可在三藏，體觀感淨，不專通人。衍門三教，對三藏折，俱明體法，通但空體，別次第體，圓不次體。三人生彼，俱感淨相，圓人最淨。如《觀音疏》，別向圓修圓七信去，見彼依正同於實報，住、行

及通，見相俱劣。今經玅體，須異三人，故同居有餘。所明淨相，文通意別，須以前後頓觀之文、玅宗之語，解此通文，令歸的趣。言次第頓入實報淨穢者，若論實證，此土唯有圓聖所居，別人初地，證與圓同，稱實感報，有何優降？今就教道，十地不融，致所感土，異於圓人，故約漸頓，分於淨穢。言分證究竟寂光淨穢者，若就別人，同圓證實，論寂光者，唯約真因，對圓極果，而分淨穢。今論教道，詮於極果，但斷無明一十二品，寂光猶穢，圓知須斷四十二品，名究竟淨，仍要了知圓人始終能用上品常寂光理而為觀體。今談究竟，意成行人修心玅觀也。

○三、「娑」下，釋名相。但釋土名，略指淨穢。若的論四淨，能感之因，唯一圓觀，已如向述。文四：初、釋同居。

【疏】娑婆雜惡，荊棘瓦礫，不淨充滿，同居穢也。安養清淨，池流八德，樹列七珍，次於泥洹，皆正定聚，凡聖同居，上品淨土也。

【鈔】同居約人，淨穢約土，謂凡人、聖人同居穢土也。淨土亦有凡聖同居，二處凡聖，凡即是實，聖通權實，始證為實，應來為權。次於泥洹者，泥洹、涅槃，梵音新舊爾。生安養者，煩惱調伏，近於涅槃，故名為次。皆正定聚者，三聚判也。若如此土，博地凡夫屬邪定聚，發心修行未不退者屬不定聚，得不退者屬正定聚。若生安養，不論高下，五逆罪人臨終十念得往生者，亦得不退，故云皆正定聚。《起信論》明初心生彼，住正定故。《小彌陀經》云：「生彼皆得阿鞞跋致。」同居淨中，極樂當其上品土也。若依今經，十六觀門圓玅修者，通惑縱存，生於彼土，常覩勝相，如此土華嚴諸大乘會機所見也。

○二、釋有餘三：初、約修斷釋名。

【疏】方便有餘者，修方便道，斷四住惑，故曰方便；無明未盡，故言有餘。

【鈔】九種行人合生彼土，藏二、通三，別住、行二。既修空、假，皆方便道別向圓信，所修雖實，猶居似道，判屬方便，不生分段。蓋除四住，約此修斷，得名方便；斷通餘別，故曰有餘。

○二、「釋論」下，據經論釋相。

【疏】《釋論》云：「出三界外，有淨土聲聞、辟支佛出生其中，受法性身，非分段生。」《法華》云：「若我滅後，實得阿羅漢，不信此法；若遇餘佛，於此法中便得決了。」

【鈔】小乘雖云同入法性，而執法性體類虛空，子果若忘，永無身土；大乘法性體具色心，子果若忘，身土廣大。《釋論》以大對破：小乘界外無土，特云出界而有淨土；小乘法性無有色心，是故特云受法性身。又引《法華》遇餘佛者，即有餘土佛也。此約滅後不值四依，不生實信，自謂永滅而生有餘，蒙佛開權，即能決了。

○三、「就中」下，明利鈍淨穢。

【疏】就中復有利鈍，指上為淨，指下為穢也。

【鈔】彼土利鈍，唯約大說。若在此二，已修中觀，生彼則利，佛乃為說不次第法；若在此土，未修中觀，生彼則鈍，佛乃為說次第法也。利根居上，故云指上。指下例此。利根所見，同彼實報，故名為淨；鈍根所見，相劣於上，故名為穢。以今利鈍，驗前體折，唯圓名體。前三皆折，別向觀中，稍同圓體。

○三、釋實報三：初、約因果釋名。

【疏】實報無障礙者，行真實法，感得勝報，色心不相妨，故言無障礙。純菩薩居，無有二乘。

【鈔】行真實道者，圓人從初，別人十向，能於諸法稱實觀中也。中理今開，即感玅報，色心不二，毛剎相容，純是法身菩薩所居，尚簡圓似，況七方便？收簡語寬，宜善分別。

○二、「仁王」下，依經論釋相。

【疏】《仁王經》云「三賢十聖住果報」，即是其義。《釋論》云：「菩薩勝玅五欲，能令迦葉起舞。」《華嚴》云「無量香雲臺」，即其土淨玅五塵。

【鈔】《仁王》借別而名圓位，三賢、十聖借別名也。住果報者，名圓位也。三賢既與十聖同住果報，驗是實報，不證中道，寧住實報？故知名別，其義屬圓。今取果報證實報土。問：前明實報無有二乘，今那忽云迦葉起舞？答：須知四土有橫有豎，仍知橫豎只在一處。如同居土，趣爾一處，即是實報。若破無明，轉身入者，斯是法身，同佛體用，稱實玅報，則六根淨人亦莫能預，豈居二乘？此則一處豎論實報。若未破無明，即身見者，此乃諸佛，乃大菩薩，為堪見者加之，令見實報土也。蓋有機緣，雖未破惑，已修中觀，如華嚴會及諸座席雜類之機，感見身土難思者是。今引論文，乃方等中為彈斥故，示實報土勝玅五塵，令迦葉等頓忘少欲，起動舞戲，欲令聲聞知大法玅，生欣慕心，鄙棄小道。此等皆是一處橫論實報土相，故八部、二乘機熟皆見也。今以劣喻顯於勝土，如其鬼趣居人境界，有人捨報墮彼趣者，即同彼類，非他人共。有人

即身能見彼趣，不妨他人同見其相。墮譬竪入實報土者，見譬橫論實報土也。實報既爾，方便、寂光橫論同處亦復如是。於同居處論三土橫竪，於方便處論二土橫竪，於實報處論一土橫竪，至寂光處無橫無竪，當處亦無。問：論云：「迦葉對於菩薩勝玅五欲，生愛之甚，不安起舞。」至《法華》中，迦葉敘昔聞菩薩法，遊戲神通，不生一念好樂之心。二事皆是菩薩之法，因何愛惡頓爾相乖？答：應知二心俱是別惑，愛於玅欲即同體思，惡於度生即界外塵沙，如不肖子但愛富貴而怠修學。例《淨名》中斥身子云：「結習未盡，華則著身，畏生死故，五欲得便。」既畏生死，乃指塵沙為結習耳。又引《華嚴》無量香雲，即前所明同居橫示實報之相。

○三、「就中」下，明漸頓淨穢。

【疏】就中更論次第，頓悟上下淨穢等也。

【鈔】四、釋寂光三：初、尅體立名。

【疏】常寂光者，常即法身，寂即解脫，光即般若，是三點不縱橫，並別名秘密藏。

【鈔】前三在事，故從居人修斷因果而立土名。此土屬理，故從本體三德為名。問：分證寂光，三障未盡，何得一向就理立名？答：障未盡邊，自屬實報。今就因果分忘之處，名為中下常寂光土。

○二、「諸佛」下，約能居示相。

【疏】諸佛如來所遊居處，真常究竟，極為淨土。

【鈔】《金光明》云：「如來遊於無量甚深法性諸佛行處，過諸菩薩所行清淨。」無量即寂，甚深即光，法性即常。又《普賢觀》云：「釋迦牟尼名毗盧遮那，此佛住處名常寂光。常波羅蜜所攝成處，我波羅蜜所安立處，樂波羅蜜離身心相處，淨波羅蜜滅有相處。」故知此土乃從四德究竟處立，以四彼岸顯於三德。常、我即法身，樂即解脫，淨即般若。三德互具，一一論三，故法身等各具四德。雖云三四，實非十二。學者知之，如是方名不縱不橫秘密藏也。

○三、「分得」下，明分滿淨穢。

【疏】分得究竟上下淨穢耳。

【鈔】分得名穢，從證者論，常寂光名，從極理立。

○三、「故以」下，據義結示。

【疏】故以修心玅觀，能感淨土，為經宗也。

【鈔】釋題觀字，明圓三觀，至今明宗。初云：以心觀淨，則佛土淨，為經宗致。次即廣明四土淨穢。今乃結云：故以修心玅觀，能感淨土，為經宗也。若其不用圓玅三觀，感四淨土，

則標、結文全為無用。釋題三觀，為被何人？為何處用？若謂欲感實報、寂光二種淨土，須圓三觀。若有餘淨，但修體空；若同居淨，只用事行，不須三觀者，此義不然。偏空、體法種種事行，雖是二種淨土之因，非是此經的示宗致。蓋以此經本為韋提厭同居穢，求同居淨，故談玅觀，觀彼依正。那得輒云感同居淨，不須三觀？三觀若成，麤垢先落，非有餘淨，更生何處？豈有餘淨非玅觀耶？須知正為生同居淨，故說三觀。良由觀玅能破三惑，不獨感於同居淨土，隨其惑斷淺深之處，自然感得有餘等三。如病須藥，本為身安，求得仙方修合服之，不但身安，兼能輕骨。身安可喻生同居淨，輕骨可喻感上三土，只是一藥，效乃深勝，如一玅觀能淨四土。《起信論》說：「初心修行大乘正信，懼在此土不當值佛，信心退失，乃教求生極樂世界，令觀彼佛真如法身，畢竟得生，住正定故。」非圓三觀，寧照法身？那謂極樂因唯事善？

○四、論用。宗是自行所修之法，用是利他所施之法。自行趣理，故明玅觀；化他攝機，合通眾善。他宜玅觀，亦須教修；自行助道，豈廢眾善？是故宗、用法必齊等，但有自行、化他之異耳。文二：初、標名略示。

【疏】次辯經用。用者，力用也。生善滅惡，為經力用。

【鈔】力方有用，故言力用。力用何為？生善滅惡也。行者應知體、宗、用三，別明三法，乃從一性起於二修。體是法身，所顯性也；宗是般若，能顯智也；用是解脫，所起力也。二雖修成，須知本具。一雖是性，全起成修，故非縱橫，不可思議。二德在性，全指惑業，即是性具善惡二修。今體逆修，既全性具，當處融玅，乃化他德，故以此二為經宗用。用徧一切，非無惡用，以順性故，生善滅惡，故染惡用，稱性用之，最能滅惡。

○二、「滅惡」下，約義廣釋二：初、約善惡具明。

【疏】滅惡，故言力；生善，故言用；滅惡，故言功；生善，故言德。此皆偏舉，具論必備也。

【鈔】既施力用，必成功德，是故一用而有四名。偏論滅惡須施功力，偏論生善在於德用，斯是一往。若二往說力用功德皆能滅惡，力用功德皆能生善，須知滅惡極至阿鼻，生善理合至於玅覺，方是圓經力用功德。

○二、「苦是」下，就滅惡偏釋二：初、無惡不除。

【疏】苦是惡果，貪恚癡是惡因，惡因不除，果不得謝。

【鈔】所言滅惡，須滅惡因，方除惡果。如果報、修因二種行人，不除三毒眾苦之本，縱暫免苦，終非永謝。今明化他修淨

土觀，則令諸惡因果俱滅，惑縱未斷，生彼不起，斷在不久，故能永滅惡因惡果。以要言之，此經力用，滅五住因，除二死果。

○二、「是故」下，從重別顯。

【疏】是故此經能令五逆罪滅，往生淨土，即是此經之大力用也。

【鈔】惡之重者，莫過五逆。五逆是業，從於上品煩惱而起，招無間苦。此經大力，能滅此等極重三障，即生淨土。若此三障性非三德，何能無間轉為極樂？從極鈍根，且論十念生最下品；若從利根，非不能生上之八品，以其五逆體是寂光，故可於此淨四佛土。

○五、判教相。教是聖人被下之言，相是相狀，覽而可別。上之四義，皆是言教，謂詮名教、詮體、詮宗、詮用之教。若以其相而分別之，則令覽者觀之顯了，故約五時、二藏、漸頓而示其相。文二：初、正判所說教三：初、約五時判二：初、明教部。

【疏】教相者，此是大乘方等教攝。

【鈔】於大、小乘，此屬大乘。經中亦有頻婆證小，然非此教正所被機。今從正為韋提希等宣淨土觀，尚非通、別，豈是小乘？於五時中，是其第三方等時也。

○二、「赴機」下，明廣略。

【疏】赴機適化，廣略不同。大本二卷，晉永嘉年中竺法護譯。此本是宋元嘉時畺良耶舍於楊州譯，兩經皆在王舍城說。復有小本名阿彌陀，在舍衛國說。阿彌陀、無量壽，彼此方言。

【鈔】且辯文相，未論定散。

○二、約二藏判。

【疏】二藏明義，菩薩藏收。

【鈔】約人判法，此屬菩薩。《阿含》等經，雖說三乘，從多從正，屬聲聞藏；大乘諸部，雖有二乘，非部正意，是故判藏歸菩薩也。

○三、約漸頓。

【疏】漸頓悟入，此即頓教。正為韋提希及諸侍女，並是凡夫，未證小果，故知是頓，不從漸入。

【鈔】若約化儀論漸、頓者，《華嚴》屬頓，三時皆漸，經在方等，非化儀頓。今經頓者，乃於化法以圓為頓，故就韋提即身得忍，判教為頓。且無生忍位，別在初地，圓在初住。別教凡夫經無數劫方至此位，唯有圓教即生可入。若將結益判教偏、圓，最為明顯。是故今文就其當機證位定之，是頓非漸。

○二、「題稱」下，傍簡能說人。

【疏】題稱佛說，簡異四人，弟子、諸仙、諸天、化人等說也。

【鈔】若四人說，如來印之，亦得稱經。今經始末皆出金口，故稱佛說。

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疏鈔宗鈔會本卷第二

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會本卷第三

日東　沙門　實觀　分會

【鈔】二、「分文」下，隨經顯義。前取經中名等五義，解釋總題。總意雖彰，別文難顯，故須以句節定經文，令義顯現。總別雖異，義無兩塗，方知玄義釋此經題，復了疏句不顯他義。分二：初、總別科判。總科三分，別科六章。

【疏】分文為三：序、正、流通。從「如是」訖「清淨業處」，序分；「爾時，世尊放眉間光」訖「諸天發無上道心」，正說當機益分；「爾時，阿難白佛：當何名」下，訖經，流通分。序中文二：證信、發起。正說亦二：淨業、妙觀。流通亦二：王宮、鷲山。

【鈔】二、「初證」下，隨科解釋三：初、序分二：初、證信序，即是通序。《大論》云：「佛將涅槃，阿難問佛：『一切經首，當安何語？』佛答：『阿難！應云：「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在某處、某國土，與某大眾。」非獨我法如是，三世諸佛，經初亦然。』」故知六義即是通序，以諸經同故；亦名經前序，付囑令安故；亦名經後序，結集者所置故。今言證信者，令聞者不疑。故論第四：「問曰：何不直說般若，而言住王舍城？答：說時、方、人，令人信故。」言六句者，但以詮義究竟為句，如佛但一字，亦名句也。二：初、標指六句。

【疏】初、證信序六句。如是標於信，我聞異外道，一時辯息諍，佛正明化主。王城論住處，列眾為同聞。

【鈔】如是標於信者，「釋論」第二：「問曰：諸佛經何故初稱如是？答：佛法大海，信為能入，智為能度。如是義者，即是信也。若人有信能入佛法，無信不入。不信者言是事不如是，信者言是事如是。」我聞異外道，親承於佛，故曰我聞，不同外道不稟佛也。一時辯息諍者，謂機熟受道之時，故無諍也。《釋論》云：「不應無一時。佛自言：『一人出世，多人得樂。』是者何人？佛世尊也。」

如是！

【鈔】二、「如是」下，隨文釋義六：初、標信。

【疏】如是者，諸法實相，古今不異，名如，如理而說故。為是決定可信，故云如是。

【鈔】信名忍樂，理當言善。方忍方樂，理當則不異名如，言善則無非曰是。四教言理，皆稱如是，而有淺深。若其三藏，唯就世俗論於不異及以無非，通雖即理，但在二諦，別教知

中，要先破二；唯圓初心，即了諸法一一中實，當處皆如，稱此而談，無非曰是。故圓望三教，皆不如是。此經所信，雖未開廢，而所被機，不從偏小，故但就圓，明於如是決定可信也。此句既爾，下之五句，皆以在圓故通。序文通，其義亦通，而其意別。今以別意釋其通文，故此云也。

我聞：

【鈔】二、「我聞」下，異外道二：初、正釋。

【疏】我聞者，表異外道，親承有在。

【鈔】有在者，在於佛也。雖釋我聞，意多明聞，次文明我。

○二、「我者」下，料簡二：初、立難。

【疏】我者，自在義。一切法空無我，何故說我？

【鈔】我有自在及主宰義。凡夫、小乘於人法中而著於我，今傳圓觀合順二空，何得言我？

○二、「隨俗」下，通難二：初、直通。

【疏】隨俗假名說我，謂見慢名字。若無我，則無聞；若無聞，化道則絕。為此義故，雖知無我，為傳化不絕，假名說我。

【鈔】畢竟空中雖我叵得，此空即俗，諸我宛然。今且約三分別我相：橫計主宰，名為見我；俱生主宰，名為慢我；隨世流布，即名字我。阿難尊者至結集時，尚破同體見、慢之我，豈有界內二種我耶？為傳化故，故順玅俗立名字我。

○二、「如人」下，舉譬。

【疏】如人以金錢易銅錢及草木等，賣買法爾，人無笑者，故言我聞。

【鈔】知無我理，如用金錢；隨俗立我，如易銅錢及草木等。

一時。

【鈔】三、「一者」下，辯息諍二：初、示論釋二：初、釋一。

【疏】一者，佛法無有定實之一，云何稱一？隨俗假說一耳。《釋論》廣破一異也。

【鈔】先約真破，次隨俗立，在文可見。《釋論》廣破一、異者，論云：「若一與物一，一與物異，二俱有過。問曰：若一有何過？答曰：若一、瓶是一義，在在有一，處處皆應是瓶，則無衣等諸物。一中之過既然，二中之過云何？答：若一與瓶異，瓶則非一；若瓶與一異，一則非瓶。若瓶與一合，瓶名一者，今一與瓶合，何不名一為瓶？是故不得言瓶異一。」彼文極廣，蓋瓶顯可見，故以瓶喻時也。一則是數，時則是體。若於數體定執一、異，則諸惑紛然；能離執者，則於法解脫。斯

乃寄於數體一文，示離著觀，令於諸法皆祛定計。即知六事及以諸文，皆須離於一、異之見也。

○二、釋時。

【疏】時者，有二種：一、迦羅，即短時，亦名實時；二、三摩耶，名長時，亦名假時。

【鈔】此土詮召，但直云時。天竺二音，若云迦羅即是實時，云三摩耶即是假時。亦如此間心有二稱，言智是解心，言識是迷心，故令依智不依識也。外人執時以為實因，是故對彼云三摩耶顯時是假。若內弟子依時而食，護明相等，乃言迦羅顯時是實。言迦羅短時，三摩耶長時者，若據論文，短時、長時並名三摩耶也。謂方時、離合、一異、長短等名字，出凡人著心，是故長短皆假無實。今以短長分對二名者，恐是大師依建立門巧會論意。以依佛制時，則生死時短；外道執時，則生死時長。既迴論文，必有此意。

○二、「今不」下，明今意。

【疏】今不論長短假實，說此經竟，總云一時。

【鈔】言不論等者，今非界內護明相等，故不論實時；又非破外執時為實，故不論假時。長短如前。但是眾生機熟，佛應說經，機應合一之時，亦是諦智合一之時，故云一時。文但從應，故云說經。豈無機感，佛空說法？故佛說竟，韋提悟訖。然一時文義，本通深淺，今意別在圓機感佛，故使凡夫頓入法忍。

佛。

【鈔】四、「佛者」下，明化主三：初、約異名釋。

【疏】佛者，亦婆伽婆，此云有大名聲，亦云能破煩惱。

【鈔】《大論》第四，以四義釋婆伽婆：一、能破煩惱；二、有功德；三、巧分別，能分別諸法總相、別相故；四、好名聲，無有得聲名如佛者故。今文略出二義。新云：薄伽梵具六義：一、自在，二、熾盛，三、端嚴，四、名稱，五、吉祥，六、尊貴。以多含，故不翻。舊云婆伽婆，訛也。

○二、「佛者」下，約三覺釋。

【疏】佛者，平等開覺，故名為佛。既能自覺，復能覺他，覺行備滿。

【鈔】「佛者」下，總示。「既能」下，別示三覺。對迷說自，對自說他，對因說滿。一平等覺，對三不同，說為三覺。

○三、「一切」下，約超因釋。

【疏】一切智異外道，慈悲異二乘，平等異小菩薩，尊極名為佛。

【鈔】一切智故，異外邪癡；無緣慈故，異小自度；三智等故，異偏菩薩；究竟覺故，異諸因位。能異不殊，對所異故，四種分別。然釋佛義，六即等說，其文稍委，故今略云。

在王舍城耆闍崛山中。

【鈔】五、「在者」下，論住處二：初、釋住二：初、會在同住。

【疏】在者，暫時曰在，久停名住，一往語耳。

【鈔】在暫、住久，一往分之，故非盡理。久在、暫住，有何所妨？況靈鷲山，如來應身常在其中，豈得言暫？

○二、「住者」下，約論釋住。此經云在，《大品》言住，其義不別，故引彼論住義釋在。分二：初、標列。

【疏】住者，四威儀皆為住。差別者，謂天住、梵住、聖住、佛住也。

【鈔】四威儀者，謂行、住、坐、臥。此之身儀，皆住靈鷲，而能住法，則有四差，即天、梵、聖、佛也。

○二、「天住」下，解釋。

【疏】天住，謂六欲天因，即施、戒、善心也。梵住，從初禪至非想因，即四無量心也。聖住，三乘人因，即三三昧也。佛住，首楞嚴百八三昧，十力、四無畏、十八不共也。

【鈔】今四住文，乃是盡取論釋住義。是知四中皆明因果，而所住法正在於因。所謂如來以攝物故，示現施、戒及十善心，此即佛以欲天之法住王舍城；為物示現四無量心，示三三昧，即梵法、聖法住王城等。此皆如來隨他意住。若隨自意，即以楞嚴至不共等住王城也。故《普賢觀》云：「釋迦牟尼名毗盧遮那，此佛住處名常寂光。」釋迦、遮那既是異名，王城、寂光畢竟無二，故云此佛住處名常寂光。今之所住，是何境界？又應了知：若以人、法分於能、所，施、戒至于首楞嚴等，皆所住法，佛為能住；若以王城為所住處，上之人、法皆名能住。又據經文，但云佛住，論應唯就首楞嚴釋。而明前三者，荊谿二解：一、從通以趣別，從廣之狹也；二、將勝以攝劣。佛住王城，必攝欲、色及以三乘。佛住既勝，則無法不住，非不住惡。為引物故，且從善說。而於善中，就世間善，略指定、散，收一切善，故言天、梵；於出世中，略指小、大，攝一切法，故言聖佛。他人不明能住心、法，唯云身住王舍城等，則抑極聖同凡夫住，況復凡、聖各各有於能住之法？且如比丘修戒、定、慧，乃以天、梵及以聖住住於房舍；若破戒者，則以地獄住於房舍。其有能修一心三觀，則所住處即空、假、中，豈非楞嚴為能住法？初心尚爾，如何果佛唯論身住？

○二、「王舍」下，釋處二：初、各釋城山二：初、釋城二：初、翻梵名。

【疏】王舍城者，天竺云羅閱祇伽羅。

【鈔】亦名摩竭提，此云不害。言此國法不行刑戮，其有犯死罪者，送置寒林。

○二、「釋論」下，解釋三：初、約諸王治化釋。

【疏】《釋論》解：「摩伽陀國王有夫人，生子一頭、兩面、四臂，人謂不祥，王即裂其身首，棄之曠野。羅剎女鬼名闍羅，還合其身，以乳養之。後大成人，力能并國。王有天下，取諸國王萬八千人，置此五山，以大力勢治閻浮提，閻浮提人因此名王舍城也。」

【鈔】二、「又先」下，約移居免火釋。

【疏】又先所住城，城中失火，一燒一作，如是至七，國人疲役。集諸智人，宜應易處，即求覓地，見此五山周匝如城，即作宮殿，王於中住，故名王舍。

【鈔】三、「又」下，約畏罪得處釋。

【疏】又古昔國王名婆藪，厭世學仙，妄云天祀中應殺生噉肉，身陷地獄。其子廣車，次復為王，自念：「我父生入地獄，今欲出家，復畏地獄，欲治天下，復恐有罪，當何處身？」作是念時，空中語言：「汝行若見難值希有處，當作舍住。」王出畋獵，見一鹿走疾如風，王便逐之。至此山，周匝峻固，其地平正，生草細輭，好華徧地，茂林華果，溫泉浴池，皆悉清淨，天雨天香，奏天伎樂。乾闥婆等適見王來，各自還去，見此靈奇，於中起舍，故名王舍城也。

【鈔】二、「耆闍」下，釋山二：初、翻名。

【疏】耆闍崛山者，翻名靈鷲。

【鈔】二、「諸聖」下，解釋三：初、約聖靈依就釋。

【疏】諸聖仙靈，依之而住。

【鈔】二、「又名」下，約山形似鷲釋。

【疏】又名鷲頭峯，形似鷲。

【鈔】三、「又山」下，約鷲鳥棲隱釋。

【疏】又山南有尸陀林，諸鷲食屍竟，棲其山。

【鈔】二、「然法」下，總示法應。

【疏】然法身無像，實不假地所居，為欲利益故，隨化身明化主住處耳。

【鈔】不言報者，報能冥法，復能垂應。既言法應，報在其中。三身融玅，言且暫分，體常相即。

○六、「與大」下，列同聞二：初、標科辯次。

【疏】「與大比丘眾」下，列同聞眾也。先聲聞，次菩薩，顯示教中二乘外相為勝。菩薩心雖是勝，外相無定，是故後說也。

【鈔】二、「聲聞」下，依次解釋二：初、聲聞眾二：初、分科示略。

【疏】聲聞，先標位，次列數。何不歎德？非是無德，譯經人略。

與大比丘眾。

【鈔】二、「與若」下，隨文解釋二：初、標位四：初、釋與。

【疏】與者，共義。一處、一時、一心、一戒、一道、一見、一解脫等皆一，故名共也。今經與阿難諸大眾同聞，故云與也。

【鈔】與即共義，以七一釋七種一故，方成共義。若據時判，已屬生蘇。且從本說，七在三藏：同感佛時，同鹿苑處，同別脫戒，同一切智心，同無漏正見，同三十七道，同有餘脫。昔同七者，今日同聞。然此觀門，佛將阿難及以目連，入韋提希後宮宣說，大眾未聞。至迴靈山，阿難具述，方得同聞。

○二、「大義」下，釋大。

【疏】大義有三，謂大、多、勝。天王大人所敬，故言大；徧解內外經書，名曰多；出九十五種上，號為勝。此等皆是無學小乘中極，故云大也。

【鈔】華言大者，梵曰摩訶，乃含三義，謂大、多、勝，故須就本三義釋之。大人所歸，德量大故；梵王師陳如，帝釋師迦葉等，通內外典，識解多故；出九十五，知見勝故；皆無疑解脫，故小、中、極。雖標一大，義必具三。

○三、釋比丘二：初、標列六義。

【疏】比丘者，因果六義：因名乞士，怖魔破惡；果號應供，殺賊無生。

【鈔】因三果三，一一主對。

○一、「釋論」下，隨要釋三。因三若成，果三自剋，復欲行者効彼修因，故釋因三。三中，初、乞士。

【疏】《釋論》：「淨目問舍利弗：『乞士者，有四種食：合藥種植田園，名下口食；仰觀星宿，名仰口食；四方巧語，名方口食；呪術卜算，名維口食。比丘不作此四，名清淨乞士也。』」

【鈔】今舉身子答彼淨目乞士之義。須離上下方維之食，常行乞食，清淨活命，故名乞士，至果乃成應供德也。

○二、怖魔。

【疏】怖魔者，若發心出家，地行夜叉唱，飛行空中，展轉乃至六天，魔王聞之怖畏，失人眾也。

【鈔】魔主生死，在家受欲，增長生死；出家離染，趣向無生。是故魔王聞之生怖，染欲破戒，魔還快樂，勤修三學，果證無生。

〇三、破惡。

【疏】破惡者，能破煩惱，九十八使悉皆破斷，故名破惡。

【鈔】見、思二使，共九十八，名惡名賊。修觀推窮，名為破惡；證智斷盡，名為殺賊。

〇四、「眾者」下，釋眾三：初、釋通名。

【疏】眾者，四人已上，乃至百千無量，一處羯磨作法，行籌布薩，事理二和，無有違諍，名和合眾也。

【鈔】二、「一有」下，釋別相。

【疏】一、有羞僧，持戒無違；二、無羞僧，不持戒，不別好惡；三、無知僧，雖不破戒，不別輕重，二人共諍，不能判決，默然無言；四、真實僧，謂學、無學人。

【鈔】三、「今此」下，明去取。

【疏】今此二僧得共羯磨，同聞證信，唯取無學人也。

【鈔】羯磨通凡，故取有羞。今此二僧者，即有羞真實也。論云：「是中二種僧，可共百一羯磨，同聞證信。」尚簡學人，前三絕分也。

千二百五十人俱。

【鈔】二、「千二」下，列數二：初、標人合數二：初、合一千。

【疏】千二百五十人者，列數也。三迦葉兄弟有千弟子。優樓，此云木瓜林；伽耶，此云城；那提，此云江；昔共起剎，今連枝也。

【鈔】二、「舍利」下，合二百五十。

【疏】舍利弗名，翻言珠子，亦云身子，姓拘栗陀。目犍連，姓也，翻讚頌，亦萊茯根，或云胡豆。二人共有二百五十人。

【鈔】二、「迦葉」下，常隨所以。

【疏】迦葉舍利弗等，先並事火，翻邪入正，艱苦累載，都無所獲，一遇見佛，便得上果，感佛恩深，常隨侍佛，為同聞眾。

菩薩三萬二千，文殊師利法王子而為上首。

【鈔】二、菩薩眾二：初、科四文。

【疏】菩薩位中有四：第一、明位，第二、列數三萬二千人，第三、標名文殊，第四、結為上首。

【鈔】二、「天竺」下，釋二義二：初、釋位。

【疏】天竺云摩訶菩提質帝薩埵，此云大道心成眾生。

【鈔】二、「文殊」下，翻名。

【疏】文殊，此云玅德，以法化人，名法王子也。

【鈔】二、發起序二：初、對辯不同二：初、泛舉差別。

【疏】二、發起序者，諸經不同，或放光動地，微笑入禪，自唱位號，勸人令問。

【鈔】放光，如《法華經》放眉間光，照東方萬八千土也。動地，如《大品》世尊以神通力，大千國土六種震動。微笑，如《報恩經》爾時如來熙怡微笑也。入禪，如《金光明經》是時如來遊於無量甚深法性也。自唱位號，如《梵網經》我今盧舍那方坐蓮臺也。勸人令問，如《涅槃經》普告眾生，大覺世尊將入涅槃，若有所疑，今悉可問，為最後問也。然諸經發起事，或兼有之，今且各舉一端，以明發起之相。

○二、「今經」下，正顯今經二：初、正顯。

【疏】今經正以殺父以為發起。

【鈔】二、「何故」下，釋疑。

【疏】何故舉此逆事為發起耶？為彰此界極惡，令人厭棄，親所生子，猶尚危害，即欲令人同欣淨土。下韋提希，願為我說無憂惱處，不樂閻浮濁惡之世。

【鈔】二、「就中」下，總科略釋二：初、分科。

【疏】就中為二：初「爾時」下，正明殺父；次「問守門人」下，明欲害母。

【鈔】二、「問頻」下，解釋三：初、問答釋疑二：初、問。

【疏】問：頻婆何故遣人說法？韋提何故如來自往？

【鈔】頻婆、韋提皆請弟子。赴頻婆請，何故唯遣目連、樓那？至赴韋提，何故如來躬親而往？

○二、答。

【疏】答：父願聞法，遣人傳授，為化義足。母求生淨土，非佛不開，故須自往。

【鈔】頻婆國父，願聞戒法，可遣人授。韋提國母，機在玅觀，須佛親開。父母之稱，從闍王得。

○二、「頻婆」下，預翻名字。

【疏】頻婆娑羅，此云摸實，亦曰影堅。韋提希，此云思惟。阿闍世，此云未生怨。或婆羅留支，此云折指。內人將護，名為善見也。

【鈔】三、「初段」下，隨科解經。初、正明殺父二：初、分科。

【疏】初段為四：一、頻婆為子幽禁；二、國太夫人密奉王食以濟王命；三、「漱口畢」下，聖為說法以潤王心；四、「如是時間」下，明因食兼由聞法多日不死。

爾時，王舍大城有一太子，名阿闍世，隨順調達惡友之教，收執父王頻婆娑羅，幽閉置於七重室內，制諸羣臣一不得往。

【鈔】二、「初爾」下，隨釋四：初、為子幽禁二：初、隨釋經文二：初、師資現事二：初、釋時處標人。

【疏】初、爾時，王舍太子阿闍世者，當佛在王舍城時。未生怨者，未生之日，相師占之：「此兒生已，定當害父。」

【鈔】經云爾時，即當佛在城不遠耆闍山時也。前譯阿闍世為未生冤，今方釋義。處胎之日，有冤害相，占者預記，因以為名。

○二、「隨順」下，明順友造逆五：初、釋惡友名族。

【疏】隨順調達惡友教者。調達，此云天熱，亦云天授，是斛飯王子，是佛堂弟，阿難親兄。阿難，此翻歡喜，亦云無染，或云欣樂。調達有三十相，出家誦六萬法聚，滿十二韋陀。

【鈔】二、「為利」下，釋惡友謀術二：初、從人學術。

【疏】為利養故，往詣佛所，求學神通，佛不為說，令觀無常，自可得道。復至舍利弗、目連，乃至五百弟子所，皆不為說取通之法。阿難親弟，未得他心授與通法。調達入山，學得五通。

【鈔】阿難親弟知取通法，自未得通，不知其心，故授與之。

○二、「心念」下，誘人同謀。

【疏】心念：「誰作檀越？闍世太子有大王相。」或自變身作象馬寶，於王子前抱持欬嗽，復至天上取天華天食。

【鈔】作象馬寶，以輪王事誑惑闍世，作抱持等，欲其生愛也。

○三、「語王」下，明惡友言教。

【疏】語王子言：「我作新佛，汝作新王，豈不快耶！」

【鈔】正教造逆：「我殺牟尼以作新佛，汝殺頻婆以作新王，新王、新佛共化世間，不亦快哉！」

○四、「隨順」下，明太子造逆。

【疏】隨順惡友，收執父王。

【鈔】闍世受教，乃行殺逆。

○五、「調達」下，明惡友造逆。

【疏】調達破僧，舍利、目連教化還合，推山厭佛。密迹金剛以杵擬之，碎石迸來，傷佛足指。華色比丘尼呵之，拳打眼出，作三逆罪，生入地獄。

【鈔】調達自造三逆成就，復教闍世殺父成就，害母加行、自行教他五逆罪故，生陷泥黎。

○二、「頻婆」下。父子前因。

【疏】頻婆往日毗富羅山遊行獵鹿，空無所獲，遇值一仙正坐，使人驅逐令去，遂勅殺之。臨終惡念：「願我來生，還如今日，心口害汝。」

【鈔】被殺仙人生惡念故，即來為子，胎中已有害父之怨。

○二、「如此」下，總結權化。

【疏】如此等事，皆是大士善權現化，行於非道，通達佛道。眾生根性不同，入道有異，一逆一順，弘道益物，示行無間而無惱恚。闍王現逆，為息惡人，令不起逆。

【鈔】調達、闍世、頻婆、韋提，皆是大權，現逆現順，利益眾生。

○二、夫人奉食。

【疏】二、明夫人奉食。

國太夫人名韋提希，恭敬大王，澡浴清淨，以酥蜜和麨用塗其身，諸瓔珞中盛蒲萄漿密以上王。爾時，大王食麨飲漿求水漱口。

【疏】王食麨飲漿，求水漱口，合掌遙禮，請受八戒，澡浴清淨。

△三、二聖為說法。

漱口畢已，合掌恭敬，向耆闍崛山，遙禮世尊，而作是言：「大目犍連，是吾親友，願興慈悲，授我八戒。」時目犍連，如鷹隼飛，疾至王所，日日如是，授王八戒。世尊亦遣尊者富樓那，為王說法。

【鈔】三、聖為說法二：初、釋目連授戒二：初、釋疾至。

【疏】目連是佛右面弟子，昔為辟支佛，剃頭作袈裟，願得神通。

【鈔】以其宿世事辟支佛，今得神通，疾至王所。

○二、「授八」下，釋戒相。

【疏】授八戒者：不殺，不盜，不婬，不妄語，不飲酒，不著華香，不觀聽伎樂，不上高牀。此八是戒，不過中食，是齋。《毗曇》不著香衣、不上高牀，同是莊嚴處，合為一也。

【鈔】初開香衣及上高牀以為八戒，齋在八外；次合香衣、高牀為七，不過中食為第八，則齋在八內。法無增減，數有開合，皆名為八戒齋也。

○二、「富樓」下，釋樓那說法。

【疏】富樓那，此云滿願子，亦滿慈子，從父母得名，說法第一，巧開人心，故偏遣之。

如是時間，經三七日，王食麨蜜，得聞法故，顏色和悅。

【鈔】四、「頻婆」下，法食延壽。

【疏】四、頻婆因食聞法，遂得多日不死也。

【鈔】二、「次害」下，明欲害母二：初分科。

【疏】次害母中為四：一、為子幽閉；二、因禁請佛；三、佛與弟子因請往赴；四、見佛傷歎請法。初中又三：一、欲害母；二、二臣諫不聽害；三、勅內官幽閉。

【鈔】二、「初闍」下，隨釋四：初、為子幽閉三：初、欲害母三：初、王問在不。

【疏】初，闍世問守門者：「王今在不？」

時，阿闍世問守門者：「父王今者猶存在耶？」

【鈔】二、「守門」下，以事實答。

【疏】二、守門者，以事實答。

時守門人白言：「大王！國太夫人身塗麨蜜，瓔珞盛漿持用上王。沙門目連及富樓那從空而來，為王說法不可禁制。」

【疏】三、王聞瞋怒。

時，阿闍世聞此語已，怒其母曰：「我母是賊，與賊為伴，沙門惡人幻惑呪術，令此惡王多日不死。」即執利劒欲害其母。

【鈔】三、王聞瞋怒二：初、消經文。

【疏】名父為賊，母為賊伴，即執利劍，欲害其母。

【鈔】二、「應殺」下，釋妨難。

【疏】應殺守門人而欲害母者，守門有辭：「王先有勅，制諸羣臣，不言婦女沙門從空飛入，非我能禁。」王雖貪國殺父，猶不違法。

時有一臣，名曰月光，聰明多智，及與耆婆，為王作禮，白言：「大王！臣聞毗陀論經說，劫初已來，有諸惡王，貪國位故，殺害其父一萬八千，未曾聞有無道害母。王今為此殺逆之事，汙剎利種，臣不忍聞是旃陀羅，我等不宜復住於此。」時二大臣，說此語竟，以手按劒，却行而退。時阿闍世，驚怖惶懼，告耆婆言：「汝不為我耶？」耆婆白言：「大王！慎莫害母。」王聞此語，懺悔求救，即便捨劒，止不害母。

【鈔】二、「劫初」下，二、臣諫三：初、釋勸辭。

【疏】劫初已來，一萬八千未聞無道害母。害母眼見，何得言聞！謂不忍聞世人傳說。不宜住此，欲奔他國，故云不住。有國已來，雖有刑罪，不加女人，況所生母！故不住也。

【鈔】二、「以手」下，釋勸相。

【疏】以手按劒，却行而退者，按劒現威，以息王忿也。

【鈔】三、「驚怖」下，明從勸。

【疏】驚怖惶懼者，畏懼也。耆婆，此云固活，生時一手把藥囊，一手把針筒，昔誓為醫，能治他病，從德立號，菴羅女子

也。是國賢臣，賢臣去，必國亡也。汝不為我者，耆婆重諫，慎莫害母，懺悔求救前愆也。即便捨劒，止不害母。

勅語內官，閉置深宮，不令復出。

【鈔】三、「勅語」下，勅幽閉。

【疏】勅語內官，幽閉深宮。

【鈔】二、「韋提」下，因禁請佛二：初分科。

【疏】韋提希被幽閉下，第二、請佛，謂請如來令遣弟子與已相見。文為二：初明請人，次明請法。

時韋提希被幽閉已，愁憂憔悴，遙向耆闍崛山，為佛作禮，而作是言：「如來世尊在昔之時，恒遣阿難來慰問我。我今愁憂，世尊威重，無由得見，願遣目連、尊者阿難與我相見。」

【鈔】二、「韋提」下，隨釋二：初、請人。

【疏】韋提何故請見目連及以阿難？目連是門師，阿難佛侍者，先恒教誡，故偏求見。居在深宮，不敢偏求，內厭惡界，願生淨土，欲令二人傳意請佛。

【鈔】一是門師，一是佛侍，先常教誡，故偏請二人。既在深宮，故請二人，不敢偏一。欲傳我意，請佛宣說生淨土因請人之意也。

作是語已，悲泣雨淚，遙向佛禮。

【鈔】二、「悲泣」下，請式。科云請法，即法式也。

【疏】悲泣雨淚，望佛哀憐，遙向佛禮，前已禮竟，今復重禮，表已殷勤。

【鈔】三、「世尊」下，因請往赴二：初分科。

【疏】「世尊在耆闍」下，如來現宮，不異勝鬘即生此念時，佛於空中現也。文為五：一、神通，二、色身，三、坐座，四、眷屬，五、雨華。

【鈔】勝鬘等者，勝鬘夫人也，即舍衛國波斯匿王女末利夫人所生，為踰闍國妃。其後父母遣書云：「佛出我國，神通自在，普益眾生。」勝鬘執書，對使說偈云：「仰惟佛世尊，普為世間出，亦應愍我等，速來至此處。」即說此偈時，佛於空中現。復說偈讚云：「如來玅色身，世間無與等」等。今韋提哀請，佛即降赴，其事相類，故云不異。

未舉頭頃，爾時世尊在耆闍崛山，知韋提希心之所念，即勅大目犍連及以阿難從空而來。佛從耆闍崛山沒，於王宮出。

【鈔】二、「知韋」下，隨釋五：初、神通二：初、消文。

【疏】知韋提希心念者，是知他心從崛山沒，王宮出，顯神通也。

【鈔】如來之心，寂而常照，無數河沙世界眾生若干種心，悉知悉見，非同小聖作意方知。他心及以身如意通，皆無記通也。

○二、「問前」下，釋妨二：初、出妨。

【疏】問：前頻婆請弟子，意在如來；今夫人亦請弟子，意在佛。何故前請遣弟子，今請自往耶？

【鈔】此難重出，問不異前，答不同彼。

【疏】解有二義：一、闍王與調達殺父，如來若躬赴，恐世王起怨嫌心，為護彼故，不得自往；二者、佛法寄在國王，頻婆定死，闍世當為國主，如來若往者，王得國主，佛法不行，故不得往。夫人無此諸事，如來自往。

【鈔】言二解者：一、滅即今嫌佛之惡；二、生以後行法之善。何以故？若佛入彼頻婆之室，即令世王謂佛朋父，還謀國政。怨嫌既重，後不行法，故不躬往。母無斯事，故佛親赴。

○二、「時韋」下，色身。

時韋提希禮已，舉頭見世尊釋迦牟尼佛，身紫金色。

【鈔】三、「坐百」下，坐座。

坐百寶蓮華。

【鈔】四、「目連」下，眷屬。

目連侍左，阿難侍右，釋梵護世諸天在虛空中。

【鈔】五、「普雨」下，雨華。

普雨天華，持用供養。

【鈔】四、傷歎請法二：初分科。

【疏】傷歎請法中有二意：「韋提見佛」下，正明請其生處；「今向世尊」下，明請往生之因。初明供養，問往生因；次問生處也。

【鈔】今向世尊下，明請往生之因者，即二意中第二請示往生淨土之因。經云「唯願佛日教我觀於清淨處」文也。初、明供養。問往生因者，即第一意，問往昔生中，何罪為因，生此闍世惡逆之子？應知此二，語同意別。

時韋提希見佛世尊，自絕瓔珞舉身投地，號泣向佛白言：「世尊！我宿何罪生此惡子？世尊！復有何等因緣，與提婆達多共為眷屬？」

【鈔】分二：初、「我有」下，供養，問往生因。

【疏】我有何罪，生此惡子？世尊！復有何等因緣，與提婆達多而為眷屬？此經不答，餘經說之。昔於錠光佛時，釋迦為摩納，就珍寶仙人學。學習既成，念欲報恩，自惟貧乏。于時耶若達欲嫁女時，有須摩提求為女壻，聰明有智而形貌醜。摩納遇見論

義，須摩提屈在言下。耶若達歡喜，大賜珍寶，以女妻之。摩提生忿，發誓未來世世常惱。為此因緣，常觸惱也。

【鈔】經「自絕瓔珞，舉身投地，號泣向佛」，即三業供養。絕瓔投地是身，號泣是口，以二顯意。闍世之因，已略如前疏，今但出調達之緣。

「唯願世尊為我廣說無憂惱處，我當往生不樂閻浮提濁惡世也。此濁惡處，地獄、餓鬼、畜生盈滿，多不善聚，願我未來不聞惡聲，不見惡人。」

【鈔】二、「濁惡」下，正問生處。

【疏】濁惡者，濁，五濁也：一、見，二、煩惱，三、眾生，四、命，五、劫。惡者，十惡也：殺、盜、婬、妄語、惡口、兩舌、綺語、貪、瞋、邪見也。三途：地獄名泥犁，譯云不可樂。畜生云旁行，從主畜養，為人驅使。食噉餓鬼，飢虛怯畏。三千剎土同有此惡，故曰盈滿。多不善聚，惡道因也。無人不起，故名曰多。人常現行殺、盜、婬等，違理枉物為不善。積集稱聚也。願我未來不聞惡聲，不見惡人。

「今向世尊五體投地求哀懺悔，唯願佛日教我觀於清淨業處。」

【鈔】二、「今向」下，請往生因。

【疏】今向世尊五體投地，兩肘、兩膝、頭頂，是為五體也。懺摩梵言，悔過漢語，彼此並舉，故云懺悔。將果驗因，知過去有罪，恐償未盡，當來更受，故須懺悔。唯願佛日啟告所求！佛能破壞眾生癡闇，如日除昏，故言佛日教我觀於清淨業處。序文竟。

【鈔】第二、正說分二：初、泛科懸解二：初、科三段。

【疏】「爾時，世尊放眉間光」下，第二、正說。文為三：初、明淨業；次、辯妙觀；三、利益。

【鈔】二、「如來」下，解初文。

【疏】如來眉間有白毫相，猶如珂雪，長一丈五尺，毫有八楞，周圍五寸，其毫中空，右旋宛轉，如琉璃筒。從此發光，照無量國，還住佛頂，變為金臺，廣現諸國，令韋提希樂生安養。

【鈔】二、「初放」下，重科廣釋二：初、總別分科。

【疏】初放光酬前，請於生處；次「世尊微笑」下，酬前淨業，近答思惟正受。三種淨業，散心思量，名曰思惟；十六正觀，說名正受。就初有二：第一、答其生處；「唯願」下，明見淨土，更請淨國之因。初放光普示諸土；次「或有」下，示土差別；「韋提」下，示生處。

【鈔】酬前生處者，前韋提請云：「唯願為我廣說無憂惱處。」佛今放光，照其淨土，令彼見之，以酬前請。酬前淨業者，前請云：「唯願教我觀於清淨業處。」今示三種淨業、十六妙觀，即教彼觀淨業處也。近答等者，以韋提希於酬生處中，因光見土，乃再請云：「教我思惟，教我正受。」此在正宗，故云近答。若酬序中所請，即是遠答。

○二、隨科解釋二：初、酬。二、問二：初、酬前生處二：初、答其生處三：初、「爾時」下，放光普示。

爾時，世尊放眉間光，其光金色，徧照十方無量世界，還住佛頂，化為金臺，如須彌山，十方諸佛淨妙國土皆於中現。

【鈔】二、「或有」下，示土差別。

或有國土七寶合成，復有國土純是蓮華，復有國土如自在天宮，復有國土如玻琍鏡，十方國土皆於中現。有如是等無量諸佛國土，嚴顯可觀，令韋提希見。

【鈔】三、「時韋」下，的示生處。

時韋提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是諸佛土雖復清淨，皆有光明。我今樂生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，唯願世尊教我思惟，教我正受。」

【鈔】二、「思惟」下，見土更請因。

【疏】思惟是願，願思是業，正問其因。正受者，非邪曰正，領納名受，即第二問觀行。

【鈔】此請淨土正、助二因。初教我思惟。若不思惟，不成願樂；有願之思，乃成業因。唯願世尊教我修於淨土願思，令成業因。此請事善助道之業也。次教我正受。離邪倒想，領納所緣，名為正受。此請世尊教我修行淨土觀法，即正觀也。

○二、「微笑」下，酬前淨業二：初、總別分科。

【疏】微笑中有二：初明三種淨業，答思惟；「汝是凡夫」下，次明十六妙觀，答正受。初業共凡夫，次共二乘，後是大乘不共之法。初淨業中有三：第一、明三種淨業；「告阿難」下，第二、歎其所問妙契佛心；從「阿難！汝當受持」下，第三、略付阿難令持獲利也。就初復三：初、明光照頻婆獲道；次、「世尊告韋提！汝今知不」下，舉果勸修因；三、「欲生彼國者」下，明往生之因也。

【鈔】初業共凡夫等者，今三種福是圓助道，與正觀合，皆如來行，故云三世諸佛淨業正因。但以三種有通有局：初孝養等，通於大、小及以博地，故云初業共凡夫；次歸戒等，唯通大、小，凡夫無分，故云次共二乘；若菩提心等，專在大乘，不通凡、小，故云不共之法。

爾時，世尊即便微笑，有五色光從佛口出，一一光照頻婆娑羅王頂。爾時，大王雖在幽閉，心眼無障，遙見世尊頭面作禮，自然增進成阿那含。

【鈔】二、「何以」下，隨科解釋二：初、三種淨業答思惟三：初、正明淨業三：初、光照頻婆得道二：初、釋微笑二：初、問。

【疏】何以不直答其土，因而復放光微笑耶？

【鈔】二、答二：初、「解有」下，答放光。

【疏】解有二：初為欲增道，次欲使王與夫人因光相見。王既覩光增道，知國非實，視死如眠；夫人見王無憂，觀法成果也。

【鈔】觀法得果者，無生法忍，是圓三觀習果故也。

○二、「微笑」下。答微笑。

【疏】微笑，如釋種被誅，如來光色益顯。正以如來善達因緣，業報無差，對至叵避，王雖應死，而獲道跡。夫人幽縶，即是現淨土之緣，有此多緣，所以致笑也。

【鈔】惡業之報，害命縶身，而為獲果及淨土緣。如來心了善惡因果交互萬差，欲表內心，是故微笑。

○二、「阿那」下，釋阿那含。

【疏】阿那含者，第三不還果也。

爾時，世尊告韋提希：「汝今知不？阿彌陀佛去此不遠，汝常繫念諦觀彼國淨業成者，我今為汝廣說眾譬，亦令未來世一切凡夫欲修淨業者，得生西方極樂國土。」

【鈔】二、「去此」下，舉果勸修因二：初、問。

【疏】去此不遠者，安樂國土去此十萬億佛剎，一一剎恒沙世界，何言不遠？

【鈔】大本、小本俱云：極樂去此十萬億剎，剎即大千，故云河沙，何言不遠？

○二、「解云」下，答有二意。

【疏】解云：以佛力故，欲見即見。又光中現土，顯於佛頂，一念能緣，言不遠也。

【鈔】初、以佛力故，令修觀者，欲見即見。故此文云：「汝當繫念諦觀彼國。」故知佛力加欲見者，令觀成見。後文云：「一切眾生觀於西方極樂世界，以佛力故，當得見彼清淨國土。」故《般舟》見佛而論三力：一、佛威力，二、三昧力，三、行者本功德力。次意即是光中現土，即目覩見也。其二種見，皆由感應，雖遠而近。然若心性不具塵剎，則佛無應現之理，生無感見之功。故此經談是心是佛，觀迷此意，則非玅宗。

「欲生彼國者，當修三福：一者、孝養父母，奉事師長，慈心不殺，修十善業；二者、受持三歸，具足眾戒，不犯威儀；三者、發菩提心，深信因果，讀誦大乘，勸進行者。如此三事，名為淨業。」佛告韋提希：「汝今知不？此三種業，乃是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三世諸佛淨業正因。」

【鈔】三、「第一」下，正示往生因二：初、正示三：初、共凡夫業。

【疏】第一，孝養父母，奉事師長，敬上接下，慈心行也。修十善業，是其止行，身除三邪，口離四過，意斷三惡也。

【鈔】此經正被頓修之機，雖修佛行，父母、師長豈不孝事？輪王十戒豈不止行？但能修之心一一稱性，何妨所修慈孝之善共於凡夫？

○二、「第二」下，共二乘業。

【疏】第二、三歸者，佛、法、僧也。在家戒，亦即是十戒。具足眾戒者，道俗備受，微細不犯。威儀者，三千悉皆不缺也。

【鈔】圓頓行者，豈違小乘出家之式、三歸、眾戒、威儀等事？但受持之心，合於一體，依於畢竟；而所行之法，共於二乘。

○三、「第三」下，大乘不共業。

【疏】第三、發菩提心是願，起意趣向，名為發心。菩提是道，佛果圓通，說為菩提。讀誦大乘，明修解也。行能運通，說之為乘。餘二不及，是言大也。

【鈔】依無作境，起無緣誓，名發菩提心。實相不二而二，立因果殊；二而不二，始終理一。信此因果，方名為深。讀誦大乘，修三智解，運圓乘行，以此解行教其行者，名為勸進。此三種業，得前前者，不得後後；得後後者，必得前前。故今行人能修前二，前二不能修於大乘，故云餘二不及，是言大乘。

○二、「佛告」下，結歎。

【疏】佛告韋提：「此三種業，三世諸佛淨業正因」，是歎辭也。

【鈔】既是佛業，驗是圓修。故《大經》中復有一行名如來行，雖云一行，而具五行。今亦如是，雖是佛業，而具三種。

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「諦聽，諦聽！善思念之。如來今者，為未來世一切眾生，為煩惱賊之所害者，說清淨業。善哉，韋提希！快問此事。」

【鈔】二、「諦聽」下，歎其所問。

【疏】諦聽！諦聽！善思念之，諦聽令生聞慧，善思思慧，念之修慧。煩惱賊者，此能損慧命，傷法身，故名為賊也。

【鈔】諦聽等者，諸經誡聽，皆有此語，莫不令人生於三慧，而須按教明慧偏、圓。能聽、所聽，能思、所思，能念、所念，若作生滅解者，即三藏三慧；無生解者，通教三慧；無量、無作，別、圓可知。今令韋提等生圓三慧，若不爾者，安能此座即證法忍？

「阿難！汝當受持，廣為多眾宣說佛語。如來今者教韋提希及未來世一切眾生，觀於西方極樂世界，以佛力故，當得見彼清淨國土，如執明鏡自見面像。見彼國土極妙樂事，心歡喜故，應時即得無生法忍。」

【鈔】三、「即得」下，略付阿難。

【疏】即得無生忍，是初住初地。《仁王經》說五忍：一、伏，二、信，三、順，四、無生，五、寂滅。

【鈔】經「如執明鏡」等者，觀法如鏡，修之如執，觀成土現，如見面像。是知外有三種淨業，內備十六妙觀，乃得見也。此雖略付淨業，意說妙觀。初住、初地者，圓住、別地俱破無明，是無生忍位。《妙玄》一實位云：「若入初住，正破無明。是明圓教無生忍位。」今意在圓，引《仁王》五種忍位者，用顯無生居三忍上。若依別教，十信伏忍、十住信忍、十行去順忍、十地無生忍、妙覺寂滅忍。若約圓位，五品伏忍、六根清淨、信順二忍，初住至等覺名無生忍，妙覺名寂滅忍。然別初地即圓初住，故引《仁王》以證今位。行者應知，如來將說十六觀法，預彰所說是圓妙觀，故云：「一切眾生觀於極樂，觀成即得無生法忍。」是故韋提聞說十六，隨語觀成，說說即證此之妙位。經示此觀是取初住徑捷之門，故不可云想事而已。

○二、「初明」下，明十六妙觀答正受二：初、分科。

【疏】初明韋提見土之由。次一問答，明為未來眾生請見土之方法。

佛告韋提希：「汝是凡夫，心想羸劣，未得天眼，不能遠觀，諸佛如來有異方便令汝得見。」

【鈔】二、「汝是」下，隨釋二：初、明韋提見土之由。

【疏】汝是凡夫，彰其分齊，不能遠觀。韋提實大菩薩，此會即得無生忍，示同在凡夫，心想羸劣，未得天眼，不能遠照。見彼國土，有異方便，令汝得見。異方便者，即十六觀。非直觀名方便，以佛力故，見彼國者，亦是方便也。

【鈔】經「未得天眼」等者。問：阿那律天眼最勝，但見大千。豈有得天眼者，越十萬億土見安養乎？答：此語未得分真菩薩天眼，非二乘也。故《大經》二十二云：「菩薩所得清淨

天眼，異於聲聞、緣覺所得。以是異故，一時徧見十方世界現在諸佛。」《大論》亦同此說。韋提實大菩薩者，此顯韋提本住法身，為欲發起淨土觀法，故示同凡。此會即得無生忍者。即者，方將也。此會聞觀，將證法忍，非謂前文說無生忍是韋提證。前文乃是通說未來眾生修十六觀，能得無生。人見示同凡夫之言，便謂前文是韋提證。須知即得，非已得也。既云實大菩薩，乃是久證無生如來。據迹言，是凡夫心想羸劣。劣想凡夫修之得忍，顯茲玅觀，能革下凡，頓成圓聖。異方便者，十六觀法奇異方便也。故《起信論》云：「修多羅說有勝方便，繫念極樂，令生彼國。」非直觀名方便者，謂彼依、正有二方便，能令此土凡夫得見：一者、修觀正受方便，令心、眼見；二、佛神力示現方便，能令目擊。既得見之由，有其二種，故云非直觀(去聲)名方便，佛力令見亦是方便。韋提乃得二種之見：一者、將有隨文作觀之見；二者、已蒙佛力示現見也。故云韋提見土之由。

時韋提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我今者，以佛力故見彼國土；若佛滅後，諸眾生等濁惡不善五苦所逼，云何當見阿彌陀佛極樂世界？」

【鈔】二、「韋提」下，為未來請見土之法二：初、請。

【疏】「韋提白佛：如我今者」下，為佛滅後眾生請也。濁者，五濁。不善者，十不善。五苦者，五道非樂，故云五苦。或是五惡、五痛、五燒。五惡，殺、盜、邪婬、妄語、飲酒，如《大經》現遭厄難，王法刑罰，是五痛也。五燒，即當來墮三途苦毒，名五燒。「云何當見阿彌陀極樂國土？」正為啟請。

【鈔】韋提先令示現方便而為請由，是故經云：「如我今者，以佛力故，見彼國土。」然復正請觀法方便，乃以眾生而為請緣，故經云：「若佛滅後，諸眾生等濁惡不善，五苦所逼，云何當見極樂世界？」五苦者，疏有二釋：初、以五道非樂釋，二、以五罪招報釋。初釋者，地獄燒然苦，餓鬼饑虛苦，畜生屠割苦，人間八種苦，天上五衰苦。次釋者，聖意多含，更明五惡招於二報，名出《大本無量壽經》，今云大經是也。疏文先列三、五之名；次「五惡」下，釋出三、五，殺至飲酒，五惡因也；「如大經」下，釋五痛，即華報也；「五燒」下，釋五燒，即果報也。然其二報並無五相，各稱五者，皆從五種惡因而立。故彼五文，後皆結云是為一大惡、一痛、一燒，乃至總云五大惡、五痛、五燒。故知二、五皆從因立。

○二、答二：初、列觀分科二：初、列觀。

【疏】答中有十六觀：一、日觀；二、水觀；三、地觀；四、樹觀；五、池觀；六、總觀，觀一切樓、地、池等；七、華座觀；八、佛菩薩像觀；九、佛身觀；十、觀音觀；十一、勢至觀；十二、普往生觀；十三、雜明佛菩薩觀；十四、上品生觀；十五、中品生觀；十六、下品生觀。

【鈔】《義例》云：「夫三觀者，義唯三種：一者從行，唯於萬境觀一心。萬境雖殊，妙觀理等，如觀陰等，即其意也。二約法相，如約四諦、五行之文，入一念心，以為圓觀。三託事，如王舍耆闍，名從事立，借事為觀，以導執情，如方等、普賢，其例可識。」問：今十六觀，於三種中屬何義耶？答：既不撮乎法相，入心成觀，信非附法。又非借彼事義，立境立觀，驗非託事明矣。如來直談十六觀行修證之門，正當從行也。問：《義例》三種，皆是理觀。今之十六，歷依、正事，何預三種耶？答：託事、附法二種三觀，有事有理，且置未論。從行三觀，以何義故，不得歷事？既言從行，必四種行。常坐一種，縱直觀理，餘三三昧豈不兼事？如般舟三觀，歷念佛事；方等三觀，歷持呪事；法華三觀，歷誦經事；請觀音三觀，歷數息事；覺意三觀，歷三性事。此等歷事，若非從行，攝屬何耶？般舟三昧，初觀足下千輻輪相，次第逆緣至肉髻相。彼觀相時，即用三觀。彼是從行，今那獨非？況《義例》云：「唯於萬境觀一心。」豈今依、正不唯一心？經文具列十六境相，大師但於首題示圓三觀，令將此觀觀十六境，正是萬境雖殊，玅觀理等。又今三觀并諸歷事，三觀若非從行等者，那云三觀義唯三種？問：今經但於像觀示云：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。諸文皆無觀理之語，則知佛外皆是事觀。縱將此義例觀十五，斯是行人用理觀意，據經現文但是事觀。答：若自依經修觀入證，何須四依解說經意製立觀法？大師深得佛旨，故於首題以玅三觀釋能觀觀，以玅三身釋所觀佛，而云觀雖十六，言佛便周。今依大師用三玅觀觀十六境，豈是行人自用觀意？應知四種三昧無不於事觀三諦理，但《般舟》等依定散善事，《覺意》縱任善惡等事，是故偏得歷事之名。若常坐等直於三道之事而觀三諦，不兼修善及縱惡事，故受理名。今經觀法豈可異於四三昧耶？故知十六正是從行歷事觀理也。應知十六皆用三觀為想相之法，三觀微故，且觀落日及以清水；三觀漸著，乃觀地、樹、座、像、佛身。下去諸境皆須三觀。

〇二、「就十」下，分科。

【疏】就十六觀，分文為三：初六觀觀其依果，次七觀觀其正報，後三明三輩九品往生也。

【鈔】以十六觀，三類分之。六屬依報者，日標送想之方，氷表琉璃之地，雖此土物，意顯彼邦，是故六觀皆彼依報。七、屬正報者，座為三聖親依，像類三聖真體，是故七觀皆名正報。三輩之人，自此之彼，修因託質，事相不同，是故此三自為一類。

○二、「第一」下，隨科解釋三：初、六觀觀依報六：初、日觀二：初、立意分科。

【疏】第一、日觀，示令繫心。「佛告」下，略明繫念，總勸修觀。「云何」下，正明作日觀，一切有目皆見。「日沒」下，舉所觀境。「當起想」下，正教觀察。「是為」下，結也。

【鈔】先作日觀，意令繫心。凡心暗散，何能明見淨土玅境？故令專想落日之形。一事繫心，想之不已，其心則定。心若靜細，種種觀法皆可造修。繫心之法須落日者，欲令定想趣於西方，是向彌陀所居處故。

○二、隨科解釋二：初、「佛告」下，總勸修觀。

佛告韋提希：「汝及眾生，應當專心繫念一處，想於西方。」

【鈔】經「韋提希！汝及眾生」者，韋提希等是現在機，一切眾生是未來機，故知修觀不專佛世。況復韋提是發起者，正為今人請正受法，是故我佛勸眾生修。修法如何專繫一處？所謂西方。

○二、「云何」下，正明日觀三：初、舉所觀境。

「云何作想？凡作想者，一切眾生自非生盲，有目之徒皆見日沒。」

【鈔】經文意者，謂昔曾見者，或現前見日欲沒相，為所觀境。蓋以此觀所被周徧，唯除生下雙目俱盲，既不識日，故莫能想。若曾有目，即今盲者，亦可修之。況現有目，見日分明，修之越易，即以所見落日為境，想之令起觀中之日。

○二、「當起」下，正教觀察。

「當起想念，正坐西向，諦觀於日欲沒之處，令心堅住，專想不移。見日欲沒，狀如懸鼓。既見日已，閉目開目，皆令明了。」

【鈔】釋題觀字，明玅三觀。題目是總，經文是別，豈不以總而貫於別？今想落日，而能想之觀隨解而進。三藏事定，能想、所想無非生滅；通教事定，能想、所想皆如幻化；別知能想元是佛性。於想能、所次第觀中，圓人玅解，知能想心本具一切依正之法。今以具日之心，緣於即心之日，令本性日顯現其前，斯乃以法界心緣法界境，起法界日。既皆法界，豈不即空、假、中？圓人六根常所觸對，尚須念念即空、假、中，豈

今修觀頓廢此三？此猶總示。若別論三觀成日功者，以根境空寂故，心日無礙；以緣起假立故，累想日生；以其心日皆法界故，當處顯現。此之三觀，同在一心，非一非三，而三而一，不可思議。以其圓人凡修功行，皆悉如是。若不爾者，非是圓人修事觀也。通人必以如幻之心修諸事定，以驗圓人用即中心成其事觀。既以玅心觀於落日，此心堅住，能於本性顯現日相，不唯閉目能見，開目亦皆明了。若如此者，則日觀成也。

○疏出二義二：初、「教令」下，除疑。

【疏】教令正觀，為除疑心。大本所明，以疑惑心修諸功德，生彼國者，落在邊地，復受胎生。故作此觀，令除疑惑也。

【鈔】大本下卷云：「若有眾生以疑惑心修諸功德，願生彼國；不了佛智，修習善本，願生其國。此諸眾生生彼宮殿，壽五百歲，常不見佛，不聞法，不見僧，於彼國土而受胎生。此人宿世無有智慧，疑惑所致。乃至生彼宮殿，無有一念惡事，但於五百歲中不見三寶。」故作此觀，令除疑惑者，經云：「不了佛智，則生疑惑。」疏云：「故作此觀，令除疑惑。」即顯此觀能了佛智。若其不用一心三觀觀落日者，則迷佛智，那名此觀能除疑惑？日觀既爾，餘觀例然。故知大師依乎佛智，立今觀法。然十六觀屬頓教故，原始要終，皆用佛智。若凡小善，乃於臨終迴向佛智；作眾惡者，須依佛智求滅罪障。此等亦名了於佛智，不生疑惑。既有乘種，生彼速得見佛聞法，預於海眾，不生邊地及胎宮也。

○二、「障者」下，滅障，即五逆重罪也。

【疏】障者，大本言唯除五逆、誹謗正法，故須作觀。五逆重罪，除六十劫生死罪等，下輩自論。

【鈔】彼經散善力弱，故逆謗不生。故彼經云：若有眾生聞其名字，信心歡喜，乃至一念至心迴向，願生彼國，即得往生，住不退轉。唯除五逆、誹謗正法。若依今經修正觀者，下至日想，即能滅除五逆重罪。是知逆罪得生，必由修觀。下輩自論者，下品下生觀云：「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」，今言「六十」者，恐「六」字誤。問：既用法界以為心境，顯法界日，令閉目開目，常得見日，即是觀行見法界理，當中三品，今何判位在名字初，屬下下品？答：理觀事定，相即修者，心雖不二，事雜凡情，故未伏惑，事定可成。理觀忘情，伏惑方發，故別惑初伏，名觀行位。見法界理，深伏乃名相似位。見分斷，方得真見法界。今之行者，觀日、觀氷及觀琉璃，雖用法界心境而觀，而惑全未伏，凡情尚濃，方得名字，見法界日，非觀行位。作此判者，蓋約鈍根於日等觀，且得定心假想之益，故在

名字也。若利根者，法界日顯，便能圓伏，及任運除二種麤惑，豈非日觀歷九品耶？問：今用理解，想日現前，縱未斷惑，事定已成。據下經說，下下品人以苦逼故，不遑念佛，但十念頃稱彼佛名，心雖相續，終不可類見日定心，因何同在第九品位？答：彼由造逆及作眾惡，臨終苦逼，得遇善友，為說玅法，雖不能念彼佛三身，怖地獄故，苦切稱名，具足十念。既絕後惡，即乘此念，託彼蓮中，名下下品。今論始行，樂習三昧，親善知識，聞法了心，本具淨土依正諸法，標心具修十六觀法，故先觀日，令心堅住，望後諸觀，此當末品。彼人雖即不成事定，而能十念稱佛不散，亦為定攝，復兼臨終勇決之力，故得預於第九品也。是故行相雖少不同，品位無別。

○三、「是為」下，結。

「是為日想，名曰初觀。」

【鈔】二、水觀二：初分科。

【疏】第二、水觀。初作水想者，舉所觀境界；從「見水澄清」下，正起觀行；「是為水想」下，結觀也。一、作水想；二、變水成冰；三、變冰為瑠璃；四、觀瑠璃以成大地，內外映徹。

【鈔】二、隨釋三：初、舉所觀境。

「次作水想。」

【鈔】即以曾見大陂池水為所緣境。

○二、「見水」下，正明起觀。既稟圓宗，知能想心具七大性，故以具水之心，託彼即心之水，觀於本性，令水現前，并及諸相，皆於心性觀令顯現。經文為四：初、作水想。

「見水澄清，亦令明了，無分散意。」

【鈔】玅心既運，性水即生，專想澄清，令心不散。

○二、「既見」下，變水成冰。

「既見水已，當起冰想。」

【鈔】性具之法，轉變自由，故可令水而作堅冰。

○三、「見冰」下，變冰為瑠璃。

「見冰映徹，作瑠璃想。」

【鈔】冰想若成，瑠璃可識。

○四、「此想」下，觀瑠璃成地。心藏具法，有何邊涯？無玅觀緣，隱而不發。今依佛語，順性想之，寶地光明，種種奇相，隨心出現。此自六段：初、成地瑩徹。

「此想成已，見瑠璃地，內外映徹。」

【鈔】二、「下有」下，寶幢光明。

「下有金剛七寶金幢擎瑠璃地，其幢八方八楞具足，一一方面百寶所成，一一寶珠有千光明，一一光明八萬四千色映瑠璃

地，如億千日不可具見。」

【鈔】三、「瑠璃」下，地上莊嚴。

「瑠璃地上以黃金繩雜廁間錯，以七寶界分齊分明。」

【鈔】四、「一一」下，寶光樓閣。

「一一寶中有五百色光，其光如華又似星月，懸處虛空成光明臺，樓閣千萬百寶合成。」

【鈔】五、於臺下華幢樂器。

「於臺兩邊各有百億華幢、無量樂器以為莊嚴。」

六、「八種」下，風樂演法。

「八種清風從光明出，鼓此樂器，演說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之音。」

【疏】地下寶柱，承擎地上，諸相莊嚴，以眾寶間錯其地，一一寶出雜色光明，光明成諸樓觀，樓觀兩邊有華幢，幢上多有樂器，宣說玅音也。八種清風者，彼處實無時節，若寄此八，謂除上下，餘四方、四維，故云八，亦可用對八卦也。

【鈔】疏「實無時節」等者，大本云：「彼無四時，不寒不熱，及無日月，常有光明，寄於此土。」四方、四維有八種風，故亦順此對有八風。然彼八風不同此土，令物生長及以衰落，但鼓自然之樂，演乎玅法之音耳。三、「是為」下，結。

「是為水想，名第二觀。」

【鈔】三、地觀二：初、分科。

【疏】第三、地觀。文有四：一、漸想觀；從「若得三昧」下，第二、實觀；「佛告」下，明利益；「作是觀」下，顯觀邪正。

【鈔】二、隨釋四。

「此想成時，一一觀之極令了了，閉目開目不令散失，唯除食時恒憶此事。如此想者，名為麤見極樂國地。」

【鈔】初、漸想者，轉於冰想，用表瑠璃。雖復觀地種種莊嚴，未稱彼佛勝應所居。良以三觀尚微，猶兼假想，故於彼地名為麤見。

○二、「若得」下，實觀。

「若得三昧，見彼國地了了分明不可具說，是為地想，名第三觀。」

【鈔】玅觀功著，三昧有成，見彼勝身所依之地，莊嚴之相，豈可具陳？應了同居橫具三土，其相非少。如諸經說：「凡小善行，迴向求生，縱依大乘，仍是散善，故感安養，淨相猶劣。」若今頓教，心觀玅宗，所見淨相，永異他部。如修玅觀，於同居穢，尚見尊特及實報土，豈淨同居身土一槩？故今

地想，玅三昧成，見莊嚴事，不可具說。三、「佛告」下，明利益。

佛告阿難：「汝持佛語，為未來世一切眾生欲脫苦者，說是觀地法。若觀是地者，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，捨身他世必生淨國，心得無疑。」

【疏】前水是想，不能滅罪；地觀是實，故能除斷也。

【鈔】疏云：「前水是想」者，蓋託此方水成冰事，表彼寶地但是假想，故名麤見。今成三昧，實見彼地，則名實觀。言假想不能滅罪，斯是大師順經策進，令其行者速成三昧，非是假想全不滅罪。何以知然？日觀尚類下品下生滅罪之數，豈麤見地全不除[億-音+(天*天)]？四、「作此」下，顯邪正。

「作是觀者名為正觀，若他觀者名為邪觀。」

【鈔】觀與經合，則稱性見，名為正觀；見相乖經，是發魔事，故名邪觀。下去皆然。

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會本卷第三

日東　沙門　實觀　分會

【鈔】四、樹觀二：初、分科。

【疏】第四、樹觀，文三：初明結前生後；次「觀寶樹」下，正明觀行；「是為」下，結。正觀中有五：一、明樹體；二、明莊嚴相；三、明生法；四、「有大光明」下，現佛國土；五、「見樹莖葉」下，結觀也。

【鈔】二、隨釋三：初、結前生後。

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「地想成已，次觀寶樹。」

【鈔】二、正明觀行。問：日觀、水觀，皆先立境。地、樹等觀，何不云耶？答：別論水、日有曾見相，可指為境。地、樹已下，非曾覩對，將何為境？若通論者，皆得有境。何者？諸觀皆用教所示相，憶持在心，為所緣境。仍了能觀本具此法，託境想成，令性具法發明心目。是故心觀及所發相，一一皆三。故知通論皆得有境。此文為五。

「觀寶樹者，一一觀之作七重行樹想，一一樹高八千由旬，其諸寶樹七寶華葉無不具足。」

【鈔】初、「觀寶」下，樹體者，下之莊嚴及生法等，皆是能依。今一一樹八千由旬，即所依體。

○二、「一一」下，莊嚴相。

「一一華葉作異寶色，瑠璃色中出金色光，玻瓈色中出紅色光，碼碯色中出硨磲光，硨磲色中出綠真珠光，珊瑚、琥珀、一切眾寶以為映飾。妙真珠網彌覆樹上，一一樹上有七重網，一一網間有五百億妙華宮殿，如梵王宮。」

【鈔】瑠璃，具云吠瑠璃耶，此云不遠。謂西域有山，去波羅奈城不遠，此寶出彼，故以名之。頗黎，正云窣坡致迦，其狀少似此方水精，然有赤、白者。

○三、「諸天」下，明生法。生即眾生，諸天童子也。以生對諸莊嚴之事，皆稱為法。

「諸天童子自然在中，一一童子五百億釋迦毗楞迦摩尼以為瓔珞，其摩尼光照百由旬，猶如和合百億日月，不可具名，眾寶間錯，色中上者。此諸寶樹行行相當，葉葉相次，於眾葉間生諸妙華，華上自然有七寶果，一一樹葉縱廣正等二十五由旬，其葉千色，有百種畫，如天瓔珞。有眾妙華作閻浮檀金色，如旋火輪，宛轉葉間，涌生諸果，如帝釋鉼。」

【鈔】釋迦毗楞伽，此云能勝摩尼，正云末尼。此翻離垢，言此寶光淨，不為垢穢所染。又翻增長，謂有此寶處，必增其威德。舊云翻為如意、隨意，此皆義譯也。色中上者，謂摩尼之光，間雜眾寶，色像殊妙，最上無過也。閻浮檀金，閻浮，具云染部捺陀，此是西域河名，近閻浮捺陀樹，其金出彼河中。此則河因樹立稱，金由河得名。如帝釋餅者，帝釋，具云釋迦因陀羅，此云能主，言其能為天主。言餅者，《釋論》第十五云：「有人常供養天，其人貧窮，一心供養，滿十二歲，求索富貴。天愍此人，自現其身而問之曰：『汝求何等？』答：『我求富貴，欲令所願皆得。』天與一器，名曰德餅，而語之言：『所須之物，從此餅出。』其人得已，應意所欲，無所不得。」今以妙華涌生諸果，如彼天餅出種種物，故以喻之。

○四、「有大」下，現佛國。

「有大光明化成幢旛無量寶蓋，是寶蓋中映現三千大千世界一切佛事，十方佛國亦於中現。見此樹已，亦當次第一一觀之。」

【鈔】非獨現一大千十方佛剎，亦於中現。樹觀若發，轉觀佛土，亦應不難。

○五、「觀見」下，結觀。

觀見樹莖，枝葉華果，皆令分明。

【鈔】雖因光蓋見十方土，然從樹起，故須結末而歸其本。

○三、「是為」下，結。

「是為樹想，名第四觀。」

【鈔】此乃結樹，當第四觀。

○五、池觀二：初、疏科。

【疏】第五、池觀中有五：一、明池體，二、明池相，三、明隨心適意，四、明利益。第五、結觀。

【鈔】二、釋經五：初、明池體。

「次當想水。欲想水者，極樂國土有八池水。」

【鈔】體義同樹。

○二、「一一」下，明池相。

「一一池水七寶所成，其寶柔輭，從如意珠王生，分為十四支。一一支作七寶妙色，黃金為渠，渠下皆以雜色金剛以為底沙。一一水中有六十億七寶蓮華，一一蓮華團圓正等十二由旬。」

【鈔】支派、金渠、底沙、蓮華，皆是八池奇妙之相。

○三、「其摩」下，明隨心。

「其摩尼水，流注華間，尋樹上下。」

【疏】摩尼者，如意珠也。

【鈔】論其寶水，稱適人情，自然上樹，然後流下。故《上生經》明兜率宮有水游梁棟間，與此同也。

○四、「其聲」下，明利益。即水聲說法，增人觀慧也。

「其聲微玅，演說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諸波羅蜜，復有讚歎諸佛相好者。如意珠王涌出金色微玅光明，其光化為百寶色鳥，和鳴哀雅，常讚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。」

【鈔】苦、空等是說小，諸度相好是說大。又讚念佛、法、僧，則令人深觀三寶也。說法既分大小，驗此三寶，亦讚別體、同體之殊。《涅槃經》中，瑠璃光菩薩欲來此土，先放光明，非青現青。文殊言：「此光明者，即是智慧。」大師引此立有分別色，若心若色，唯是一色。今水聲說法，光明化鳥，豈不彰於有分別色，色能造心，色具於心，唯是一色耶？須知萬法唯心，尚兼權教。他師皆說一切唯色，俱在圓宗，獨從吾祖，以變義兼別，具唯屬圓故。

○五、「是為」下，結觀。

「是為八功德水想，名第五觀。」

【疏】八功德者，輕、清、冷、輭、美、不臭，飲時調適，飲已無患。清是色入，不臭香入，輕、冷、輭是觸入，美是味入，調適無患是法入。

【鈔】疏釋八德而對五入，并前說法，即聲入也。雖成六入，無非玅境，故令行者速證無生。

○六、總觀二：初、疏科。

【疏】第六、總觀中，有四：「眾寶國土」下，明總觀：初、寶樓；二、樹；三、地；四、池。觀樓中，初正觀樓；次觀上及虛空中諸音樂聲，結成觀想，名為麤見；從「是為」下，二、結；從「若見」下，第三、利益；「作是觀」下，第四、顯觀邪正。

【鈔】二、經文四：初、明總觀二：初、觀寶樓二：初、「眾寶」下，正明觀樓。

「眾寶國土一一界上，有五百億寶樓。」

【鈔】二、「其樓」下，二處樂聲，即樓中天作及空裏自鳴。此樂音中，皆詮三寶微玅觀門。

「其樓閣中有無量諸天作天妓樂，又有樂器懸處虛空，如天寶幢不鼓自鳴，此眾音中皆說念佛、念法、念比丘僧。」

【鈔】二、「此想」下，結成總觀。

「此想成已，名為麤見極樂世界寶樹、寶地、寶池。」

【鈔】最初繫念，且寄此土落日及冰以為方便。次觀彼國地、樹、池、樓。應知此四得後後者，必得前前，故樓觀成，四事

都現，是故至此得總觀名。雖云總見，若望後觀，此猶約略，故曰麤見。

○二、「是為」下，結。

「是為總觀想，名第六觀。」

【鈔】三、「若見」下，明利益。

「若見此者，除無量億劫極重惡業，命終之後必生彼國。」

【鈔】除無量億劫極重惡業者，華座中云除五萬億劫罪，前地觀除八十億劫。然其滅罪多少之數，皆是佛智，如量言之，非是初心所能思議，但可信奉而已。

○四、「作是」下，顯觀邪正。

「作是觀者名為正觀，若他觀者名為邪觀。」

【鈔】二、七觀觀正報二：初分科。

【疏】第七、明佛身中有四：第一、「佛告」下，勅聽許說；第二、從「說是語時」下，明佛現身相；第三、從「時韋提」下，為未來請；第四、「佛告」下，酬請廣明佛身。

【鈔】二、隨釋四：初、勅聽許說。

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「諦聽，諦聽！善思念之！吾當為汝分別解說除苦惱法，汝等憶持，廣為大眾分別解說。」

【鈔】二、「說是」下，佛現身相。

說是語時，無量壽佛住立空中，觀世音、大勢至是二大士侍立左右，光明熾盛不可具見，百千閻浮檀金色不得為比。

【鈔】三、「時韋」下，為未來請。

時韋提希見無量壽佛已，接足作禮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今因佛力故，得見無量壽佛及二菩薩，未來眾生當云何觀無量壽佛及二菩薩？」

【鈔】四、「第一」下，酬請廣明二：初、別從酬請列五。

【疏】五種觀門第一、觀華座，第二、觀像，第三、觀佛身，第四、觀觀音，第五、觀勢至。

【鈔】韋提因覩三聖，乃為未來請三聖觀。如來酬請，須示五門。何者？既欲觀佛，佛必坐座，故先觀座。又真佛難觀，要須想像，使心流利，是故答三。陳茲五觀，而獨標佛者，以主包徒也。

○二、「初華」下，通就所觀釋七，具論正報，須依前科照於七境。文七：初、第七華座觀二：初、疏科。

【疏】初、華座中有五：一、明成座法用，并辯其相；二、「一一金色」下，明能隨機利物；三、「是為華想」下，結觀；四、「阿難！如此華」下，明由願力所成；五、「若欲念彼佛」下，明觀未來有利益。

【鈔】二、經文五：初、成座法用及辯相子科，分二：初、「佛告」下，明法用，謂觀法之用也。以由理具，方有事用，能想之心，何法不具？依聖言境，就性而觀，華座莊嚴，不現而現。

佛告韋提希：「欲觀彼佛者，當起想念，於七寶地上作蓮華想。」

【鈔】二、「令其」下，辯相，即法用所成華座眾相也。文四：初、華色數量。

「令其蓮華一一葉上作百寶色，有八萬四千脉猶如天畫，脉有八萬四千光，了了分明皆令得見。華葉小者縱廣二百五十由旬，如是蓮華具有八萬四千葉。」

【鈔】二、「一一」下，葉間珠光。

「一一葉間有百億摩尼珠王以為映飾，一一摩尼珠放千光明，其光如蓋，七寶合成，徧覆地上。」

【鈔】三、「釋迦」下，華臺寶網。

「釋迦毗楞伽寶，以為其臺。此蓮華臺，八萬金剛甄叔迦寶，梵摩尼寶，玅真珠網，以為校飾。」

【鈔】甄叔迦者，此云赤色。西域有甄叔迦樹，其華赤色，形大如手。此寶色似此華，因以名焉。

◯四、「於其」下，寶幢莊嚴。

「於其臺上自然而有四柱寶幢，一一寶幢如百千萬億須彌山，幢上寶幔如夜摩天宮。復有五百億微玅寶珠以為映飾，一一寶珠有八萬四千光，一一光作八萬四千異種金色。」

【鈔】須彌山者，此云玅高，亦曰安明。夜摩天者，具云須夜摩，此云善時。以彼天光明，無晝夜之別，故曰善時。應知能觀三觀轉深，所發勝相漸大。如前寶樹，止高八千由旬；今之華座，臺上寶幢，自如萬億須彌。驗其座體，極為高大，故知玅境隨觀增明矣。

◯二、「一一金色」下，明能隨機利物。

「一一金色徧其寶土，處處變化各作異相，或為金剛臺、或作真珠網、或作雜華雲，於十方面隨意變現施作佛事。」

【鈔】座觀若成，十方佛事，隨觀皆覩。

◯三、「是為」下，結觀。

「是為華座想，名第七觀。」

【鈔】四、「佛告」下，明由願力成。

佛告阿難：「如此玅華，是本法藏比丘願力所成。」

【鈔】彼佛因中作菩薩比丘，名為法藏，於世自在王佛所，發四十八願：取此淨土，攝諸眾生。今願力成，故令所依華座若

此。

〇五、「若欲」下，明未來利益。

「若欲念彼佛者，當先作此華座想。作此想時，不得雜觀，皆應一一觀之，一一葉、一一珠、一一光、一一臺、一一幢，皆令分明，如於鏡中自見面像。此想成者，滅除五萬億劫生死之罪，必定當生極樂世界。作是觀者，名為正觀；若他觀者，名為邪觀。」

【鈔】二、第八佛菩薩像觀二：初分科。

【疏】第八、明像想中，有三：初、汎明諸佛法身自在，從心想生；二、「是故應當」下，偏觀彼彌陀，并示觀行；三、「作是觀者」下，明修觀獲利也。

【鈔】二、「法界」下，隨釋三：初、汎明諸佛法身從心想生。欲想佛身，須知觀體。體是本覺，起成能觀。依體立宗，斯之謂矣。須知本覺乃是諸佛法界之身，以諸如來無別所證，全證眾生本性故也。若始覺有功，本覺乃顯，故云法身從心想生。又復彌陀與一切佛一身一智，應用亦然。彌陀身顯，即諸佛身；諸佛相明，即彌陀體。是故汎明生諸佛身，以為觀察彌陀觀體。

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「見此事已，次當想佛。所以者何？諸佛如來是法界身，入一切眾生心想中，是故汝等心想佛時，是心即是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形好，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，諸佛正徧知海從心想生。」

【鈔】疏約三義釋此經文，初釋初八句二：初、約感應道交釋二：初、明佛入生心。

【疏】法界身者，報佛法性身也。眾生心淨，法身自在，故言入眾生心想中，如似白日昇天，影現百川。

【鈔】報佛法性身者，滿足始覺，名為報佛；究顯本覺，名法性身。始本既冥，能起應用，然須能感，應方現前。今論三觀，淨心念佛，方名能感，故云眾生心淨，法身自在。此二道交，是為入義。復以白日升天，喻始似本；影現百川，喻應入淨想。

〇二、「即是」下，相隨物現。

【疏】即是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，明佛身自在；能隨物現前，明佛菩薩。此顯能隨也。

【鈔】三十等者，牒經「是故汝等」已下文也。「明佛」下，釋義。由法報冥故，應用自在，有淨心感，悉能示現。前明佛菩薩者，即指諸佛是法界身之文也。而言菩薩者，以法界身通

分證故，故兼菩薩。意明前雖顯示法身入心，未明隨觀現身之相；今明觀佛相好，佛以相好隨心觀現，故云此顯能隨也。

〇二、「又法」下，約解入相應釋。

【疏】又法界身是佛身，無所不徧，法界為體。入一切眾生心想中者，得此觀佛三昧，解入相應，故言入心想中也。

【鈔】前明感應道交，恐謂佛體異眾生體，感召方入。今祛此見，故云佛身無所不徧。既法界無外，豈少異眾生？若爾，佛體本徧，全是眾生色心依正，何故經云入眾生心？然雖全是，而眾生迷背，是故佛體成出離義。今得觀解契合佛體，是故佛體入觀解心，故得名曰解入相應。斯乃始觀解於本覺，是故本覺入於始覺。問：解入相應，釋之方的，此義即足，何須前約感應釋耶？答：今之心觀，非直於陰觀本性佛，乃託他佛顯乎本性。故先明應佛入我想心，次明佛身全是本覺。故應佛顯知本性，明託外義成，唯心觀立。二釋相假，是今觀門，故感應釋闕之不可。

〇二、「是心」下，釋中二句二：初、作是別明二：初、約能感能成釋作。

【疏】是心作佛者，佛本是無，心淨故有，亦因此三昧心，終成作佛也。

【鈔】作有二義：一、淨心能感他方應佛，故名是心作佛。言佛本是無者，法身玅絕，無有色相迭相見故。心淨故有者，眾生淨心，依於業識，熏佛法身，故見勝應玅色相也。二、三昧能成已之果佛，故云亦因等也。復名是心作佛，初作他佛，次作已佛。

〇二、「是心是」下，約即應即果釋是。

【疏】是心是佛者，向聞佛本是無，心淨故有，便謂條然有異，故言即是心外無佛，亦無佛之因也。

【鈔】是亦二義：一、心即應佛，故名是心是佛。向聞等者，佛體無相，心感故有，是則心、佛及以有、無，條然永異。經泯此見，故言心是應佛，心外無佛。二、心即果佛，故名是心是佛，即亦無佛之因一句也。既心是果佛，故無能成三昧之因也。眾生心中已有如來結加趺坐，豈待當來方成果佛？初、是應佛，二、是果佛，此乃消釋經疏之文。若論作是之義者，即不思議三觀也。何者？以明心作佛故，顯非性德自然有佛；以明心是佛故，顯非修德因緣成佛。應知外道諸句、三教四門所有思議，不出因緣及自然性。故《佛頂經》明乎七大，皆如來藏循業發現，一一結云：「世間無知，惑為因緣及自然性，皆是識心分別計度，但有言說，都無實義。」彼云：世間該於九

界。今於一念玅觀作是，能泯性過。即是而作，故全性成修，則泯一切自然之性；即作而是，故全修即性，則泯一切因緣之性。若其然者，何思不絕？何議不忘？既以作是絕乎思議，復以作是顯於三觀。以若破若立，皆名為作，空、假二觀也；不破不立，名之為是，中道觀也。全是而作，則三諦俱破，三諦俱立，名一空一切空，名一假一切假也；全作而是，則於三諦俱非破非立，名一中一切中也。即中之空、假名作，既破三惑，能立三法，故感他佛三身圓應，能成我心三身當果。即空、假之中名是。則全惑即智，全障即德，故心是應佛，心是果佛。故知作是一心修者，乃不思議三觀。十六觀之總體，一經之玅宗，文出此中，義徧初後，是故行者當用此意修淨土因，不可不知，故今略釋。

○二、「始學」下，作是共釋二：初、約始終釋。

【疏】始學名作，終成即是佛。

【鈔】若論六即，皆作皆是。今辯修證，作、是須分。始則名字、觀行、相似三位，修而未證，故且名作；終則分證究竟，任運真覺，得名為是。意存揀濫，故有此釋。

○二、「若當」下，約當現釋。

【疏】若當現分別諸佛法身與己同體，現觀佛時心中現者，即是諸佛法身之體，名心是佛；望己當果，由觀生彼，名心作佛也。

【鈔】以現釋是，以當釋作，為令即心見佛法體，以此現因而證當果故。以心佛同體，名心是佛；觀生彼果，名心作佛。意在即心念佛，及令慕果修因，故有此釋。

○三、「正徧」下，後二句。

【疏】正徧知海從心想生者，以心淨故，諸佛即現，故云生也。亦因此觀佛三昧，出生作佛。

【鈔】三智融玅，名正徧知。無量甚深，故喻如海。斯乃究竟圓明大覺，與我心體無二無別。今依頓教，即三惑染修圓淨心，能生諸佛正徧知海，此約他佛釋心生也。若依此心，能成當果，此約己佛釋心生也。

○二、「多陀」下，偏觀彌陀，并示觀法二：初、令偏觀。

「是故應當一心繫念諦觀彼佛、多陀阿伽度、阿羅訶、三藐三佛陀。」

【疏】多陀阿伽度，或明十號、無量名號等。此中略舉三號，即如來、應供、正徧知。天竺三名相近，阿羅訶翻應供，阿羅漢翻無生，阿盧漢翻殺賊。

【鈔】經「是故應當」者，上已明示心感諸佛，心即諸佛。以是義故，知可即心而觀彌陀。心尚能作諸佛，豈不感於彌陀？

心尚即是諸佛，豈不即是彌陀？應知彌陀與一切佛不多不少，諸佛乃即一之多，彌陀乃即多之一。一心繫念諦觀彼佛者，即一心三觀也。但云諦觀，那云三觀？以所觀境列三號故，顯於能觀，知是三觀。何者？多陀阿伽度，此云如來；阿羅訶，此云應供；三藐三佛陀，此云正徧知。此之三號，即召三德。今就所觀，義當三諦：正徧知即般若，真諦也；應供即解脫，俗諦也；如來即法身，中諦也。以三德為三諦，三一圓融，不一不異。此諦與觀，名別體同，絕思絕議。此乃復見彌陀觀體，當以此觀觀像觀真。疏釋三號，其文可見。問：像觀文中示心作佛，示心是佛，復以三號顯於三諦。玅觀既立，可用此法觀下諸境。其落日觀至華座觀，佛既未示三觀之式，何得行人預用茲觀？答：佛對當機，示觀前後，全由聖意，非凡所知。滅後之人，欲修觀行，所用法則，須憑四依。大師釋題，能觀之觀，既論三觀，題目是總，經文是別，豈不以總而貫於別？況云觀佛，十六俱包。今依天台，修習教觀，不憑智者，更託何人？如般舟三觀玅門，普賢六根悔法，皆於定內見聖方宣，而大師教人預習精熟，方入道場，何不疑之？那獨責此？且稟斯宗者，若聞若思，不離三觀，須於動靜，用空假中，立一切行。若其然者，今何不用空假中心，想乎日氷及地樹等種種相耶？如心想日，以何力故，日想現前？《般舟經》云：「我所念即見心作佛，心自見心，心者不知心，心有想則癡，心無想則泥洹。」彼經初心，以佛相為境，故言心作佛等。今之初心，既先觀日，豈不得云心作日，心自見心等耶？《止觀》以彼經此文，示於中觀，中觀若立，三觀自成。如此觀日，方依此疏修日觀也。況一切法，皆是佛法，何得依報非佛法耶？

○二、「想彼」下，示觀法子科，分經為四：初、觀佛像二：初、正明像觀。

「想彼佛者，先當想像。閉目開目，見一寶像，如閻浮檀金色，坐彼華上。」

【鈔】既是具足三號之像，理合於像照空、假、中。如見此方泥木之像，尚須體達；性若虛空，三身宛然，四德無減，觀中寶像豈可不然？若於像觀不達三諦，次觀真佛，寧見三身？

○二、「見像」下，因像見土。

「見像坐已，心眼得開，了了分明，見極樂國七寶莊嚴，寶地、寶池、寶樹行列，諸天寶幔彌覆其上，眾寶羅網滿虛空中。見如此事，極令明了，如觀掌中。」

【鈔】像觀既成，心眼開發，廣見依報地樹諸相，應知樹等出過前樹無數倍也。何者？以今寶像必稱華座，座像高勝，樹合

覆之，皆由玅觀轉深，故使所觀愈勝。

○二、「見此」下，觀二菩薩。

「見此事已，復當更作一大蓮華在佛左邊，如前蓮華等無有異。復作一大蓮華在佛右邊。想一觀世音菩薩像坐左華座，亦作金色如前無異。想一大勢至菩薩像坐右華座。」

【鈔】三聖設化，動靜必俱，一主二臣，非並非別，表乎三法，三一玅融。真身既然，像合相似，觀二足佛，令玅觀成三。

○三、「此想」下，像放光二：初、明光照諸樹。

「此想成時，佛菩薩像皆放光明，其光金色照諸寶樹。」

【鈔】二、「一一」下，明樹皆三像。

「一一樹下亦有三蓮華，諸蓮華上各有一佛、二菩薩像，徧滿彼國。」

【鈔】四、「此想」下，行者聞法二：初、明因定聞。

「此想成時，行者當聞水流光明及諸寶樹、鳧、鷹、鴛鴦皆說玅法，入定、出定恒聞玅法。」

【鈔】二、「行者」下，明與經合。

「行者所聞，出定之時，憶持不捨，令與修多羅合。若不合者，名為妄想；若與合者，名為麤想見極樂世界。是為像想，名第八觀。」

【疏】令與修多羅合者，觀行之時，令與教法相應，故言合也。又解：與十二部經教合，入定是修多羅，出定之時，心與定合，故云與修多羅合也。

【鈔】此文疏有二釋：初、須定與教合；二、須散與定合。初義者，謂出定、憶持定中聞法，須與經中所說符契，故云令與教法相應。次意者，謂心雖出定，對彼五塵，須息愛憎，淨乎身、口三業。若爾，雖不住定，亦聞法音，故云出定、入定，常聞玅法。言與十二部經教合者，以十二部總稱修多羅，同名為經，三藏分之。經詮定學，律詮戒學，論詮慧學，故名經為定。與修多羅合，是與定合。經若不合，名妄想者，若定不合經，若散不合定，皆是發於魔事，全非像觀禪定，故名妄想。若已合，名麤想見極樂界者，謂以經驗定無差，出定與在定相似，得名麤想見彼國界。問：見此玅事，那名麤想？答：以像望真，須分麤玅。此想乃是佛觀方便，豈可全同真佛觀耶？

○三、「作是」下，明修觀利益。

「作是觀者，除無量億劫生死之罪，於現身中得念佛三昧。」

【鈔】像想若成，真觀可獲，故於現身得念佛三昧。

○三、第九佛身觀二：初、分科。

【疏】第九、觀佛真法身中有五：一、明結上；第二、「次當更觀」下，正觀佛身；第三、從「作是觀」下，正明觀於佛心；第四、從「作此觀者，捨身他世」下，舉利勸修；第五、從「作是觀者」下，顯觀邪正。

【鈔】真法身者，前觀寶像，則似佛身；今對彼似，故名為真。然此色相是實報身，應同居土，亦名尊特，亦名勝應。而特名法身者，為成行人圓妙觀也。良以報、應屬修，法身是性。若漸教說，別起報、應二修，莊嚴法身一性；若頓教詮，報、應二修，全是性具法身一性。舉體起修，故得全性成修，全修在性。三身融妙，指一即三。問：既言指一即三，但名為應，自攝二身，何故疏文立法身稱？答：若言報、應，恐濫別修，歸於別教。今以報、應名為法身，即顯三身皆非修得。故今家生身、應身、報身、法身，對藏、通、別、圓。行者應知圓宗大體非唯報、應稱為法身，亦乃業惑名為理毒，三觀十乘名性德，行慈悲與拔性德苦樂。今之勝應稱為法身，顯示妙宗，其旨非淺。須祛滯想，方見旨歸。

○二、隨釋五：初、明結上。

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「此想成已。」

【鈔】二、正觀佛身。既指報、應名為法身，即顯彌陀三身具足。既為妙境，但是法身。行人心觀即空、假、中，空、假是二修，中觀是一性，修性冥妙，三觀圓融。既為能觀，但是般若。境觀相契，見尊特身，雖具三身，但名解脫。此則以三照三，故發現三。合此三三，秖是一三，三不定三，同在一念，一念無念，三三宛然，如此方名修心妙觀。此觀能令四土皆淨。若不爾者，非是頓教所詮妙觀，當以此觀觀彌陀身。子科分經為三：初、總標略列。

「次當更觀，無量壽佛，身相光明。」

【鈔】二、正觀佛身相四：初、「阿難」下，觀身色。

「阿難當知，無量壽佛身如百千萬億夜摩天閻浮檀金色。」

【鈔】二、「佛身」下，觀身量。

佛「身高六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由旬，眉間白毫右旋宛轉如五須彌山，佛眼如四大海水青白分明。」

【鈔】疏釋分二：初、略消經文。

【疏】觀身大小，高六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由旬。毫相如五須彌山，須彌山舉高三百三十六萬里，縱廣亦爾；彼佛毫相，過此五倍。

【鈔】二、「眼如」下，商較分量二：初、以眼度身。

【疏】眼如四大海水，準眼量以度身，身量太長。世人身長七尺者，眼長一寸餘。四大海水，一海八萬四千由旬，四海合三十三萬六千由旬，身過其眼五十六億倍，假令極多，無出萬倍，何緣佛身得長六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由旬？

【鈔】二、定經斥譯。

【疏】準眼定身，正六十萬億那由他由旬。言恒河沙者，譯人謬耳。

【鈔】三、觀身光。然觀色量及相好光明，皆須用前是心作佛、是心是佛而為觀法。以心作佛故，能觀所觀，破立宛爾。破則三惑、三智皆蕩，立則三諦、三觀皆成。非此破立，則非淨心作佛義也。以心是佛故，忘能忘所，非破非立，作是一念，遮照同時，此則即觀無觀。用無作行，修念佛定，此法乃是觀佛要術。今若不用，宣示奚為？此術不施，勝相不發。觀光分四：初、「身諸」下，毛孔光。

「身諸毛孔，演出光明，如須彌山。」

【鈔】二、「彼佛」下，觀圓光。

「彼佛圓光如百億三千大千世界。」

【鈔】三、「於圓」下，光中化佛。

「於圓光中，有百萬億那由他恒河沙化佛。」

【鈔】四、「一一」下，化佛侍者。

「一一化佛亦有眾多無數化菩薩以為侍者。」

【鈔】四、觀相好二：初、「無量」下，正示相好身。

「無量壽佛有八萬四千相，一一相中各有八萬四千隨形好，一一好中復有八萬四千光明。」

【鈔】總相、別相，總好、別好，總光、別光，此三總、別，皆云八萬四千者，即障顯德，故成此數。佛居凡地，具於八萬四千塵勞，於此塵勞，皆見實相。理智既合，故能示現相好光明，故節節云八萬四千。行人今觀，知心即是，能於塵勞，皆即佛相。

○二、「一一」下，光明攝生。

「一一光明徧照十方世界，念佛眾生攝取不捨。」

【鈔】生佛體同，雖土廣生多，攝無一失。觀佛心處，還釋此文須攝之意。

○三、明觀成能見二：初、「其光」下，見一佛。

「其光相好及與化佛不可具說，但當憶想令心眼見。」

【鈔】二、「見此」下，見諸佛。

「見此事者，即見十方一切諸佛，以見諸佛故，名念佛三昧。」

【鈔】中觀見佛，佛體圓融，一即一切同尊特身，故觀一佛能見諸佛。

○三、正觀佛心。

「作是觀者，名觀一切佛身。以觀佛身故，亦見佛心。佛心者，大慈悲是，以無緣慈攝諸眾生。」

【鈔】疏三：初、「眼見」下，因身見心。

【疏】眼見佛身，即見佛心；身由心起故，見身即見心；由見身心想轉明故，得見佛心。

【鈔】疏有二釋：初、約如來由大悲心起勝應身，故令行者觀身見心；由「見身」下，二、約行者觀想明故，得見佛心。所以明者，由觀佛身。是故二意皆是由色而見於心，以心無形，由色表故。以圓人所觀，色、心不二，既見微妙色，豈隔大悲心？故《勝鬘》云：「如來色無盡，智慧亦復然。」既三種慈體是三諦，今三觀明，故三慈顯。以用果法為觀行故，故於位位見佛色、心。

○二、「佛心」下，正示心體。

【疏】佛心者，大慈悲心是。

【鈔】若匪無緣，慈悲不大。

○三、「以無緣」下，引文廣釋三：初、牒經引論以明文意。問：經文但云以無緣慈攝諸眾生，疏中何故兼明生、法皆云無心？答：起三慈者，由三觀智照三諦也。照真，即起法緣之慈；照俗，即起眾生緣慈；照中，即起無緣之慈。此三諦慈，淺不具深，深必具淺。故照真、俗，未必照中；若能照中，必具真、俗。故次第生、法不即無緣。今無緣慈合具生、法，豈但具二，亦乃俱深。故今生、法皆云無心。故《涅槃》云：「慈若有、無、非有非無，如是之慈，非諸聲聞、辟支佛等所能思議。」當知三慈其體本一，非三非一，而三而一，如是方名佛心慈也。此自分三：初、眾生緣慈。

【疏】以無緣慈普攝眾生。《釋論》云：「慈有三種：一、眾生緣，無心攀緣一切眾生，而於眾生自然現益。」如《涅槃經》「我實不往，慈善根力能令眾生見如斯事。」

【鈔】三無差別。今盡現前心與眾生，能所既絕，無我心想緣他眾生，而一切眾生與我同體。十界因果不離一心，而此一心是慈體故。十界苦集、四種道滅，能於一時任運與拔，故云無心攀緣，自然現益。如《涅槃》下〈 梵行品〉文也。然彼經如來凡說八事：一、伏醉象，二、降力士，三、化盧至，四、度女人，五、塗割瘡，六、摩調達，七、救羣賊，八、醫釋女。一一皆結云：慈善根力，見如是事。今文云我實不往者，即引

第五塗割瘡文。文現一處，意通諸緣。言割瘡者，經云：「波羅奈城有優婆夷，名摩訶斯那達多，夏九十日，屈請眾僧，奉施醫藥。有一比丘身嬰重病，良醫診之，當須肉藥，若不得者，命將不全。是優婆夷尋自取刀，割其股肉，切以為羹，施病比丘。服已病差，女人患瘡苦惱，發聲稱佛。我在舍衛。聞其音聲，於是女人起大悲心，是女尋見我持良藥塗其瘡上，還復如本。善男子！我於爾時實不往至波羅奈城，持藥塗彼。當知皆是慈善根力，令彼女人見如是事。」今云我實不往者，正引此緣。不言女人而言眾生者，通收十界眾生，不以文害意也，即俗諦慈也。《涅槃》云：「慈之所緣，一切眾生，如緣父母、妻子、親屬。以是義故，名眾生緣。」以緣十界同在一心，故非次第生緣慈也。

○二、法緣慈。

【疏】二、法緣者，無心觀法，而於諸法自然普照，如日照物，無所分別。

【鈔】十界緣起是三諦法，不離一心，唯佛究盡。境相既寂，能觀亦忘，是故得云無心觀法。而畢竟空智照此三諦，不受一塵，此智自然照破眾生三諦惑著，或為眾生說斯空慧，皆令得離有相之苦，證真實樂。此即不思議真諦慈悲，名為法緣。故《涅槃》云：「不見父母、妻子、親屬，見一切法皆從緣生，是名法緣。」不見之言，須忘十界是佛法緣也。

○三、無緣慈。

【疏】三者無緣。無心觀理，而於平等第一義中自然安住，以無緣慈攝諸眾生，辯佛心相也。

【鈔】以佛性中成究竟智，有何別理為心所緣？故云無心觀理。境智既泯，空有又忘，無住無依，絕思絕議，此名安住第一義中。心既無緣，慈乃周徧入眾生性，稱為內熏；或為現身說第一義，稱為外熏。以此攝生，名無緣慈。

○二、「念佛」下，却牒前經以對初慈，即前正觀佛身光明攝生之文也。

【疏】念佛眾生攝取不捨者，若為佛慈悲所護，終得離苦，永得安樂。《釋論》云：「譬如魚子，母若不念，子則爛壞；眾生亦爾，佛若不念，善根則壞。」

【鈔】雖與無緣慈體不別，若約義辯，為門不同。是故此慈念佛眾生，攝取不捨，終令離苦，永得安樂。此從感應生佛相關，順於俗諦，名生緣慈。故舉魚母念子不失，喻此慈相也。

○三、「今明」下，正以無緣會釋經意。

【疏】今明無緣慈者，諸佛所被，謂心不住有無，不依三世，知緣不實。以眾生不知故，實相智慧令眾生得之，是為無緣也。

【鈔】既與生緣為門有異，須辯慈相不同前二。故生、法慈，約次第論，則兩二乘及偏菩薩有修證分。若此無緣，唯圓唯極，今約極顯，故云諸佛所被。不住有無者，正與生、法辯不同相。生緣玅有，法緣玅空。今是玅中，故云無緣中必無緣故也。不依三世者，此之慈悲非四相故。知緣不實者，了苦樂事，即性德故。以眾生等者，此慈所被，令眾生發即境之智，方乃名得實相智慧。得此智者，方終離苦，得於永樂，故與前慈門異益等。若對法緣，亦以實慧，故一切空。是故三慈益物不異。疏不云者，略也。

○四、舉利勸修子科，分三：初、正舉益勸。

「作此觀者，捨身他世生諸佛前得無生忍，是故智者應當繫心諦觀無量壽佛。」

【鈔】得生極樂，則見十方一切諸佛，故云生諸佛前。法身觀成，已入相似，是故至彼即證無生別圓地住也。

○疏釋分四：初、「捨身」下，牒釋。

【疏】捨身他世，生諸佛前，以修念佛三昧故，發見佛願，生生常值。

【鈔】二、「如人」下，喻顯。

【疏】如人習巧，從少至長，所作遂玅。

【鈔】習巧如修觀。從少至長，喻觀有微著。所作遂玅，喻生彼土，親見真法。然且分喻是心作佛，行者應以是佛與作佛義一念圓照，方合今經由觀見佛。

○三、「以隨」下，結示。

【疏】以隨念佛三昧故，得生無量壽佛國。

【鈔】四、「故般」下，引證。

【疏】故《般舟經》云：「眾生問佛：何因緣得生此國？彌陀佛答：以修念佛三昧，得生我國也。」

【鈔】二、的示觀法。

「觀無量壽佛者，從一相好入，但觀眉間白毫極令明了。見眉間白毫相者，八萬四千相好自然當現。」

【鈔】相有八萬，都想難成，故令但觀眉間毫相，如五須彌。此觀若成，八萬皆現，此為要門也。

○疏釋二：初、「從一」下，牒經。

【疏】從一相好入，但觀眉間白毫者。

【鈔】二、正示四：初、「如觀」下，引他文，示二種毫量。

【疏】如《觀佛三昧經》云：「釋迦如來眉間白毫者(云云)。」《寶性論》明佛毫相在兩眉間，闊三百六十萬里，方圓亦然。

【鈔】此明釋迦勝、劣兩相，以例彌陀。經明劣相，論明勝相云云者，即前疏云：長一丈五尺，毫有八楞，周圍五寸。

○二、「故文」下，據此經明凡心難及。

【疏】故文云：無量壽佛，身量無邊，非是凡夫心力所及。

【鈔】即第七雜觀中經文也。

○三、「正可」下，正示初心從易現觀。

【疏】正可取如釋迦毫相大小現觀。

【鈔】斯是大師別示初心即觀佛相入門要術也。若從落日、水、冰方便，次入地、樹、座、像等觀，心得流利，觀已宏深，此之行人自可稱彼毫量而觀，使八萬相自然而現。故知令觀劣應毫相，乃為未修前諸觀者，及以雖修觀不成者，故於佛身別指初心可觀之相為三昧門也。行者須知所託之境有勝有劣，若能觀觀，皆須頓照，即空、假、中，以勝劣相皆心作故，皆心是故。

○四、尅示觀成，稱彼而見二：初、「若得」下，正示。

【疏】若得三昧，觀心成就，方可稱彼佛相而觀也。

【鈔】因用作是觀劣應毫，觀漸深著，得成真似念佛三昧，乃能稱彼勝相而見。

○二、「智度」下，引證。

【疏】《智度論》云：「為增長諸菩薩念佛三昧故，說般若波羅蜜經。」今說般若，現奇特身相，光明色像，徧至十方，以此為觀也。

【鈔】引此釋迦勝身說法，增真似位念佛三昧，類彼彌陀八萬相好，須真似人方能觀見。

○三、「見無」下，就觀結成。

「見無量壽佛者，即見十方無量諸佛，得見無量諸佛故，諸佛現前授記，是為徧觀一切色身相，名第九觀。」

【鈔】五、「作是」下，顯觀邪正。

「作是觀者名為正觀，若他觀者名為邪觀。」

【鈔】然此佛觀，義具釋題。疏文既略，學者多疑。若不釋之，造修無路。故更寄問答，明乎境觀。問：此經觀佛，止論八萬四千相好。若《華嚴》說相好之數，有十華藏世界、微塵二經所說優降天殊，彼經正當尊特之相。此經乃是安養生身，凡夫、小乘常所見相，鈔中何故言是尊特？答：一家所判丈六尊特，不定約相多少分之，剋就真中感應而辯。如通教明合身之義，見但空者，唯覩丈六；見不空者，乃覩尊特。生身本被

藏、通之機，尊特身應別、圓之眾。今經教相，唯在圓頓。釋能觀觀，是玅三觀；釋所觀境，是妙三身。疏解今文云：「觀佛法身，約位乃當圓教七信，正託法性無邊色像尊特觀心，使其增長念佛三昧。」據何等義，云是生身？用圓頓觀顯藏、通身，未之可也。問：以坐華王具藏塵相而為尊特，三十二相老比丘形而為生身，其文炳著，那云不以相好分耶？答：約相解釋四教佛身，此乃從於增勝而說，未是的分相起之本。其本乃是權、實二理，空、中二觀，事、業二識。就此分之，則生身尊特，如指諸掌。故《金光疏》云：「丈六身佛住真諦，丈六尊特合身佛雙住真中，尊特身佛雙住俗中，法身佛住中道。」此依二理，故有二佛。眾生二識，有二觀因，故感二佛。言二識者，《起信論》云：「佛用有二種：一者、依分別事識，凡夫、二乘心所見者，名為應身，以不知轉識現故。見從外來，取色分齊，不能盡知故。二者、依於業識，謂諸菩薩從初發意乃至菩薩究竟地心所見者，名為報身。身有無量色，色有無量相，相有無量好，所住依果亦復無量，種種莊嚴隨所示現，即無有邊，不可窮盡。離分齊相，隨其所應，常能住持，不毀不失。如是功德，皆因諸波羅蜜等無漏行熏及不思議熏之所成就，具足無量樂相，故說為報(文畢)。」此乃佛用依二識彰也。應是生身，報是尊特。論意要在見從外來，取色分齊，與知轉識現，離分齊相，而分二身。然須了知權理但空，不具心色，故使佛身齊業齊緣，生已永滅，故曰生身。名應名化，體是無常，實理不空，性具五陰，隨機生滅，性陰常然。名法名報，亦名尊特，體是常住。須知依事識者，但見應身，不能覩報，以其麤淺不窮深故。依業識者，不但覩報，亦能見應，以知全體起二用故。隨現大小，彼彼無邊，無非尊特，皆酬實因，悉可稱報。故《玅經文句》云：「同居、方便、自體三土，皆是玅色玅心果報之處。」故知菩薩業識見佛，一切分齊皆無分齊，豈比藏、通佛耶？方知智者師與馬鳴師精切甄分，生身尊特，其義罄矣。問：約相多少，分於二身，其義已顯，何須理觀及就識分？答：華藏塵相及八萬相雖是尊特，三十二相不局生身。何者？以由圓人知全法界作三十二及以八萬藏塵相好，故三品相皆可稱海。既一一相皆無邊底，是故悉可名為尊特。故《止觀》并《輔行》以《法華》三十二相觀無量壽八萬相，《華嚴》十華藏塵相同是別圓，道品修發法身現相對斥藏通相非奇特，以驗三經所談相海皆是尊特，然有通局。三十二則通大見無邊、小見分齊，若藏塵八萬唯大非小。若也不就理觀等分，此義全失。故《金光明》龍尊歎佛經文但列三十二

相，圓光一尋，疏乃判云正歎尊特，故知不定以相數多方為尊特，秖就不空玅觀見耳。問：行人覩於劣應，談圓佛相，秖可即是法身及自受用，不即尊特。以尊特身現起方有，不現則無，豈見不空不待佛現，便自能見尊特相耶？答：既以尊特對於生身，分身非身、常無常等，今云劣應，但即法身及自受用，不即尊特，則成壽量屬於尊特，身相自屬生身。如此分張，進退皆失。須知行者無有一見非如來力，如來鑑機未始差忒，有須現者即為現之，如《梵網》、《華嚴》及此經等，相多身大也。不須現者即以力加，令於劣身不取分齊，見三十二相即無有邊，以知丈六是法界故，應持不見其頂，目連莫究其聲。丈六身聲既因二聖窮不得際，後之圓人豈不即劣見於無邊？不必一一待現方見。若不爾者，用圓解為？用業識為？若但即法身及自受用，不即尊特，此說全乖頓足之義。何者？如《釋籤》解色無邊故般若無邊云：「五陰是理故，即陰是實相般若，故皆無邊，以由理故令法無邊。」自受用身既證理極，豈不即劣而無邊耶？行者應知，今之玅觀，觀佛法身，見八萬相，不同《金光》，但於劣身見無分齊。今是彼佛全法界身，應圓似觀現奇特身，非是彼土常身常相。若彼常身，即《般舟》中三十二相也。今及特現八萬四千相好光明，經文自云：「身量無邊，非是凡夫心力所及。」正類《淨名》，如須彌山顯于大海，安處眾寶師子之座。《藥師》中巍巍堂堂，如星中月。《大論》中色相無邊，尊特之身。此等經論所明尊特，與今所現無少差殊。彼色像無邊既稱尊特，此云身量無邊，那謂生身？問：所言龍尊歎尊特相非現起者，是義不然。以彼疏釋尊特身云：「巍巍堂堂。」若不現者，何謂堂堂？答：華藏塵相，《華嚴經》列九十七名，與龍尊歎全不相應。又無身相高大之說，以驗非是特現之相。秖由龍尊言中玅示即劣含勝難思之文，大師見彼得意之處。是故疏云：「巍巍堂堂得意處者，即總歎云諸佛清淨微玅寂滅也。清淨乃是四德中淨，必不關於常、樂、我也。寂滅豈非涅槃之義？既稱微玅，是大滅度秘密藏也。」以總冠別，故三十二相徧嚴三身。生身則百福所成，見無厭足；尊特身則色無分齊，劣即堂堂；法性身則色性即智，法門為相。疏云：「此三不縱不橫。若縱橫一異，則不清淨，非微玅寂滅，豈非圓人了乎？」三身是秘密藏，密藏乃是法界總體，一攝一切，事事相收，應用無邊，不離毫末，相好至劣，量等虛空。故《法華》中龍女讚佛：「微玅淨法身，具相三十二。」顯是劣應。以法身具故，相相尊特。是故荊谿類同《華嚴》，一一相好與虛空等。又《文句》云：「一一相皆

法界海。」又《玅玄》云：「垢衣內身實是長者。」《釋籤》云：「即是瓔珞長者。」瓔珞長者豈非尊特，何待現耶？又玅樂云：「若隱前三相，從勝而說，非謂太虛名為圓佛。」法華已前，三佛離明，隔偏小故。來至此經，從劣辯勝，即三而一。若也《法華》但即法身，不具尊特，正以太虛而為圓佛，又不具尊特，如何得名從劣辯勝，即三而一？問：《法華文句》云：「地師說多寶是法身。舉南嶽破云：法身無來無出，報身巍巍堂堂，應身普現一切。」若即此謂是三佛者，未盡其體，秖是表示而已。多寶表法佛，釋尊表報佛，分身表應佛。記釋云：「無來者不合東來，無出者不應踊出。巍巍不應塔內，應身不應唯此。尚非應身，豈具三身？」既云巍巍不應塔內，信知報佛須現大身。若其即劣，便得名報，塔內何妨？何得破他？答：此破地師不知表示，真將舍利便為法身。故記破云：「尚非應身，豈具三身？」又以世人不知《法華》開權之玅，即劣顯勝，秖執身大相多為報，故就其見斥云：「巍巍不應塔內。」此用世人通解之義而破於彼，不可據此便令《法華》相非尊特。秖如記云：「尚非應身，豈具三身？」亦非今家盡理之說。如荊谿據論：「若知像性徧虛空，三身宛然，四德無減。泥木之像尚具三身，豈全身舍利皆不具耶？」雖曲引文，欲令非報，然終不能令法華機非業識見佛也。問：《請觀音疏》云：「無量有二義：若生身無量，是有量之無量；法身無量，是無量之無量。」《大論》云：「法性身色像無邊，尊特之身猶如虛空。」既云法性身，此乃不滅，方名尊特。今第九觀觀於佛身，第十即觀觀世音身。觀音既是補處菩薩，驗佛有滅，豈非生身有量無量？安以此身便為尊特？答：藏、通補處彰佛有量，別、圓補處顯佛無量，以十方三世一切如來更無彼此迭相見故，同一法身、一智慧故。菩薩機忘，如來應息，名補佛處；實異藏、通，前佛定滅，後佛定生，為補處也。故《金光明》四佛降室，疏乃釋云：「若見四佛同尊特身，一身一智慧即是常身，弟子眾一故；若見四佛佛身不同，即是應化，弟子眾多故。」故知秖就同與不同、常與無常分於二身。藏、通三乘，故弟子多；別、圓純菩薩，故弟子一。豈論相好多少等耶？既同一身，復云常身，豈豎分當、現，橫論彼、此？是知觀音補法身處，愈彰尊特無量之無量矣。且《華嚴》佛身委明八相，既是尊特，此論補處，與彼何異？云是生身，是知今佛全法界身，故滅即非滅；觀音補處，生即非生，不滅不生。常身義成，尊特相顯。問：今所觀佛高六十萬億那由他由旬，雖云高大，秖是淨土常所見佛。何以知然？如《法華》

中，淨光莊嚴國玅音菩薩欲來娑婆，彼佛誡云：「汝身四萬二千由旬，我身六百八十萬由旬，汝往彼土，於佛、菩薩勿生劣想。」故知淨土常身高大，安以常身便為尊特？答：於同居中，淨光莊嚴土唯演頓，如《淨名》中眾香之土，以其所被純菩薩故，所以但現高大之身。佛知玅音所將之眾，不知娑婆開權之玅，於佛輒起定小之譏，故寄玅音規未達者，意令得悟即劣之勝、秘玅之權。既誡勿生下劣之想，乃是令起尊特之心。若謂不然，安得皆獲普現三昧？若安養土，漸、頓俱談，聲聞、菩薩共為僧故，故使佛示生身、法身二種之相。三十二相通於生、法，大、小共見；若八萬相局在法身，大乘賢聖方得見也。是故眾經多說彌陀生身常相，今當略出。《小彌陀經》云：「彼土蓮華，大如車輪。」《大彌陀經》說：「彌陀浴池，廣四萬八千里。」以依驗正，身未極大。《般舟經》說：「阿彌陀佛三十二相。」此經中說：「慣習小者，生彼即得見佛聞法，便證小果，更有丈六、八尺之身。」此等豈非常身常相耶？若今所觀八萬相好，別、圓真似，方得見之。故上品下生，疏判已登習種性位，生彼七日，見佛眾相，心不明了；三七日後，乃了了見，及聞眾聲，皆說玅法。唯上品上生，道種性位，生彼即見眾相具足，光明、寶林皆說玅法，即悟無生。三賢菩薩依業識故，知心現佛，乃就尊特論乎明昧。若慣習小者及諸凡夫，依事識故，不於尊特而論明昧。良以此等雖因臨終迴向得生，佛順本習，故且用小，令其證果。既說無常、苦、空之法，須以生身相好應之。浴池之身、三十二相，正對此機。故《般舟經》云：「在菩薩眾中說經。」又云：「在比丘僧中說經。」信三十二相通大、小人，當所覩見。是故彼經觀法之初，不託日冰，便觀此相。斯蓋凡心可想之境故也。若八萬相，是彼如來現奇特身，增進深位念佛三昧，非是凡夫心力所及。是故此經初令觀日。疏釋齊於下品下生，以驗想冰至假想地，屬下三品，當名字人。次得三昧，見彼實地，合入觀行初、二兩品。次觀寶樹及以池樓至總觀成，當三、四品。寶座觀成，當第五品。以座上寶幢如百千萬億須彌山大，比知座體，其量難思，非第五品三觀功成，凡、小事禪，見莫能及。此觀雖就經文，未便許觀佛身，乃令先想一大寶像，稱座而坐，及二菩薩皆想坐座，況復悉用作是不二玅觀觀之，使心流利，方令觀佛。學者應知日觀已來所修三觀，共於事禪，良以皆須想成相起故也。事禪既勝，三界思惑悉已被伏，玅觀觀像見破，即登第七信位。得此位已，方令觀佛真法之身八萬相顯，乃得名為念佛三昧，即感諸佛現前授記，生彼便證無生法

忍。經文如此明圓深觀所顯之相，誠謂奇特，實匪生身凡夫、小乘常所見相。問：釋題序云無量壽佛是所觀勝境，豈非託彼依正色心修乎三觀，顯三諦理？今八萬相既是正報，義當生身，託此修觀，觀成理顯，乃見藏海塵數之相，方名尊特，豈分段生身便為尊特耶？答：前正釋題以玅三身解所觀境，今至經文以八萬相為所觀境，信八萬相與玅三身無二無別，二處皆用不思議境而為所觀，故八萬相觀之令顯，顯名觀成，無別所顯。且行人念佛，誰不託佛正報修觀？但境隨解，名生名法。小機不解所觀佛身是法界用，謂正習生，故曰生身；大機能解所觀之佛是法界用，應既有本，生即同法，是故受於法身之稱，故見佛相若多若少，皆稱法身。今經明示佛法界身入心想中，故疏標云觀佛法身，斯乃即三而一之法身也。況今不是初心觀境，乃圓七信所觀境耳，豈於座像圓觀已成，却託藏、通生身修觀？又觀生身顯藏塵相，此乃通人被別、圓接，全非頓教始終圓觀。秖如《般舟》三十二相即知心現，故相相皆中，據所觀勝境言是生身，深不可也。學者應知八萬相顯即三諦顯，良以此相法身所具，與彼三惑本不相應，故一一相即真俗中，即一而三，即三而一，不可思議，名真善玅色。今之三昧顯本玅相，故觀音觀云真實色身也。問：尊特既是他受用報，須入別、圓地住方見，今八萬相似位能見，驗非尊特合是色身。答：據何文義，別、圓似位唯見生身？須知尊特、地住已上分證論見，地住之前相似論見，斯乃如來以實報身應下二土。故荊谿云：「勝兼兩處，劣唯鹿園。」若其似位全不見者，《法華》四信何故見於實報土耶？有餘那見圓滿相海？通教按位受接之人為見何相？若非尊特，合身不成。今經明說無量壽佛身量無邊，與《大論》云色像無邊，有何異耶？彼云無邊，既稱尊特，此何獨非？況疏專引彼論此文以證身量無邊之義，驗今佛身的是尊特，不須疑也。問：若是尊特，合是常身，何故《法華疏》中判《觀無量壽佛經》云實有量而言無量？答：此乃《刊正鈔》中錯引彼疏，彼疏並云實有量而言無量，如阿彌陀，與《金光疏》及此疏同。蓋以小、大二彌陀經不專尊特，被於頓機，故彼佛現三十二相通被眾機。大機雖見尊特常身，其慣習小人洎諸凡夫，雖因迴向得生彼土，未宜尊特說常住理，故以應化說無常法成其小果。是故佛壽雖不可數，終歸有量。娑婆生彼多是此機，以別、圓似位，人難及故。三疏約此，故判彌陀在有量中。若《觀無量壽佛經》純被圓人，明說佛身全法界起，應既有本，生即同法，的類《釋論》法性尊特，正當無量之無量也。故《釋籤》云：「教分二

身，為機劣故，暫現生身。」今機不劣，豈對生身？問：大本中云：「生我國者，身皆具足三十二相。」彼國人民既具此相，佛身理合超勝於人。故知常身有八萬相。《般舟經》說三十二相，蓋借釋迦為初心觀境耳。答：《般舟經》云：「菩薩用是念佛故，當得生阿彌陀佛國。當念如是佛身有三十二相悉具足，光明徹照，端正無比，在比丘僧中說經。」經指彌陀有三十二相，何文言借釋迦為境？況《止觀》無文，《輔行》不說，豈得自言成於已見？又彼人民三十二相，故佛常相須八萬者，其義不然。以同居土，佛應同人，秖由淨土人皆有於三十二相，故佛常身須現此相，但於同中相相皆勝。穢土佛身雖異凡鄙，亦同上人，故應此方所有相法。故三十二同輪王相，亦於同中而分明昧。三十二相既同彼人，驗是彼土常身常相。是知八萬別為大機，現尊特相，更何所疑？問：一等尊特以何因緣相分三品？答：悉檀因緣故。蓋一類機應以藏塵尊特之相得四益者，故佛稱機而為現之；應以八萬尊特之相、應以三十二尊特之相得四益者，佛皆稱機而為現之。仍須了知此之相海。別教則用別修緣了，成就此相，即修成之尊特，故名報身。圓教能了二修即性，修德無功，乃性具之尊特，故名法身。已在此觀開章中說。須知《華嚴》華藏塵數之相雖多，此以兼別，故猶帶修成。此論八萬，既唯圓頓，無非性具，故三聖觀疏皆示云觀於法身。行者當須以教定理，就理明觀，於觀顯相，無得但以多數斥少，使勝成劣。實在精學，然後勤修，欲罷不能，故茲辨折。

○四、第十觀音觀二：初、疏科略釋。

【疏】第十、觀觀音中有三：初、結上；次、「復應觀觀世音菩薩」下，正明觀菩薩身也；第三、作此觀者，觀之邪正也。觀菩薩法身中有三：初、觀身相冠中立化佛者，帶果而行因也；第二、明與佛同異；第三、「佛告阿難」下，還舉利勸修也。

【鈔】帶果行因者，《觀音三昧經》云：「觀音昔已成佛，號正法明；今為菩薩，修淨土行。」斯乃帶昔果德，行今因行，頂有化佛，表帶果也。

○二、依科列經三：初、結上。

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「見無量壽佛了了分明已。」

【鈔】二、正觀菩薩身三：初、正觀身相。子科十一：初、「次復」下，身量。

「次復應觀觀世音菩薩，此菩薩身長八十萬億那由他由旬。」

【鈔】應云「十八萬億」，今云「八十」者，翻過佛身二十萬億，故知誤也。問：如釋迦丈六，人身八尺，今佛身六十萬

億，菩薩十八，菩薩之身何太卑耶？答：淨土勝應，不可以穢土劣應例也。亦如玅音身量，但四萬二千由旬，佛身六百八十萬由旬，佛身之量去菩薩更多。

○二、「身紫」下，身色。

「身紫金色。」

【鈔】三、「頂有」下，肉髻。

「頂有肉髻。」

【鈔】四、「項有」下，項光。

「項有圓光，面各百千由旬。其圓光中有五百化佛，如釋迦牟尼。一一化佛有五百化菩薩，無量諸天以為侍者。」

【鈔】五、「舉身」下，身光。

「舉身光中，五道眾生、一切色相皆於中現。」

【鈔】六、「頂有」下，天冠。

「頂上毗楞伽摩尼寶以為天冠。其天冠中有一立化佛，高二十五由旬。」

【疏】釋迦毗楞伽，翻能聖。

【鈔】七、「觀世」下，面色。

「觀世音菩薩，面如閻浮檀金色。」

【鈔】八、「眉間」下，毫相。

「眉間毫相備七寶色，流出八萬四千種光明，一一光明有無量無數百千化佛，一一化佛無數化菩薩以為侍者，變現自在滿十方世界。」

【鈔】九、「臂如」下，臂相。

「臂如紅蓮華色，有八十億微玅光明以為瓔珞，其瓔珞中普現一切諸莊嚴事。」

【鈔】十、「手掌」下，手相。

「手掌作五百億雜蓮華色，手十指端，一一指端有八萬四千畫猶如印文，一一畫有八萬四千色，一一色有八萬四千光，其光柔輭普照一切，以此寶手接引眾生。」

【鈔】十一、「舉足」下，足相。

「舉足時，足下有千輻輪相，自然化成五百億光明臺。下足時，有金剛摩尼華，布散一切，莫不彌滿。」

【鈔】二、「其餘」下，與佛同異。

「其餘身相眾好具足，如佛無異，唯頂上肉髻及無見頂相不及世尊，是為觀觀世音菩薩真實色身相，名第十觀。」

【鈔】肉髻是相，無見頂是好。此之相好，表於極果，今作因人，故不及佛。

○三、舉利勸修子科二：初、「佛告」下，舉觀利勸二：初、約修觀明滅罪。

佛告阿難：「若欲觀觀世音菩薩者，當作是觀。作是觀者，不遇諸禍，淨除業障，除無數劫生死之罪。」

【鈔】二、「如此」下，約稱名況獲福。

「如此菩薩，但聞其名獲無量福，何況諦觀！」

【鈔】二、「若有」下，示觀次第。

「若有欲觀觀世音菩薩者，先觀頂上肉髻，次觀天冠，其餘眾相亦次第觀之，悉令明了如觀掌中。」

【鈔】身相既多，先觀何相？故今示云：先觀肉髻，次觀天冠。以此二種，能別表示觀音德相。何者？肉髻降佛，表現行因；冠有化佛，表昔成果。別相若顯，其餘通相，則易可明。行者觀於冠髻毫面、身色光明，一一須用心作心是，而為能觀。說在像前，用在此處。既云作佛是佛，豈不能作觀音是觀音耶？作髻作冠，是髻是冠，皆可為例。不獨以佛例觀菩薩，亦須例於普雜三輩。豈唯以前例後，亦令以後例前。以今行人覽經始末，方修觀故。大師得意，乃於釋題總示三觀。若也不於十六處用，則令大師虛說，亦見行者謾修。當遵佛言，勿背祖法，專用玅觀，顯乎勝相。以此玅觀為見佛本，迥出餘因，至彼土時，速證無生。

○三、「作是」下，結觀邪正。

「作是觀者名為正觀，若他觀者名為邪觀。」

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會本卷第四

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會本卷第五

日東　沙門　實觀　分會

【鈔】五、第十一、勢至觀二：初、分科敘意二：初、分科。

【疏】第十一勢至中，有三：初明因光神力制二種名；次「此菩薩天冠有五百寶」下，明與觀音同異；後「除無量劫罪」下，勸修。

【鈔】二、敘意二：初、「略無」下，約當門明闕真觀。

【疏】略無觀法，當不異上，故不重明。

【鈔】觀佛真身，乃立觀云「正觀佛身」等。觀音中云「正明觀菩薩身」，今勢至觀但云「因光神力制二種名」，及云「與觀音辯同異」，何不例上各立觀法？故疏出意云：略無觀法，當不異上，以大勢至與觀世音身量大小皆悉同等。此令行者辯異之後，用觀音觀觀勢至身，何須別立？

○二、「所以」下，兼觀音明無像想。

【疏】所以觀佛先作像想，後觀法身，菩薩直明法身者，但佛法身玅極，不可一往而觀，故先作像想流利，後觀法身則易。菩薩者，觀佛既竟，次二大士是眷屬莊嚴，如王來即有營從，有佛必有菩薩也。

【鈔】觀成見佛真法身後，觀二侍者，豈須更修像想方便耶？

○二、依科列經三：初、因光神力制二名子科二：初、徧示諸光。

「次觀大勢至菩薩，此菩薩身量大小，亦如觀世音，圓光面各百二十五由旬，照二百五十由旬，舉身光明，照十方國，作紫金色，有緣眾生，皆悉得見。」

【鈔】二、「但見」下，正立二名。

「但見此菩薩一毛孔光，即見十方無量諸佛淨玅光明，是故號此菩薩名無邊光。以智慧光普照一切，令離三塗得無上力，是故號此菩薩名大勢至。」

【鈔】光照十方，故立無邊光為名；令三途人得佛十力，故立大勢至為名也。行者應知，即舉身光名智慧光，以是鄰極，色心不二。若不爾者，焉得色相名為法身？

○二、明與觀音同異子科三：初、「此菩」下，正明同異。

「此菩薩天冠有五百寶華，一一寶華有五百寶臺，一一臺中十方諸佛淨玅國土廣長之相皆於中現，頂上肉髻如盆頭摩華，於肉髻上有一寶瓶，盛諸光明普現佛事，餘諸身相如觀世音等無有異。」

【鈔】二、「此菩」下，更示行坐。

「此菩薩行時，十方世界，一切震動，當地動處，有五百億寶華，一一寶華，莊嚴高顯，如極樂世界。此菩薩坐時，七寶國土，一時動搖，從下方金光佛剎，乃至上方光明王佛剎，於其中間，無量塵數分身無量壽佛，分身觀世音、大勢至，皆悉雲集極樂國土，叆塞空中，坐蓮華座，演說妙法，度苦眾生。」

【鈔】觀音行、坐，豈不動地集佛等耶？但於勢至觀中說耳。若不然者，何得云除頂上寶瓶，餘與觀音等無有異？

〇三、「作此」下，結成觀相。

「作此觀者，名為觀見大勢至菩薩，是為觀大勢至色身相。觀此菩薩者，名第十一觀。」

【鈔】經云色相，疏稱法身。若非全色是心，色由心造，安令色相即名法身？此乃三諦一境之法身，發我三觀一心之般若相、冥見相，則三脫圓彰，故云佛法界身入心想中。疏云：念佛三昧，解入相應；非此相應，不發勝相。

〇三、「除無」下，滅罪以勸修。

「除無數劫阿僧祇生死之罪。作是觀者，不處胞胎，常遊諸佛淨妙國土。此觀成已，名為具足觀觀世音、大勢至。」

【鈔】名為具足觀觀世音、大勢至者，以二菩薩唯有頂上化佛、寶瓶二種有異，餘相皆同，同異分明，名具足見。

〇六、第十二、普往生觀二：初、疏科二：初、對雜辯異。

【疏】第十二普觀。普、雜何異而為二耶？普觀作自身往想，稱彼境界，一一具觀。雜觀明佛菩薩神力自在，轉變非恒，大小不定，或隨物現，故名為雜。以此為別。

【鈔】二、「普中」下，就普分科。

【疏】普中有二：初從「見此事時，當起自心」下，作自身往想；次「無量壽佛化身」下，佛及菩薩化身來現也。

【鈔】二、經文二：初、明自身往想。

「見此事時，當起自心，生於西方極樂世界，於蓮華中結加趺坐，作蓮華合想、作蓮華開想。蓮華開時，有五百色光來照身想、眼目開想，見佛菩薩滿虛空中，水鳥、樹林及與諸佛所出音聲皆演妙法，與十二部經合。若出定之時，憶持不失。見此事已，名見無量壽佛極樂世界。是為普觀想，名第十二觀。」

【鈔】上來諸觀，先依、次正，先主、次徒。雖皆觀成，未為普總，又未想身生彼親見。故今令想身終生彼，一時普見，非獨所觀境界頓足，亦乃往生心想成就。可類前文依報之觀，初地、樹、池等別觀，至樓觀成，四事總見，名為總觀。然但能總依報四事，今想生彼普見普聞依、正諸相，故名普觀。問：

上品上生乘金剛臺，上品中生乘紫金臺，上品下生入金蓮華。今三聖觀成，方修普觀，合是上品上生之者，何故同彼上品下生耶？答：十六觀人對九品位，義有多途。今且一往以三聖觀及普觀成，當上、中品雜及三輩，四觀成者，方是上上。故上、中品終時，雖見坐紫金臺，此臺到彼成大寶華，經宿則開。此文亦云：「生極樂界，於蓮華坐，作開合想，蓮華開時，見佛滿空，及說妙法。」正合上品中生之相。若上品下生，華開七日，乃得見佛，仍於眾相心不明了。故知此文與上、中品生相正齊。若其以品對別、圓位，至三品觀，方得委論。

○二、「無量」下，明三聖來現。

「無量壽佛，化身無數，與觀世音，及大勢至，常來至此，行人之所。」

【鈔】上想終後，生於彼土，見佛菩薩；今想未終，三聖常來，入我心想。良由當念即是來際，故能預想將生之事；復由生佛體不別故，故令三聖不來而來。斯乃三觀一心，作是雙運，致令心佛往彼來此，故知觀體不可言思。

○七、第十三、雜明佛、菩薩觀。今評此觀，略有二意：一、為前觀佛及菩薩勝相不成者，乃令捨大而觀丈六；二、為觀前勝相已成之人，令其更觀勝、劣、化用，徧十方界，使品位增進。若謂不然，前觀既成，修後諸觀，有何益耶？疏從前意故作拂疑生重釋。以觀成者，自知經意，是故大師從初意示。釋此為二：初、分科。

【疏】第十三、雜觀，有二：第一、觀丈六像；第二、「無量壽佛身量無邊」下，明彌陀變現，自在堅固，行者常令習觀，修行不倦。

【鈔】二、隨釋二：初、「佛告」下，觀丈六像。

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「若欲至心生西方者，先當觀於一丈六像在池水上。」

【鈔】經「若欲」等者，行人於前依、正諸觀，修雖不入求生之意，彌加敦督，名為至心。故令此人捨勝觀劣。未觀二侍，前想彌陀，故云先當觀於一丈六像。行人欲託彼土蓮池，故令觀像在池水上。應知勝身既心作心是，豈今丈六非作是耶？圓人作為皆了唯心，全具而變，全變是具，具變不二，故觀佛相勝、劣皆然。

○二、明彌陀變現子科二：初、示化主隨物二：初、「如先」下，勸常修觀。

「如先所說，無量壽佛身量無邊，非是凡夫心力所及。然彼如來宿願力故，有憶想者必得成就，但想佛像得無量福，況復觀佛具足身相？」

【鈔】二、「阿彌」下，拂去眾疑。

「阿彌陀佛神通如意，於十方國變現自在，或現大身滿虛空中，或現小身丈六八尺，所現之形皆真金色。圓光化佛及寶蓮華，如上所說。」

【鈔】疏二：初、「所觀」下，示相問疑。

【疏】所觀若大若小，皆是佛身，拂去眾疑，生人重意。眾云何疑？

【鈔】二、「前聞」下，示疑明破。

【疏】前聞廣大無量，今聞觀小，疑非佛身，於小不敬，故須拂去，明皆是佛生其重意。

【鈔】勝身觀法，修雖不成，而且得知廣大無量。今聞觀小，頓違前說，寧免輕疑？為拂此疑，故說彌陀神通如意，能大能小，皆全法界。但以重心觀令成就，勿疑身謝，不生西方。

○二、明補處同生二：初、「觀世」下，明劣應同眾生。

「觀世音菩薩及大勢至，於一切處身同眾生。」

【鈔】佛應既隨萬物，補處亦同眾生。

○二、「但觀」下，倣勝身論觀法。

「但觀首相，知是觀世音，知是大勢至，此二菩薩助阿彌陀佛普化一切。是為雜想觀，名第十三觀。」

【鈔】前明觀音勝身觀法，先想冠髻，則令眾相次第皆明。勢至觀中，髻有寶瓶，其餘身相不異觀音。以此二種是二大士身之別相，令修觀者但觀別相。別相若顯，同相則明。

【疏】但觀手相者，有作頭首解者，上言觀音頭上天冠中有一立化佛，勢至頭上有寶瓶，以此為別。作手解者，上云其手柔輭，有八萬四千畫，以此寶手接引眾生。皆是經文，用無在也。

【鈔】疏釋首、相雖通兩說，然頭首之首，手足之手，皆是別相，悉可以別而顯於通。應知觀佛丈六之身，先觀白毫，方彰眾相。備如前疏，約釋迦說。

○三、後三觀明三輩往生四：初、立觀所由。

【疏】第十四、上品生觀。此下三觀，觀往生人者，有二義：一、為令識三品往生，捨於中下，修習上品；二、為令識位之上中下，即是大本中三品也。

【鈔】此中二義：初即雜觀觀劣應者，位在中下，令識三品，進修勝觀，登於上品；次義即是前觀勝應及修雜想，了隨機化，在八九信，今令此人以妙三觀分別九品，即大本三輩，事

理窮深，登第十信。既云此下三觀觀往生人有二義，乃是修前觀法行者，觀於九品往生之相，非是凡小求生之者。讀今三輩經文，改轉行業，縱通此義，亦是傍兼，非今增進觀行意也。

○二、釋會經論二：初、會論。即《無量壽經論》，今云《往生論》是也，天親所造，有十七成就。至第十六大義門成就中，偈云：「大乘善根界，等無譏嫌名，女人及根缺，二乘種不生。」長行釋云：「故淨土果報，離二種譏嫌過：一者、體，二者、名。體有三種：一、二乘人，二、女人，三、諸根不具足人。無此三種過，故名離譏嫌也。名亦三種，非但無三體，乃至不聞二乘、女人、諸根不具三種名故。」此十七成就，俱明彼土果報，故無二乘等，悉約彼土，非是此方二乘等不得生也。恐惑者不曉，故和會解釋之。分二：初、會二乘二：初、會不生。

【疏】釋會經論者，問：依《往生論》，二乘不得生，此經中輩，小乘得生？答：正處小行不生，要由垂終發大乘種，爾乃得生。經說現今，論舉本始。

【鈔】且據彼論二乘種不生句，竝於此經小戒得生，以具足戒及沙彌戒等是小乘種，故二說相違而為詰問。今以住小迴心以會釋之：堅住小道，志趣無餘，不求淨土，故云正處；若迴小向大，轉小乘業，作淨土因，故云要由。經就現今向大時說，是以得生；論就本始住小時說，是故不生。然論說彼土無二乘人，由在此身因轉故也。

【疏】何故復證小果？釋雖復垂終發大心，先多學小，至彼聞苦、空、無常，發其本解，先證小果。得小果已，於小不住，必還入大。

【鈔】二、「何故」下，釋證果。云垂終迴小向大，方生彼國，何故中輩三品行人生彼，復證小乘果耶？今釋意者，迴心故得生，慣習故證小，知大證小，不執偏真而為究竟，不久證大也。

○二、「問論」下，會女人。

【疏】問：論女人、根缺不生，此經韋提希及五百侍女同皆往生。釋言：論說女人、根缺不生者，就彼為言。生彼國者，淨根離欲，故無女人；身根精上，故無根缺。經語初往，故有善心，一切得往。

【鈔】復舉論偈女人、根缺不生之文，竝於此經韋提侍女得生之說，而為詰問。今約彼此會釋二說：論就轉報，是故彼土無有女人及根不具者，若名若體；經就此土，修淨業者，故有善

心，一切得往，故《大彌陀經》薜荔多、蠢動蜎蜚皆得往生。故知經論無少相違。

○二、「問大」下，會經二：初、對經雙問。

【疏】問：大本五逆謗法不得生，此經逆罪得生。

【鈔】逆罪得生，即下品下生文。

○二、「釋有」下，立義雙釋二：初、悔有輕重。

【疏】釋有兩義，約人造罪，有上有下。上根者，如世王造逆，必有重悔，令罪消薄，容使得生；下根人造逆，多無重悔，故不得生。

【鈔】上即利根，下即鈍根。《俱舍》云：「愚智所犯，輕重不同。愚作罪小亦墮惡，智為罪大亦脫苦。如團鐵小亦沈水，為盆鐵大亦能浮。」《涅槃》云：「智者有二：一者、不造諸惡，二者、作已懺悔。愚者亦二：一者、作罪，二者、覆藏。」如阿闍世王殺父害母，至涅槃會，身瘡腫熱，生重慙愧，悔過自責。耆婆勸往佛所，佛為說法，得無根信。文載《涅槃‧梵行品》。此經明逆罪得生淨土者，即同闍王上根利智，能重心懺也。彼經不生者，下根愚人，至於臨終，不能重悔也。

○二、「二者」下，約行有定散。

【疏】二者、約行，行有定、散。觀佛三昧名定，修餘善業說以為散。散善力微，不能滅除五逆，不得往生。大本就此，故言不生。此經明觀，故說得生。

【鈔】大本就此者，指上散善力微也。此經明觀者，即觀佛三昧。問：若定力得生，下下品云：「此人苦逼，不遑念佛。善友告言：『若不能念者，應稱無量壽佛。』如是至心，令聲不絕，具足十念。」此與大本散心十念，理應無別。答：此雖造惡，已曾修觀，故使臨終善友勸稱十念，定心則成，亦是法行乘急戒緩人也。修觀故乘急，造惡故戒緩，由乘急故，得值善友。縱現世不修三昧，亦是宿種今熟，故得往生。所以華開見二大士說實相法，自非定善，孰至此乎？故《十疑論》云：「臨終遇善知識，十念成就者，竝是宿善業彊，始遇知識等。」當知作此解釋，方合此中定善之義。若本不修三昧之者，則屬前悔，有輕義也。

○三、依品定位二：初、通示九品二：初、「就三」下，示三中具九。

【疏】就三品中，更為九。

【鈔】經文顯示三輩各三。

○二、判九品屬三二：初、「上品」下，約位判。

【疏】上品之人，始從習種，終至解行菩薩。中品者，從外凡十信已下。下品，即是今時悠悠凡夫。

【鈔】雖分九品，以義定之，不出三位，即內凡、外凡及悠悠者。然習種、解行及十信名，乃是別教地前凡位。以為今經往生位者，略有三意：一、別位次第，對品顯故；二、別具四觀，收機廣故；三、九品多判，所觀人故。若以九品判今能觀、圓觀位者，則以三賢對今十信，彼之十信對今五品。悠悠即對名字人也，以名字位通修、未修故。應知疏用此之三位判九品人，其意深細，不可麤心。今試略言：蓋一切善若能迴向，皆淨土因；仍一切惡若能懺願，亦淨土因。故種種善，修之淺深，無非九品。其一一惡，約懺功力，亦皆九品。故上上品善通下下品，下下品惡通上上品。三心六念，或聞或修，未能伏惑，屬下三品；以此伏惑，入中三品；能破二惑，方預上三。如五逆罪，臨終十念為能消功，屬下下品。闍王重悔，得無根信，即是上輩三品所攝，豈非五逆，隨於懺功，自分九品。中間七品，若善若惡，若修若懺，隨功淺深，一一皆須明於九品。若據經文，下三唯惡，中下世善，中中、中上即小乘行，上三唯大。疏則純用大乘三位判九品者，以中三品迴向大乘故，下三品人依大滅罪故，故九品行一一成大。隨一品行，若至三賢，皆上三品；若至十信，皆中三品；全未伏惑，即下三品。應知經為收機盡故，故以大小、善惡分其九品，蓋約增勝、高下互顯也。大師得意，乃約三位判乎九品，則何機不攝？何行不深？乃由妙解大小觀行，善惡之業全修即性，一一具於四種淨土；但能迴向，隨功能顯四種樂邦。如是說者，多約一行隨功淺深歷於九品，亦自有人節節改行歷於九品。若以三位定其高下，改與不改皆悉不濫。問：今十六觀既是圓修，為一一觀皆通九品？為須節節改觀入品？答：雖俱圓觀，而所託境隨其宜樂，有改、不改，合有二途。若就現文，多從改觀歷於九品，以初心人雖了根、塵皆是法界，而心想羸劣，勝境難觀，是故如來設異方便，先觀落日，於西定心。疏云：「除五逆罪，下輩自論。」故知妙觀想落日成，當下下品。次以三觀想水結氷，合在下中；轉想瑠璃，麤見彼地，可對下上；若得三昧，見彼寶地及寶樹、寶池，雖五品初，而五住圓伏，名得三昧，品當中下；總見依報五品中心，合當中中；華座觀成五品後心，即中上品。此之三品雖成三昧，能伏五住，見惑未斷，事識猶存，未可即觀勝妙身相，故修三觀，觀於寶像，像想現前，見思俱盡。所以盡者，以事定力深，能伏思、見，斷即登圓。第七信即上下品，事、識既盡，全依業識，可觀三聖

真法之身及普觀成。在八、九信即上中品，故難思相、法界光明、十方佛事悉能洞見。後修雜觀及三輩觀成，當第十信即上、上品，內、外塵沙任運除盡。故隨機應相及差別行業，觀察明了，宣示無窮。此約修者，從微至著，三聖觀成。後修雜觀及三輩觀，故當如此。若觀勝相不成就者，始依雜觀及丈六身。此人或在下之三品，或沾中輩。今觀九品，必能進功，從劣觀勝，求預上流。是故疏云：「令識三輩往生，捨於中、下，修習上品。」此從節節改觀，次第入品，如是說也。有因改觀超品位者，不可定判。此上皆從次第改境修觀者說。其不改者，十六境中宜樂何境，即用妙觀修之不捨，乃從名字修成觀行，入相似位，歷乎九品。然十六中，佛境最宜，從劣觀勝，成於九品。故疏令觀釋迦毫相，以為初心入門之漸。雜觀令觀一丈六像，經雖不云從一相入，據理合然。若《般舟經》，則從足下千輻輪相次第上觀，至頂肉髻。故知但解今家住前三位以判九品，於境、於行，改與不改，次比自成也。非獨今經九品如此，《法華》五品，其義亦然，解一千從矣。

○二、「何以」下，以經驗。

【疏】何以得知？上品見佛聞法，便悟無生，故是道種人；下品備造四重眾罪，亦得往生，類此似爾。

【鈔】以無生忍位在別、圓初地、初住，非別十向、圓第十信，何能見佛便登此位？上上既爾，諸品例知。復以造罪驗下三品，以別、圓教內外凡位不造眾惡，既約罪說，知是未入外凡人也。類此似爾者，經不明示，故以得悟及造罪等比類驗之。此乃大師尊經，謙己近人，判解不遜者多。

○二、別明上三二：初、「上品」下，約三位定。

【疏】上品位當道種，中品位當性種，下品位當習種。

【鈔】上以三品判於九品，下至悠悠。今則別明上輩三品，故約種性以分三位。《瓔珞經》明六種性：一、十住習種性，二、十行性種性，三、十向道種性，四、十地聖種性，五、等覺性，六、妙覺性。問：今此上品是出假位，合在穢土利益有情，何故求生淨土耶？答：《大論》四十三正有此說。故彼問云：菩薩法應度眾生，何以但至清淨無量壽佛國土中？答曰：菩薩有二種：一者、有慈悲心，多為眾生；二者、多集諸佛功德。樂多集功德者，至一乘清淨無量壽國土；好多為眾生者，無佛、法、眾處讚歎三寶之音。故知一等斷惑菩薩，而好、樂不同，故有二別。又論第四十五云：「菩薩有二：有先自成就功德，然後度眾生；有先成就眾生，然後自成就功德者。」故

知今十向菩薩求生淨土，乃是先自成就功德人也。故《十疑論》明未得無生忍已，還要須常不離佛，故須求生。

○二、「一得」下，約二義求。

【疏】一、得道有遲疾，二、所乘有異。初則金剛臺，中紫金臺，下金蓮華。

【鈔】上上生已，即悟無生法忍；上中經七日，得不退轉；上下經三小劫，住歡喜地。得無生忍，證念不退，即歡喜地也。

○四、隨文解釋三，即十六中後三觀也。疏前標云：此下三觀，觀往生人。若但讀文，不名為觀。必須覽經所詮之相，入一念心，用空、假、中微妙之觀，照於心性本具淨土因、緣、果、報，生、佛咸然，三無差別。諸佛淨土因、果已滿，能應眾生；眾生由具淨土因、果，能感諸佛。感應、緣起，不一不異，一一融妙，相相宛然，隨品隨功，感佛感土。觀之不已，則難思俗諦，淨土因緣自然明了。明了之位，大判有三：若相似明，當上三品；若觀行了，即中三品；名字觀解，屬下三品。論斷、伏等，雖有高、下，而皆了知一切善、惡。迴向、懺悔，皆通九品，或共、不共，或超、不超，或改、不改，或進、或否，狀類萬差，難以言具。若不爾者，豈得名為觀於三輩往生人耶？初、十四上品生觀三：初、上品上生二：初、分科。

【疏】就初中，文為三：第一、標；第二、「若有眾生願生彼國」下，正釋；第三、從「是名」下，結。釋中復四：初、明修因；第二、從「生彼國時」下，明值緣；第三、從「行者見已」下，正明得生；第四、從「生彼國」下，生後利益。

【鈔】二、隨釋三：初、標。

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「上品上生者。」

【鈔】二、釋四：初、明生因。

「若有眾生願生彼國者，發三種心即便往生。何等為三？一者、至誠心，二者、深心，三者、迴向發願心。具三心者必生彼國。復有三種眾生當得往生。何等為三？一者、慈心不殺，具諸戒行；二者、讀誦大乘方等經典；三者、修行六念，迴向發願願生彼國。具此功德，一日乃至七日即得往生。」

【疏】至誠心者，即實行眾生。至之言專，誠之言實。深者，佛果深高，以心往求，故云深心。亦從深理生，亦從厚樂善根生，故《十地經》言「入深廣心」，《涅槃經》云「根深難拔，故言深心」。六念者，佛、法、僧、施、戒、天六事，安心不動，稱之為念也。

【鈔】經有二段：初段既云發三種心即便往生，知此三心是一人發；次段乃云「復有三種眾生當得往生」。據此，合是三人各修成三種行。然修之在人，或別一行，或兼餘行，或具足修。但能位至別教道種、圓第十信，即得名為上品上生。言至誠等三心者，此與《起信論》中三心義合。彼云：「一者、直心，正念真如故；二者、深心，樂集一切諸善行故；三者、大悲心，欲拔一切眾生苦故。」今初，至誠，疏以專實釋之，非念真如。豈名專實解於深心？疏雖三義，而不相捨，求高深果，順契深理。欲契深理，須厚樂善根。此乃立行依理求果也。二經證成三種深義，不出彼論樂集一切諸善行也。經迴向發願心，疏雖不解，義當彼論大悲拔苦之義。蓋以真如實念趣果善心，二心功德善巧迴向，願生淨土，速證法忍，廣拔一切眾生苦惱。然此三心順於三法。何者？初念真如平等一性，次二即是自行、化他二種修義。既是修二性一，乃就圓融三法而發心也。今此三心一念中修，見、思、塵沙任運先去，入第十信，故當此品。若此三心但能圓伏，即中三品；若全未伏，當下三品。文在此中，義該下八。經「慈心不殺，具諸戒行」者，以無緣慈，不害物命，知性離非，心具諸戒。讀誦方等者，隨文成觀也。修行六念者，《涅槃疏》云：「前三念他，後三念自。戒、施是自因，生天是自果。戒是止善，施是行善。天有近果、遠果，遠即第一義天也。」「安心」下，釋念義。謂念同體三寶，一心戒、施，第一義理，悉不為二邊所動，故通名念。經「迴向發願」等者，總論不殺等，皆須善巧迴向，願生淨土。證無生後，廣度含識。經「具此功德」者，或全、或分，皆得。言具一日乃至七日即得往生者，上一一行修之成就，至道種位，長時彌善；下至七日，或唯一日，皆得預於上上品生也。此等悉須約於斷伏及全未伏分下八品。若不爾者，豈令初修六念等人三惑尚熾，便登極品耶？須知九品難將法定，只可隨功。此去科節，經、疏分明，鈔不標也。

「生彼國時，此人精進勇猛故，阿彌陀如來與觀世音、大勢至、無數化佛、百千比丘、聲聞大眾、無量諸天七寶宮殿。觀世音菩薩執金剛臺，與大勢至菩薩至行者前，阿彌陀佛放大光明照行者身，與諸菩薩授手迎接。觀世音、大勢至與無數菩薩讚歎行者，勸進其心。」

「行者見已，歡喜踊躍，自見其身乘金剛臺，隨從佛後，如彈指頃，往生彼國。」

「生彼國已，見佛色身眾相具足，見諸菩薩色相具足，光明寶林演說妙法，聞已即悟無生法忍。經須臾間，歷事諸佛，徧十

方界，於諸佛前次第受記，還至本國，得無量百千陀羅尼門。」

【疏】無生忍，言登初地也。陀羅尼者，一、能持善，二、能遮惡，是總持也。

「是名上品上生者。」

【疏】上品中生者有三：第一、標；第二、釋；第三、結。釋中有四：初、往生因；第二、「行此」下，明值緣；第三、「行者自見」下，得生；第四、「行者身作紫磨金色」下，往生利益。

「上品中生者。」

「不必受持讀誦方等經典，善解義趣，於第一義心不驚動，深信因果，不謗大乘，以此功德迴向願求生極樂國。」

【鈔】上品中生，明生因云：不必受持方等經典，善解義趣等者，是義持人不樂讀誦，但於經中取一句偈，深窮旨趣，於絕言思深廣之理，心不驚動。又復其心安住中道，不為二邊之所驚動，了達因果皆是實相，名為深信。雖不偏習，或聞大教，赴機異說，知顯一理，不生疑謗。此一種因亦通九品，但令此觀位至圓教八、九信位，故當此品。若第一義解全未伏惑，秖在下品三品攝也。如常不輕，不專讀誦，但以一句禮拜授人，深知義故，多年不懈。此以第一隨喜品行，始從名字歷於五品，至六根淨。故知讀誦等四品行，皆可從於名字修之，至六根淨。若證分真，無偏修者也。

「行此行者命欲終時，阿彌陀佛與觀世音、大勢至，無量大眾眷屬圍繞，持紫金臺至行者前，讚言：『法子！汝行大乘，解第一義，是故我今來迎接汝。』與千化佛一時授手。」

「行者自見坐紫金臺，合掌叉手，讚歎諸佛，如一念頃，即生彼國七寶池中。此紫金臺，如大寶華，經宿則開。行者身作紫磨金色，足下亦有七寶蓮華。佛及菩薩，俱時放光，照行者身，目即開明。因前宿習，普聞眾聲，純說甚深第一義諦，即下金臺，禮佛合掌，讚歎世尊。經於七日，應時即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不退轉；應時即能飛行，徧至十方，歷事諸佛，於諸佛所，修諸三昧，經一小劫，得無生忍，現前受記。」

【疏】甚深第一義者，謂諸法實相，言語道絕，心行處滅，名之深妙精進，最稱第一。阿耨不退轉者，謂道種菩提，亦通是道種地不退位。現前受記者，四種受記，一往現前也。

【鈔】生後利益中，疏云「名之深玅精進」等者，以聞眾聲說第一義，能成趣理不思議觀，既頓泯絕情塵微礙，是故進趣，其疾如風，比餘事行，雜而且滯，故此精進最稱第一。疏牒阿耨不退，釋云道種菩提等，以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翻為無上正

等覺，斯是行人心之本性所求之果。於此不退，其位有三：若破見、思，名位不退，則永不失超凡之位，習種性也；伏斷塵沙，名行不退，則永不失菩薩之行，當性種性及道種性也；若破無明，名念不退，則永不失中道正念，聖種性也。上中生者，此土已得性種菩提，到彼一劫，始得無生聖種不退；今於七日所得菩提不退轉者，義當道種菩提不退也。通名地者，凡、聖所依，皆名地故。四種授記，一往現前者，《淨名》、《大疏》出四受記，謂未發心記、密記、現前記、無生記。言一往現前者，以現前記通於凡、聖，今無生位，佛就一往，通名現前耳。

「是名上品中生者。」

【疏】上品下生中有三：初、標；第二、「亦信因果」下，釋；第三、「是名」下，結。釋中有四：第一、明往生之因；第二、「行者命欲終時」下，值緣；第三、「見此事時」下，得生；第四、「一日一夜」下，生後利益。

「上品下生者。」

「亦信因果，不謗大乘，但發無上道心。以此功德迴向，願求生極樂國。」

【鈔】上品下生，亦信因果，不謗大乘，同上中品，故名為亦。彼以解了第一義諦而為別行，此以但發無上道心而為別行。究理攝生，標心雖異，從凡入聖，歷位無殊。謂依無作四諦妙境，發四誓願，名為真正發菩提心。未度苦者，誓令得度，陰、入皆如故；未解集者，誓令得解，塵勞本淨故；未安道者，誓令得安，即惑成智故；未證滅者，誓令得證，即生成滅故。發此道心，亦通九品。名字中發，自有靜、散，即下三品；觀行五位，即中三品；相似既分三般種性，即上三品。今習種發，故當此品。此心深運，分真可階，豈不能至上上品耶？約位判之，無法非九。

「行者命欲終時，阿彌陀佛，及觀世音、大勢至，與諸眷屬，持金蓮華，化作五百佛，來迎此人。五百化佛，一時授手，讚言：『法子！汝今清淨，發無上道心，我來迎汝。』」

「見此事時，即自見身坐金蓮華，坐已華合隨世尊後，即得往生七寶池中。」

「一日一夜，蓮華乃開。七日之中，乃得見佛。雖見佛身，於眾相好，心不明了。於三七日後，乃了了見。聞眾音聲，皆演妙法。遊歷十方，供養諸佛。於諸佛前，聞甚深法。經三小劫，得百法明門，住歡喜地。」

【疏】得百法明門者，《地論》云：「入百法明門，增長智慧，思惟種種法門義故。」歡喜地者，初證聖處，多生歡喜也。

【鈔】生後利益中，經雖見佛身，於眾相好，心不明了，於三七日後，乃了了見者，以此品人，位當習種，見思雖破，塵沙未除，故於眾相，心不明了。過三七日，進入性種，侵斷塵沙，故八萬相，一一分明。自此三劫，遊歷十方，供佛聞法，進入道種，登於初地，此地即得百法明門。言百法者，如《百法論》所出名數。今於此法，皆證三諦，乃以百法而為明達三諦之門。三諦若明，則了一切。是故論云：「增長智慧，思惟種種法門義。」明此義故，心大歡喜，故名歡喜地也。

「是名上品下生者。是名上輩生想，名第十四觀。」

【疏】第十五，中品生觀。中品上生者，有三：第一、標；第二、從「若有眾生」下，釋；第三、從「是名」下，結。釋中有四：初、明生因；第二、從「臨命終時，阿彌陀佛」下，值緣；第三、從「行者見已」下，得生；第四、從「當華敷時」下，明生後利益。

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「中品上生者。」

「若有眾生，受持五戒，持八戒齋，修行諸戒，不造五逆，無眾過患，以此善根，迴向願求生於西方極樂世界。」

【疏】五戒者，不殺、盜、婬、妄語、飲酒也。八戒者，加不上高牀，不著華鬘、瓔珞、香塗身、薰衣，不得歌舞作樂及往觀聽也。

【鈔】中品上生，明生因中，但言眾戒，斯乃略舉三學之初也。若據生彼，聞讚四諦，便成羅漢。三明八解，以果驗因，不專持戒，合修小乘理觀事禪。但未證果，猶在賢位，於臨終時，聞讚方等，迴心向大，願生淨土。然迴向心，須至別教七信已上，圓教觀行四、五二品，方是中品上生人也。若其小行，已至忍位及世第一，但案位迴，即當此品。若在煗、頂及外凡者，須猛利迴，超入此品。大約小乘并世間善，從迴向心深淺高下，判於九品。

「臨命終時，阿彌陀佛與諸比丘眷屬圍繞，放金色光，至其人所，演說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，讚歎出家，得離眾苦。行者見已，心大歡喜，自見己身，坐蓮華臺，長跪合掌，為佛作禮，未舉頭頃，即得往生極樂世界。蓮華尋開，當華敷時，聞眾音聲，讚歎四諦，應時即得阿羅漢道，三明六通，具八解脫。」

【鈔】生後利益，疏二：初、正釋經文。

【疏】四諦者，苦、集、滅、道也。羅漢者，應供、不生、殺賊也。三明者，過、現、未來明也。六神通者，天眼、天耳、他

心、宿命、漏盡、身得如意。此六悉皆無壅，故為通。八解脫者，一、內有色相外觀色，二者、內無色相外觀色，三者、淨，四、空處，五、識處，六、無所有處，七、非非想處，八、滅盡解脫也。此八中，前三種微妙五欲，無染無著；中四於下得離；後一能脫心慮，故名解脫，亦名背捨。背者，背彼淨潔五欲也；捨者，離是著心也。

【鈔】四諦者，既是共二乘行，由宿習故，而聞生滅、無生二種四諦也。生滅者，苦則三相遷移，集則四心流動，道則對治易奪，滅則滅有還無。無生四者，苦無逼迫相，集無和合相，道不二相，滅無生相。次三明者，過去宿命明，現在漏盡明，未來天眼明。此三名明，復得名通。餘三但得名通者，《婆沙》云：「身通但是工巧，天耳但是聞聲，他心緣他別想而已，是故非明。宿命知過去苦，生大厭離；天眼知未來苦，生大厭離；漏盡正觀斷惑。是故此三稱明。」《大論》：「問：通、明何別？答：直知過去等名通，知過去等因緣行業名明。」次釋八解脫。一、內有等者，內色即內身骨人也。為修八色流光故存骨人，欲界結使難斷故，以不淨心觀外色也。位在初禪，能脫自地及下欲界。二者、下位在二禪，二禪內淨故，壞滅內身骨人，欲惑難斷故，猶觀外不淨之相。三者下，除外不淨相，但於定中練八色光明，清淨皎潔，故名淨也，位在三禪。四空處者，若滅根本四禪及三背捨等色，一心緣無邊虛空而入定，即觀此定依陰入故，有無常苦空虛誑不實，心生厭背而不受著。五識處者，若捨空緣識入定，即觀此定虛誑不實而不受著。六無所有處者，若捨識緣無所有入定時，乃至而不受著。七非非想處者，若捨無所有處緣非非想入定時，乃至而不受著。八滅盡等者，背滅受想諸心數法也。諸佛弟子患厭散亂，心欲入定休息，以涅槃法安著身中，故云身證而想受滅也。前三等者，位在色界，能離自地五欲也。中四等者，位在無色界，皆展轉離下地。然前三亦離下，中四亦離自地，互現說耳。後一可知。亦名下背捨，因稱解脫，果名。

○二、「釋會」下，釋諸疑妨三：初、會小乘不生疑。

【疏】釋會者，論明小乘不生者，決定不生，此中得生退菩提心，得生至彼處，無漏道熟，即證第四果。《大論》亦然，或接引小乘，然彼實無。

【鈔】疏與《釋論》取《法華》意，會於今經及《往生論》。論云「不生據決定性入無餘者」，今經云「生是退菩提取小乘者」，疏前會云：「正處小行不生，要由垂終發大心故生。若無宿種，豈能垂終迴小向大？」故知與前義不相反。仍釋伏

疑：既因迴心向大得生，何故至彼却證小果？故釋云：無漏道熟等，以退大既久，習小功深，是故彼佛稱習說小，且令證果。「或接」下，再出經、論引小之意。今經釋論說至彼土證小果者，意欲別接小乘求生。其若生已，咸慕大乘，必不證小。然雖出此意，前義為正。

○二、「中品」下，釋中不及下妨。

【疏】中品應時即得羅漢，何以不及九品？解云：是退菩提聲聞，往生彼國，無漏道熟，便證小果，不守小位而住，還起大心，進行彌速，或五劫，或十劫，得成初地。如是階級，猶是其勝。

【鈔】以下下品生。彼聞法，應時即發菩提之心；中上生彼，何故只證無學果也耶？以大小故，難第四品，不及九品。解云：下以登地速而為答也。中上順習，雖證小果，不逾十劫，必入初地；九品惡重，十二大劫，方得出胎，雖發大心，更經多劫，方階法忍。故以速證，比彼為勝。

○三、「大本」下，通中不出家難。

【疏】大本上品明其出家，中品不明出家。此中所明，是則中品。若其不出家，經云一日一夜持沙彌戒，故知有也。而大本不明，據長時始終為語；今言出家者，就短時而論。

【鈔】彼明中品云「雖不能行作沙門」，故云不明。出家長時始終者，謂盡形出家者。就短時者，謂一日一夜也。是知若據短時，大本約義亦有；若論長時，此經約說亦無。此乃二經事同也。

「是名中品上生者。」

【疏】中品中生者，有三：初、標；第二、從「若有眾生」下，釋；第三、「是名」下，結。就釋中有四：初、明生因；第二、從「如此行者」下，明值緣；第三、從「行者自見」下，明得生；第四、「在寶池中」下，明生後利益也。

「中品中生者。」

「若有眾生，若一日一夜持八戒齋，若一日一夜持沙彌戒，若一日一夜持具足戒，威儀無缺，以此功德，迴向願求生極樂國，戒香熏修。」

【疏】十戒者，即前八戒更足，不捉金銀生像，及不過中食，為十戒也。具足戒者，二百五十戒、五百戒等。

【鈔】中品中生修因中，疏云十戒者，釋經持沙彌戒也。金銀生像者，南山云：「胡、漢二彰。謂胡言生像，此翻金銀也。」《善見》云：「生色似色。似即像也。此謂金則生是黃色，銀則可染似金，故云生像。」若爾，生像此方之言，何謂

胡語耶？答：謂五竺之北，胡地言音，有涉漢者，故謂生像。胡人重譯，又却入漢，故存胡音。

「如此行者命欲終時，見阿彌陀佛與諸眷屬，放金色光，持七寶蓮華，至行者前。行者自聞空中有聲讚言：『善男子！如汝善人，隨順三世諸佛教故，我來迎汝。』」

行「者自見坐蓮華上，蓮華即合，生於西方極樂世界，在寶池中，經於七日，蓮華乃敷。華既敷已，開目合掌，讚歎世尊，聞法歡喜，得須陀洹，經半劫已，成阿羅漢。」

【疏】須陀洹者，翻修習無漏，或逆流也。

「是名中品中生者。」

【疏】中品下生者，有三：初、標；第二、從「若有」下，釋；第三、「是名」下，結。釋中有四：初、明因；第二、「此人命終時」下，明緣；第三、從「聞此事」下，得生；第四、從「經七日」下，生後利益也。

「中品下生者。」

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孝養父母，行世仁慈。」

【鈔】中品下生修因中，經云：「孝養父母，行世仁慈。」此凡夫善，不能伏惑，豈預中輩？疏前判位中輩人，當別教十信，即圓五品。斯由垂終，善友廣說阿彌陀佛隨順本性，取極樂國，及談法藏，稱理發願。行者聞已，解悟大乘，發迴向心，求生淨土。經雖不云發迴向心，既聞廣說，豈不迴心？特是影略臨終發心，心猛利故，能入別、圓。外凡初位，通惑頓伏，故令世善當此品位。大師唯就大乘三位，對於九品，深有其致。

「此人命欲終時，遇善知識，為共廣說阿彌陀佛國土樂事，亦說法藏比丘四十八願。」

「聞此事已，尋即命終。譬如壯士屈伸臂頃，即生西方極樂世界。」

「經七日已，遇觀世音及大勢至，聞法歡喜，得須陀洹。過一小劫，成阿羅漢。」

【鈔】生後利益中，過一小劫，成阿羅漢。問：到彼證小，皆順本習。今此行人，本習世善，是人天因，非聲聞行，至彼那得阿羅漢耶？答：孝養仁慈，大小基址，何教不談，而其《阿含》偏論此善？以果驗因，是依三藏行孝順等。雖行世善，心在無常，既久標心，無漏道熟，故證小果。

「是名中品下生者。是名中輩生想，名第十五觀。」

【疏】第十六、下品生觀。下品上生者，有三：初、標；第二、從「或有眾生」下，釋；第三、從「是名」下，結。釋中有四：

初、明因；第二、從「爾時彼佛」下，明緣；第三、從「作是語」下，明得生；第四、「經七七日」下，明生後利益也。

【鈔】第十六、下三品人，造罪輕重，值緣得滅，為往生因。須知經意為易解故，以三業等惡滅為下三品因，迴向凡、小為中三品因，以大乘諸善為上三品因。此乃上下互相顯映，為觀法境。若稱實觀，依義而說，大小善惡，逐迴向心，隨滅罪力，淺深階位，各論九品。今之三人，聞法稱佛，雖業障滅，全未伏惑，位在名字，故屬下三。若滅罪心，利入別、圓，外凡即中三品，能至內凡即上三品。闍王悔逆，得無根信，是其類也。

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「下品上生者。」

「或有眾生作眾惡業，雖不誹謗方等經典，如此愚人多造惡法，無有慙愧。命欲終時，遇善知識為說大乘十二部經首題名字，以聞如是諸經名故，除却千劫極重惡業。智者復教合掌叉手，稱南無阿彌陀佛，稱佛名故，除五十億劫生死之罪。」

【鈔】下品上生，經云雖不誹方等經典者，此品不謗，顯罪猶輕。至下下品云五逆、十惡，具諸不善，則謗經等一切惡業無不造作，故言具也。圓頓教說，罪無輕重，悔則皆滅。如仙預殺諸婆羅門、地獄三念，知謗方等，心生改悔，即生佛國。

「爾時，彼佛即遣化佛、化觀世音、化大勢至，至行者前讚言：『善男子！以汝稱佛名故，諸罪消滅，我來迎汝。』」

「作是語已，行者即見化佛光明徧滿其室，見已歡喜，即便命終，乘寶蓮華，隨化佛後，生寶池中。」

「經七七日，蓮華乃敷。當華敷時，大悲觀世音菩薩，及大勢至菩薩，放大光明，住其人前，為說甚深十二部經。聞已信解，發無上道心。經十小劫，具百法明門，得入初地。」

「是名下品上生者。」

【疏】下品中生者，有三：一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釋中有四：初、明因；第二、從「吹諸天華」下，明緣；第三、從「如一念頃」下，明得生；第四、從「經六劫」下，明生後獲利也。

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「下品中生者。」

「或有眾生，毀犯五戒、八戒及具足戒，如此愚人，偷僧祇物，盜現前僧物，不淨說法，無有慚愧，以諸惡業而自莊嚴。如此罪人，以惡業故，應墮地獄。命欲終時，地獄眾火一時俱至，遇善知識，以大慈悲，即為讚說阿彌陀佛十力威德，廣讚彼佛光明神力，亦讚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。此人聞已，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，地獄猛火化為清涼風。」

【鈔】下品中生，經「偷僧祇物，盜現前僧物」者，所盜之物，不出四種常住：一、常住常住，謂眾僧廚庫、寺舍眾具、華果樹林、田園僕畜等，以體通十方，不可分用故；二、十方常住，如僧家供僧常食，體通十方，唯局本處；三者、現前現前，謂僧得之物；四、十方現前，如亡五眾輕物，若未羯磨，從十方僧得罪；若已羯磨，望現前僧得罪，則屬第三現前現前。盜前二種，名偷僧祇物；盜後二種，名現前僧物。不淨說法者，但求名利，非益物也。無有慙愧者，屏處為惡，不慙於天；顯露為惡，不愧於人。慙愧，猶羞恥也。

「吹諸天華，華上皆有化佛菩薩迎接此人。」

「如一念頃，即得往生七寶池中蓮華之內。」

「經於六劫，蓮華乃敷。觀世音、大勢至以梵音聲安慰彼人，為說大乘甚深經典。聞此法已，應時即發無上道心。」

「是名下品中生者。」

【疏】下品下生，有三：初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釋中有四：初、明因；第二、從「見金蓮華」下，明緣；第三、從「如一念頃」下，明得生；第四、從「於蓮華中」下，明獲利。

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「下品下生者。」

「或有眾生作不善業，五逆、十惡具諸不善，如此愚人以惡業故應墮惡道，經歷多劫受苦無窮。如此愚人臨命終時，遇善知識種種安慰，為說妙法教令念佛，彼人苦逼不遑念佛。善友告言：『汝若不能念彼佛者，應稱無量壽佛。』如是至心令聲不絕，具足十念，稱南無阿彌陀佛。稱佛名故，於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。」

【鈔】下品下生，疏釋修因中二：初、「稱無」下，明念佛滅罪。

【疏】稱無量壽佛至於十念者，善心相續至於十念，或一念成就，即得往生。以念佛除滅罪障故，即以念佛為勝緣也。若不如此者，云何得往生也？

【鈔】二、引《大論》問答二：初、「問云」下，約少時責。

【疏】問：云何行者以少時心力，而能勝於終身造惡耶？《大論》有此責。

【鈔】二、「是心」下，約猛心答。

【疏】是心雖少時而力猛利，如垂死之人，必知不免。諦心決斷，勝百年願力，是心名為大心。以捨身事急故，如人入陣，不惜身命，名為健人也。

【鈔】此猛利心，從二緣發：一、值善友，二、為苦逼。心怖惡道，耳聽佛名，是故牢強，至誠稱念。既境勝心猛，故時少

功多，能超百年悠悠願力。若此二緣猛心不發，此人乃是合墮地獄也。

「命終之時，見金蓮華，猶如日輪，住其人前。」

「如一念頃，即得往生極樂世界。」

「於蓮華中滿十二大劫，蓮華方開。觀世音、大勢至以大悲音聲，為其廣說諸法實相，除滅罪法。聞已歡喜，應時即發菩提之心。」

「是名下品下生者。是名下輩生想，名第十六觀。」

【鈔】二、明利益二：初、疏科。

【疏】第二、利益中，有二：初、明夫人道悟無生；二、明侍女發心也。

【鈔】二、釋經二：初、夫人悟道。

說是語時，韋提希與五百侍女，聞佛所說，應時即見極樂世界廣長之相，得見佛身及二菩薩，心生歡喜，歎未曾有，豁然大悟，逮無生忍。

【鈔】經「豁然大悟，逮無生忍」者，以凡夫心聞十六觀，即聞即修，頓入圓住。蓋由了知依正應色，即報即法，非縱非橫，三一融妙，全心作佛，全心是佛，能所既忘，思議泯絕，三德秘藏當念頓開，是故名為豁然大悟。悟通觀行及相似位，是故特云逮無生忍，顯此大悟的在分真。若十六觀非妙宗者，豈令當機頓入圓位？經文結益，顯此觀門非偏非漸，信不可用，事相銷文。

○二、明侍女發心。

五百侍女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願生彼國，世尊悉記皆當往生，生彼國已，得諸佛現前三昧。無量諸天發無上道心。

【鈔】經文但云發無上正等覺心，是何位耶？經示夫人無生忍後，別云發心，驗非真發。《淨名疏》云：「菩薩柔順忍，方有發義。故多約相似，明發心位。名字觀行，亦有發義，去無生遠，故不得論。」

○大段第三、流通分。《金光明疏》云：「流名下澍，通名不壅。欲使正法之水從今以澍當，聖教筌罤，不壅於來世，是故此下舉名舉益，勸人修習。若不爾者，安令法水下澍不壅？」

疏二：初、總別分科。

【疏】第三、流通亦二：第一、明王宮流通；第二、「爾時世尊足步」下，明崛山流通。初有四：一、列名教持；二、「行此」下，明修有益，勸人奉信；三、「告阿難」下，付囑令持；四、「說此」下，目連等聞歡喜。

【鈔】二、隨科解釋。今經兩處流通觀道：初於王宮，佛自囑勸；次迴靈鷲，阿難備述。初文自四：初、列名教持二：初、阿難問二：初、「當何」下，問經名。

【疏】初中，阿難先問發；「何名」下，問經名字。

爾時，阿難即從座起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當何名此經？」

【疏】上來所說，言義非一，當於何義而名此經？

【鈔】疏云言義非一等者，經文別示三種淨業、十六妙觀，未審以何而為總目？

○二、「此法」下，問持法。

【疏】此法之要，云何受持？問受持法。

「此法之要，當云何受持？」

【鈔】二、如來答二：初、佛答前問。

【疏】佛答：名觀極樂無量壽佛、觀音、勢至，亦名淨業生諸佛前，對其初問。

佛告阿難：「此經名觀極樂國土無量壽佛、觀世音菩薩、大勢至菩薩，亦名淨除業障生諸佛前。」

【鈔】觀之一字，心觀妙宗也。極樂三聖，實相圓體也。此從宗體而立此名。淨除業障，極至五逆，生諸佛前，該於九品，此名從用。總此三義，即是釋名。此四既圓，即當教相。故示二名，五章意足。信今釋題，冥符佛旨。

○二、「汝當」下，答後問。

【疏】汝當受持，無令忘失，對其後問。

「汝當受持，無令忘失。」

【鈔】無令忘失，即是念心，念心能成欲等四法。良以欲進，巧慧一心，若其忘失，皆不成就。佛令不忘，則具五法，受持之功，於茲盡矣。

「行此三昧者，現身得見無量壽佛及二大士。」

【鈔】二、舉益勸修三：初、明生善滅惡二：初、「次明」下，直明生見佛善。

【疏】次明有益，行前十六觀門，得大利益，現身得見彼佛菩薩。

【鈔】能見彌陀及二菩薩真法之身，生善極也。以深比淺，何善不生！

「若善男子及善女人，但聞佛名、二菩薩名，除無量劫生死之罪，何況憶念！」

【鈔】二、「善男」下，況顯滅生死罪。

【疏】「善男子、善女人聞名」下，明其念佛菩薩之益。但得聞名，除無量罪，何況憶念，明念佛菩薩有大利益，舉劣況勝。

【鈔】聞名是聞慧，憶念是修慧。舉聞之劣，況其修勝？行者應知：前無忘失，亦是憶念，然屬方便；今之憶念，乃是正修。名同義異，善須分別。

「若念佛者，當知此人則是人中分陀利華。」

【鈔】二、明身勝友勝二：初、「念佛」下，喻白蓮明身勝。

【疏】念佛者人中分陀利華，明其身勝。

【鈔】分陀利者，此云白蓮華。《涅槃》云：「水生華中，分陀利最為第一。」顯修圓觀，超餘一切修道之人，即七方便也。

「觀世音菩薩、大勢至菩薩為其勝友。」

【鈔】二、「觀音」下，類補處明友勝。

【疏】觀音勢至為勝友，伴勝。

【鈔】二、聖本修圓念佛定，今為補處。行者今修，亦是此定。位雖高下，所修法同，故可為友。其猶世人道術之交，豈分貴賤？

「當坐道場，生諸佛家。」

【鈔】三、「當坐」下，明得果起行。

【疏】當坐道場，得通之場，名曰道場。菩提樹下得道，故名為坐；依之得果，義說為坐；依之起行，名生佛家也。

【鈔】事相解釋：菩提樹下坐金剛臺，此處成佛，名為道場。事本表理，今觀本性彌陀覺體，此體即是所坐道場、所生佛家，理一義異，名場名家。此理為場，坐必得果；此理為家，生必起行。果即分果，行即真修。此觀本期分證之果，無功用行，欲以病行及嬰兒行度眾生故，修念佛觀，求生淨土，生彼速獲，故云當坐。

佛告阿難：「汝好持是語，持其語者即是持無量壽佛名。」

【鈔】三、「結名」下，結名付囑。

【疏】結名付囑，亦名觀無量壽佛，亦名滅除業障也。

【鈔】經好持者，好即妙也。以不縱橫，絕思議心，方能受持此經章句。別文既妙，是故能持經之總名。上以三一融妙釋者，意在於此。此寄阿難囑今人也。

佛說此語時，尊者目犍連、尊者阿難及韋提希等，聞佛所說，皆大歡喜。

【鈔】四、「歡喜」下，眾聞歡喜。

【疏】歡喜者，三義故喜：一、能說人清淨，佛無礙智，無有錯謬，名為清淨；二、所說法清淨，能令眾生得證三昧；三、依法所得果清淨，依法修行，滿足身證清淨果也。

【鈔】言三義者：一、遇人，二、聞法，三、得果。文出《大論》，義歸此經。人既是佛，佛必具足四無礙智，謂法、義、詞及以樂說。說觀佛法，離於錯謬，故名清淨。今遇此人，寧不歡喜？法是觀法，一十六門曲盡其妙，能令凡心入深三昧，離虛設故，名為清淨。聞如是法，豈不歡喜？果即修觀剋獲之果，韋提希等聞法即修登分真果，侍女諸天得相似果，目連、阿難同佛化機，或能增道，莫測淺深，各以離惑，名為清淨。得如是果，豈不歡喜？此三相，由得果，由法法，由人說，彼眾歡喜，具茲三義。我於今日，雖面不覩金容，而為妙智所被，又得聞此微妙觀法，但未獲果，是故闕於第三喜耳。

爾時，世尊足步虛空，還耆闍崛山。

【鈔】二、崛山流通二：初、「耆山」下，佛步空還。

【疏】耆山流通中，初佛步空，還耆闍崛山，為增物敬，奉順其言，故現此變。

【鈔】前赴請時，從崛山沒，於王宮出；今步虛空，還於崛山，二俱神通。前隱後顯者，前欲施化，化法未成，故但密往；今宣妙觀，當機已益，欲使同遵此法，是故現變彰灼而還。

爾時，阿難廣為大眾說如上事，無量諸天、龍、夜叉聞佛所說，皆大歡喜，禮佛而退。

佛說觀無量壽佛經。

【鈔】二、「次阿」下，阿難重述。

【疏】次阿難及天龍等，聞法歡喜，作禮而去也。

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疏。

【鈔】王宮機悟，崛山未知，故遣重宣，普令信受。阿難所述，即是佛言。是以文云「聞佛所說，皆大歡喜」，理合同前三義故喜。

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會本卷第五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